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五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 建設委員會公報

建設委員會編印

第十六期 民國二十年五月

##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出版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第六十期

## 本公報啓事

本公報自第十六期起改爲每兩月出版一冊  
內容除照常登載命令法規等外並增加計畫  
概要及工作概況二欄

#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 一 總理遺像

## 二 命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九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二百一十件

## 三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九件

關於水利事項案六十二件

關於電氣事項案九十六件

關於鑛業事項案二十二件

關於建設計畫事項案八件

關於其他各項案三十八件

聘任書四十四件

本會布告四件

## 四法規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務會議規則

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處務會議規則

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 五計畫概要

## 六工作概況

## 七工作報告

八各省建設要聞

九附載

本會二十年三四月份大事記

本會二十年三四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目

錄

四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 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擬由華北太湖湘鄂三水利委員會原定經費內每月劃出七千元爲模範灌溉事業設計經費請飭財政部按月照撥以利進行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理宜遵章依限編造以重計政茲爲促成該項預算起見特規定辦法四項如下（一）責成財政當局及管有收入之院部會根據最近年度收入實況編二十年度國家總收入預算書送核無許闕略（二）責成軍事當局根據現有兵額採儘量縮小單位編製造具二十年度

命 令

一

軍費經常預算另將現在剿匪費用及裁遣軍事高級機關費用編造臨時預算(三)嚴定編造預算違誤程限罰則逾限者免官其應造預算由上級照舊案代編無論文武大小機關一律履行不許寬假(四)厲行審計制度嚴定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解除責任期限自二十年度起凡經管冊報逾六個月未能領得解除責任證書者現有職務無論已否升轉概予停職卸職者停止敘用以上辦法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聘任專門委員設計委員造具清冊履歷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四本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寶呈履歷清冊乞予分別任命仰祈鑒核令遵由  
仰悉劉寶琛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遵令改組請將原薦任職員免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鑑昭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鑄發該會事業處長設計處長銅質小章並繳銷原頒電氣處水利處長小章請鑒核分別飭銷鑄發由

令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所繳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照修正該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成立模範灌溉管理局繕具模範管理組織章程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公司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公司法施行日期應即  
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

# 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一號

茲修正本會頒發證章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二號

茲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三號

茲制定本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四號

命 令

◆ ◆  
茲修正本會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一五號

茲制定本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一六號

本會第一灌漑區委員會業經改組爲本會模範灌漑武錫區辦事處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本會公布之  
第一灌漑區委員會組織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一七號

茲制定本會模範灌漑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第一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茲制定本會直轄灌溉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直轄灌溉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薪級	職別		局長	總工程師	副局長	主任	副主任
	一等	二等					
600	1		△	△			
575	2						
250	3						
525	4						
500	5				△		
475	6						
450	7						
425	8						
400	1				△		
380	2						
360	3						
340	4						
320	5						
300	6					△	
280	7						
260	8						
240	9						
220	10						
200	1						
190	2						
180	3						
170	4						
160	5						
150	6						
140	7						
130	8						
120	9						
110	10						
100	11						
90	1						
85	2						
80	3						
75	4						
70	5						
65	6						
60	7						
55	8						
50	9						
45	10						
40	11						
35	12						
30	13						

命令

七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六號

令本會全體職員

查本會組織法業經

國民政府修正明令公布在案茲經遵照修正組織法改組完竣所有全體職員亦經重行分配另令任  
免合亟開列職名清單明令公布仰即遵照於本月四日起各依規定職務努力工作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七號

令陳逸凡

茲派陳逸凡爲本會祕書長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八號

令劉石心

茲派劉石心爲本會祕書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四九號

令張鑑暄

茲派張鑑暄爲本會祕書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〇號

令林士模

茲派林士模爲本會祕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一號

令劉寶琛

茲派劉寶琛爲本會祕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二號

令蕭文熙

茲派蕭文熙爲本會參事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三號

令聶其燠

茲派聶其燠爲本會參事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四號

令秦瑜

茲派秦瑜爲本會總務處處長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五號

令霍寶樹

茲派霍寶樹爲本會設計處處長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六號

令設計處處長霍寶樹

茲派該處長兼任本會事業處處長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七號

令惲震

茲派惲震爲本會技正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八號

令張自立

茲派張自立爲本會技正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九號

令朱耀廷

茲派朱耀廷爲本會技正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〇號

令余藉傳

茲派余藉傳爲本會技正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張範村

茲派張範村爲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二號

令戴占奎

茲派戴占奎爲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三號

令張家祉

茲派張家祉爲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黃叔培

茲派黃叔培爲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陳大受

茲派陳大受爲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郭楠

茲派郭楠爲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七號

茲派史維新爲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史維新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八號

茲派朱謙爲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朱謙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八二號

茲派吳承宗爲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令吳承宗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八三號

茲派洪 紳爲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洪 紳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八四號

茲派周鎮倫爲本會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周鎮倫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八五號

茲派史愷琦爲本會工程師此令

令史愷琦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九號

令陳懋解

茲派陳懋解爲本會設計處土木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〇號

令鮑國寶

茲派鮑國寶爲本會設計處機電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一號

令錢天鶴

茲派錢天鶴爲本會設計處農林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九八號

令技正張範村

茲派該技正兼任本會設計處農林組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二號

令惲 震

茲派惲 震爲本會電業管理室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三號

令吳競清

茲派吳競清爲本會電業管理室副主任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四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張自立

茲派張自立爲本會水利灌溉室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余籍傳

茲派余籍傳爲本會水利灌溉室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七六號

令張景芬

茲派張景芬爲本會鑛業管理室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七號

令鄭達宸

茲派鄭達宸爲本會續業管理室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八號

令續業室主任張景芬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設計處鑛冶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八六號

令楊宙康

茲派楊宙康爲本會總務處文書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八七號

令參事聶其煥

茲派該參事兼任本會總務處會計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八八號

令設計委員王國華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總務處會計科副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九一號

令劉祖輝

茲派劉祖輝爲本會總務處事務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八九號

令江家瑀

茲派江家瑀爲本會設計處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九〇號

令曾昭承

茲派曾昭承爲本會設計處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九五號

令水利灌溉室副主任余籍傳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事業處水利灌溉室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二號

令陳湛恩

茲派陳湛恩爲本會事業處水利灌溉室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三號

令曾心銘

茲派曾心銘爲本會事業處電業管理室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四號

令電業管理室主任吳競清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事業處電業管理室科長除呈薦外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六號

令礦業管理室副主任鄭達宸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事業處礦業管理室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七號

令設計委員郭文鶴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總務處會計科總稽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九九號

令設計委員曹季宜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總務處文書科文牘股股長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〇〇號

令科員吳穆如

茲派該員爲本會總務處文書科人事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〇一號

令科員胡榮銓

茲派該員爲本總務處文書科圖書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〇二號

令設計委員丘傳孟

茲派該員兼任本會總務處會計科出納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〇三號

令設計委員兼會計科副科長 王國華

茲派該員兼任會計科審計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〇四號

令設計委員兼總稽核 郭文鶴

茲派該員兼任總務處會計科簿計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〇五號

令事務科科長劉祖輝

◆ ◆

茲派該科長兼任總務處事務科交際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六號

令科員李錫琳

茲派該員爲總務處事務科管理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七號

令科員吳厚遠

茲派該員爲總務處事務科購置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〇八號

令張素

茲委張 素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〇九號

令鮑秉忠

茲委鮑秉忠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一〇號

令黃士模

茲委黃士模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一一號

令唐濟寰

命 令

茲委唐濟寰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二號

令李逸齋

茲委李逸齋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三號

令楊 馥

茲委楊 馥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五號

令吳穆如

委吳穆如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二六號

令王國棟

茲委王國棟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二七號

令陳麟堂

茲委陳麟堂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二八號

令臧汝鑫

命 令

茲委臧汝鑫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二〇號

令胡榮銓

茲委胡榮銓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二二號

令葉 葵

茲委葉 葵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二三號

令謝守恆

茲委謝守恆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三號

令徐祖同

茲委徐祖同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二四號

令何慧青

茲委何慧青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一四號

令左景鑾

令

茲委左景鑾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一五號

令吳君實

茲委吳君實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一六號

令胡榮光

茲委胡榮光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一七號

令劉貽炳

茲委劉貽所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一八號

令奚德齡

茲委奚德齡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一九號

令吳伯淵

茲委吳伯淵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二一號

令溫廷樸

令

命 令

茲委溫廷樑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二號

令徐晉虞

茲委徐晉虞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三號

令章啓宇

茲委章啓宇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四號

令黃震

茲委黃 震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〇號

令曾憲江

茲委曾憲江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五號

令陳昭燮

茲委陳昭燮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五四號

令陶壽康

命 令

命 令

茲委陶壽康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五號

令張 仲

茲委張 仲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三六號

令吳厚遠

茲委吳厚遠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三八號

令李錫琳

茲委李錫琳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四一號

令沈 如

茲委沈 如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七號

令郁丕武

茲委郁丕武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三九號

令凌震祥

命 令

茲委凌震祥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〇號

令朱國礎

茲委朱國礎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二號

令宋灼靈

茲委宋灼靈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三號

令許子重

茲委許子重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四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葉 華

茲委葉 華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四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賈豐芸

茲委賈豐芸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四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任佩章

茲委任佩章爲本會科員此令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八號

令曹 斌

茲委曹 斌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四四號

令郭世紳

茲委郭世紳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一號

令彭水若

茲委彭水若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二號

令任以彬

茲委任以彬爲本會科員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三號

令周一陽

茲委周一陽爲本會科員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〇號

令鮑積厚

茲委鮑積厚爲本會科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李洪度

茲委李洪度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四九號

令李 曄

茲委李 曄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五七號

令陳中熙

茲派陳中熙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八號

令陳輔屏

茲派陳輔屏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六號

令劉 遂

茲派劉 遂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五九號

令陳澤榮

茲派陳澤榮爲本會技士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陳德銘

茲派陳德銘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一號

令浦應籌

茲派浦應籌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二號

令畢文瀚

茲派畢文瀚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三號

令錢青選

茲委錢青選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四號

令趙松森

茲派趙松森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五號

令文名昇

茲派文名昇爲本會技士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孫壽培

茲派孫壽培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七號

令華冠時

茲派華冠時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八號

令池 雲

茲派池 雲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六九號

令張子敬

茲派張子敬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七〇號

令沈光熙

茲委沈光熙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七一號

令陳琦

茲委陳琦爲本會技佐此令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七二號

令章松年

茲委章松年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七三號

令黃懷楨

茲委黃懷楨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七四號

令江恆壯

茲委江恆壯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七五號

令陶然

茲委陶然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七六號

令吉一士

茲委吉一士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九號

令姜蔣聰

茲委姜蔣聰爲本會技佐此令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八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沈振球

茲委沈振球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八一號

令吳永嘉

茲委吳永嘉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七七號

令楊伯權

茲委楊伯權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七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方仁庸

茲委方仁庸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七九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余惠康

茲委余惠康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八〇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芮梅江

茲委芮梅江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命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八一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闕家駱

茲委闕家駱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八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張愚真

茲委張愚真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八三號

令邵嘉樹

茲委邵嘉樹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八四號

令朱鴻鐸

茲委朱鴻鐸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八五號

令楊恩和

茲委楊恩和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一八六號

令張德祿

茲委張德祿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八七號

令曾志清

茲委曾志清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八八號

令薛仲達

茲委薛仲達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八九號

令張迺建

茲委張迺建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〇號

令劉煥林

茲委劉煥林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一號

令姚士錡

茲委姚士錡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二號

令林夷如

茲委林夷如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三號

令本會科員楊寶紱

茲派該員代理本會淮南煤鑛局會計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四號

令電機廠總務課課長兼燈泡廠主任 陳良輔

該員着開去電機製造廠總務課課長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五號

令電機製造廠廠長俞汝鑫

茲派該廠長兼任該廠事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六號

令電機製造廠燈泡廠主任陳良輔

茲派該主任兼電機製造廠製造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七號

令本會專門委員兼電機廠工務課課長 吳維嶽

該委員着開去電機製造廠工務課課長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八號

令

令專門委員吳維嶽

茲派該委員爲本會事業處電機製造研究室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一九九號

令本會設計委員易幹球

茲派該委員在本會事業處電機製造研究室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〇〇號

令沈炳麟

茲委任沈炳麟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〇二號

令楊濟華

茲委任楊濟華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〇二號

令駱雲俺

茲委任駱雲俺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〇四號

令羅喜聞

茲派羅喜聞爲本會調查浙江經濟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〇五號

令宋蔭濂

命 令

茲委任朱蔭瀛爲本會試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〇七號

令北港處代理主任李書田

茲派該員爲北方大港籌備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〇八號

令北港處工程師兼代副主任徐世大

茲派該工程師兼任北方大港籌備處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〇九號

令太湖會祕書長孫輔世

茲派該秘書長暫行代理該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一五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該會委員長曾養甫因職務紛繁兼顧難周呈請辭職另派專員接替

二除指令照准並令派該會秘書長孫輔世暫行代理委員長職務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一〇號

令陳逸凡等

本會預算委員會着即改組茲派陳逸凡霍寶樹秦瑜陳懋解張景芬聶其煥鮑國寶譚震張自立爲該會委員並指定陳逸凡爲主任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一號

令 秦 瑜等

本會圖書委員會着即改組茲派秦瑜張鑑暄張自立惲震楊宙康爲該會委員並指定秦瑜爲主任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二號

令 秦 瑜等

本會法規委員會着即改組茲派秦瑜張鑑暄張自立惲震狄狄山爲該會委員並指定秦瑜爲主任委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三號

令 李 昌隆

茲委李昌隆爲本會試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一四號

令吳競清

茲派吳競清爲本會圖書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三二號

令湘鄂湖江水文站主任陳湛恩

一據呈請辭去主任職務祈鑒核批准

二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二五號

令設計委員劉晉樞

命 令

茲調該員回會服務并着將關於龐山湖灌溉實驗場表卷宗一併帶會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一六號

令曾昭承等

茲派曾昭承王國華吳競清余籍傳史維新爲本會統計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曾昭承爲主任委員除分  
令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一七號

令陳振耀

茲委陳振耀爲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會計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〇號

茲委任應清泉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應清泉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二號

令技佐沈振球

一據設計處長轉呈該技佐因病辭職懇予照准以資療養

二應准辭職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三號

令代理長礦局局長朱世昫

茲派該代理局長爲本會長與煤礦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二四號

茲派該局長兼任該局總工程師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本會長鑛局局長朱世時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二五號

茲派該技正爲本會長興煤鑛局副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技正朱 謙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二六號

茲派該副局長兼任該局工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令本會長鑛局副局長朱謙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七號

令蔣愛真

茲委任蔣愛真爲本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統計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八號

令黃鴻一

茲委任黃鴻一爲本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總務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二九號

令孫輔世

茲委該員爲模範灌漑武錫區辦事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三〇號

令江 湛

茲委該員爲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五三號

令戚廠武進辦事處工程師譚友岑

茲調該員爲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工程師兼工務股股長并暫兼總務股股長支工程師原薪由處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二三二號

令王崇植

茲派王崇植爲本會技正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事業處灌溉室科長陳湛恩

- 一 據呈因有家事亟須料理懇請准予辭職
- 二 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二號

令設計處調查科科長曾昭承

- 一 據呈因有他就懇請准予辭職
- 二 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一 專門委員兼該廠工務課課長吳維嶽已開去課長兼職調任本會事業處電機製造研究室主任

- 一 該廠總務課課長兼燈泡廠主任陳良輔已開去總務課長本職派兼該廠製造課課長
  - 二 該廠事務課課長已令派該廠廠長俞汝鑫兼任
  - 四 除分別令派外合行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〇號

令電機製造廠

- 一 據三月六日呈請升絨工務員光德坤錢尙平張善祥薪級請予核准備案
  - 二 呈悉該員等辦事勤奮成績優異准予自本月份起按照本會直轄電氣機關職員薪級表三等十一級支薪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一號

令首都電廠

- 一 據三月十三日呈報電務課事務員周爾達吳茂棠試用期滿成績優良准予升用敬祈核准備案

一呈悉該員等試用期滿成績優良准予分別升用以資鼓勵所請改支四等十一級薪應予照准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二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報工程師張嘉瑞陳請辭職照准懇祈鑒核備案

二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四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報委任陳厚祜爲製圖員附送資歷表懇祈鑒核備案

二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命 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一六號

令長興煤礦局

- 一 據呈報委楊聲爲鑛警隊第二區隊長請鑒核備案
- 二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三五號

令威墅堰電廠

- 一 據呈報委派朱沛蓮爲會計課課員並附送資歷表祈鑒核備案
- 二 呈及資歷表均悉准予備案擬敘薪級一併照准仰卽知照並仰將該員保證書迅卽填具呈會備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六六號

令電機製造廠

一 據副工程師金賢藻因病辭職照准敬祈鑒核備案

二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七七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 據呈報委江暉啓森爲文書課課員填具資歷表仰祈鑒核備案

二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八號

令戚墅堰電廠

一 據呈報電務課副工程師楊達三因事辭職祈鑒核備案

二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命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三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 一 據呈報委派孫圖銜爲工程師附送資歷表懇祈鑒核備案
- 二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五號

令長興煤礦局

- 一 據呈報委陳煜爲司事附具資歷表祈鑒核備案
- 二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一〇號

令調查浙江經濟所所長羅喜聞

呈一件呈送委任監員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一六號

令首都電廠

一據呈報學習工程員向子陽試用期滿成績優良准予升用祈核準備案

二呈悉該員實習期滿成績優良准以工務員升用以資鼓勵惟擬敘該員薪級超出工務員最低級薪過鉅應改照薪級表四等三級支薪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一八號

令戚墅堰電廠

一據呈報學習工程員吳會植朱清淮等已期滿擬予以副工程師名義祈鑒核示遵

分 分

七七

一呈悉該員等實習期滿工作勤奮應准留廠以工務員名義分別升用並准照擬敘薪級支薪以資鼓勵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一九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呈報該局鑛警區隊長任免附具資歷表祈鑒核

二呈表均悉據報鑛警第二區隊長孫立鈞辭職並以胡翠棠接充應准備案惟該區隊長胡翠棠薪額每月究敘支若干呈表竟均疏略未及仰迅補呈來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首都電廠

一據呈報本年四五六三個月需添人員情形並附呈說明表祈核准施行

二呈表均悉該廠以營業激增預擬本年四五六三個月添用人數自屬實情應照准惟營業課業務股

已有三人所請添用該股之事務員一人暫從緩議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二號

令首都電廠

一據呈報事務員濮良墜蔣大溱翁和慶楊毅民因事辭職業已批准並委派魏振邦顧福康爲事務員  
祈鑒核備案

二呈表均悉所請任免各員均照准備案擬敘薪級一併照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〇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據呈報股長胡昭令等特著勞績謹依照考績規則第二條規定請准予分別晉級升用以示激勵祈  
鑒核示遵

二呈悉該員等工作勤奮所請特予晉級或升用之處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淮南煤礦局

- 一 據呈報新委事務員張慎瑜檢同資歷表並聲敘敘薪越級理由請鑒核備案
  - 二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七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長興煤礦局

- 一 據呈報委陸超為該局司事請鑒核
  - 二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六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長興煤礦局

- 一 據呈報該局總務課長高秀桐因病辭職請鑒核

二高秀桐因病辭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五號

令首都電廠

一據呈報事務員朱耀菴因病辭職業已批准並委派史海寧為事務員祈鑒核備案

二呈表均悉所請任免各員均照準備案至擬敘史海寧薪級既據聲敘具有特殊情形一併照准仰即

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七號

令淮南煤礦局

一據呈報新委事務員趙易賢檢同資歷表請備案

二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命 令

命  
令

委員長張人傑

八二

# 文 書

## ▲訓令所屬各機關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八三號

令各直轄機關

- 一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訓令抄發全國一致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辦法一份轉飭一體遵照
-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及辦法各一份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 三附抄發原訓令一件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抄國民政府第一二七號訓令

為令遵事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為呈請事竊維革命建國之軍事工作在北伐完成以後本可即告結束舉國努力於建設乃以叛逆迭起屢圖破壞中央仍不得已而數興討伐之師三年以來西北廝喧東南豕突匪共乘之時竄時伏我忠勇之革命將士犧牲於各次戰役者甚多雖云致命遂志已長留浩氣於人間不有表彰奚足以示報崇而昭來許爰由職部發起陸海空軍討逆陣亡

追悼士悼大會定於三月十日起在首都公共體育場舉行三天庶藉隆重之典禮集全國之哀悼並令設處先事籌備茲據該籌備處擬訂大會期中全國一致哀悼辦法九條請予轉呈通令施行前來伏查民國十七年追悼北伐陣亡將士曾經訂有是項辦法呈奉鈞府通令遵行該處此次所擬亦係仿先例辦理理合開附所呈辦法九條具文呈請伏乞鑒核通令全國遵行並轉行

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黨員遵照以昭隆重並乞先予指令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並通令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電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全國一致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辦法一份

### 附開全國一致追悼討逆陣亡將士辦法

- 一、陣亡將士牌位制定高三尺寬一尺五寸文曰「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之位」
- 二、全國各地除首都外黨軍政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職業團體等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各就所在地擇寬大地點齊集遵照中央致祭儀式自訂禮節舉行追悼式參與人員一律臂繫黑紗
- 三、全國各部隊各武裝同志無論已否有代表到京參加須各就駐在地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會集舉行追悼式或會同所在地各機關團體等舉行亦可
- 四、全國海陸軍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鳴紀念禮砲三十三發
- 五、各地有飛機之處應派飛機飛行散發宣傳品或藍白紙屑
- 六、全國工廠同於三月十日上午八時鳴汽笛三響
- 七、全國自三月十日起下半旗三天
- 八、全國於三月十日停止娛樂宴會一天

九、全國各報紙均於三月十日在封面第一行登載「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十二字樣以黑邊一天

###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〇號

令各直轄機關

一 飭填現職人員調查表以便彙送

二 准銓敘部祕字第四十一號咨稱查全國總職員錄關係銓政極為重要現擬從事編訂特製就現職人員調查表向全國各機關分別調查以冀於最短期間編成付印相應檢送前項調查表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按照表內說明各點分填彙送俾便編印等因准此除分令依式填造外合亟令仰該遵照具填以憑彙送此令

三 附現職人員調查表 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二九號

令各直轄機關

一 本會處務規程茲經修正公布

二 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處務規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文 書

三附抄發修正處務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五九號

令各直轄機關

一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五號訓令行政院呈請依照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提倡國貨辦法意見轉飭遵照辦理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一件仰該 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三附抄發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抄國民政府第二〇五號訓令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專案查前據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呈稱竊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服品多屬舶來工商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可諱言本部於全國內政會議時經聲銜提倡國貨理由列為議案提交大會討論僉以服用國貨應積極提倡尤應由各機關公務人員首先實行各主管長官負責糾察方不至徒託空言並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中央通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

案查本案關係國計民生又非繁重難舉之事如山各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嚴行督察不特樹之風聲俾資模楷而微嫌其在庶易景從其於移風易俗裨國裕商良非淺鮮理合繕具該會議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呈中央並令內外各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實力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核以促進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議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業已分令遵照在案現據該三部會同呈復稱遵經詳加審核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為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為概括用意實無不同所有奉令審查提出國貨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復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又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依照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之三部長呈復意見通令施行並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 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六二號

#### 令各直轄機關

一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七號訓令嗣後各機關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上冠一本字轉飭一體遵照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一件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三附抄發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抄國民政府第二〇七號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局字平行者冠以級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並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施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各直轄機關

- 一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四號訓令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公司法施行日期轉飭一體知照
- 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各直轄機關

一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八三號公函以各地慶祝國民會議辦法奉 諭通行照辦轉飭一體遵辦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三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各地慶祝國民會議辦法

1. 五月五日上午由該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各界慶祝大會
2. 全國各地於五月五日一律懸掛國旗
3. 各地報紙於五月五日一律加刊慶祝國民會議之文字
4. 在舉行國民會議期中各級黨部應擴大慶祝國民會議之宣傳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二號

令各轄直機關

一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八號訓令提倡國產木料轉飭一體遵照

文 書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一件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三附抄發原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抄國民政府第二一八號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李木君等呈稱爲外貨充斥營業衰落瀕陳痛苦所在擬請層轉內府通令各機關毅力提倡以資救濟而維國產事竊奉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訓令第五二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徐佩瑛提議擬請工商部昭告全國工商業各舉本身痛苦所在彙集研究以資設法救濟案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吳健提議責成各處商會分知各行各社將其營業困難或順利情形暨希望政府如何救濟或協助詳細彙述由商會於每屆會議提出討論以促進商業發達案均經大會議決通過查我國幅員廣闊各地工商業實際情形不易周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局轉行各商會條舉各業最近事實及其困難救濟方法勿涉空談勿雜偏見並仰迅即彙齊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議案二件奉此查自海通以來我國各業因受外貨影響營業衰落者時有所聞然未有如樹木同業之影響最鉅痛苦最深蓋以近年時尚所尚良由各工程師及一般建築家須用木器等不先選用國貨類如崇向舶來品之洋木洋松而以我國出產之西木廣木松木雜樹等反棄置不用者爲劇便於計算起見殊不知國產木材質地較外貨堅固價目又較外貨低廉倘國產實不效用方可以外貨替代國人不此之顧良可浩歎以故近來樹木同業中或則新以支持或則因而倒閉亦時有所聞若不迅圖補救將來國產木材無路銷售雖然政府尚奉總理遺教提倡造林而木材

銷路滯澀造林等於廢置不獨影響民生抑且影響國稅當此實行進口新稅則之際正爲提倡國貨良機思之至再維有歷陳痛苦所在擬請層轉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毅力提倡無論建築房屋以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產木料倘國貨實不敷用至以外貨替代以爲人民領導推行日久趨向因之亦可轉移既可以免利權外溢之害又可以仰副總理民生主義及造林實用遺教庶樹木竹同業前途亦可賴此救濟除呈南京市社會局外惟恐併案彙轉難期迅速特再呈鑒核伏乞俯准以維國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近年各處建築房屋製造木器暨其他各項工事類多採購外木鮮用國產弊端所積不從商民營業衰落而於國民經濟所損尤鉅該公會歷陳痛苦係屬實情所擬救濟辦法經職部詳加核議亦尙切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維國貨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職部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據情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台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七四號

#### 令各轄直機關

一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二二二號咨抄送考試院公布高等考試種類及日期報名期地點請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

二除分令外行抄發原咨及抄件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三附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抄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二十一號咨

為咨行審查高等考試一業奉 令公布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依據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并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等語前經本會擬訂高等考試報名等項各日期呈請考試院察核公布在案茲奉第一二二號指令開呈悉查各種考試應斟酌情形分別辦理茲特核定辦法如下

一、本屆高等考試應先公布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五種自七月十五日起舉行其各種考試之舉行日期須以考試設備及考場分配為定二、法官初試去年曾經舉行一次其第二次尚未舉行應俟前次所舉行者完畢後再定三、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統計人員考試可以舉行但須先與主計處商量任用辦法以定額數同時須與中央政治學校商定訓練辦法大批此兩種人員考試以採用去年舉行之法官初試考試辦法為原則第一試及格者送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一年為度第二試即於畢業時舉行畢業之人員由主計處全部採用四、其餘各種高等考試暫行從緩五、普通考試先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三種自九月十五日起舉行以上各項係屬具體至詳細辦法應由該會通盤籌劃分別妥議辦理除將本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布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考試院第二九號公布令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建設委員會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二九號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茲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布之此令

計開

(一) 考試種類

-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三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五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二) 考試日期 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三) 報名日期 由本年六月十五至七月五日

(四) 考試地點 首都

# ▲關於水利事項案

經費類

呈國民政府第七號

呈為呈請劃撥模範灌溉事業設計經費仰祈  
核示施行事案准

文 書

鈞府文官處第七二七號函知第七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屬會呈請將經辦事業涉於行政部份先行移交設計未竣之水利事業及港務擬俟全部設計完成再劃分各部主管一案當經決議仍照行政院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案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屬會主辦之模範灌溉事業所需設計經費尙未經財政部撥定僅擬從華北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三萬四千元內每月劃出四千元太湖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四千元內每月劃出一千元又湘鄂湖江測量經費（中央及湘鄂兩省共計一萬零五百二十三元）中央每月擔負部份六千八百四十元內月劃二千元合共七千元爲該項設計經費今各該會既移交內政部主管則擬劃之模範灌溉事業設計經費每月七千元卽無着落若能由財政部另行撥定的款自屬更善第恐目前國庫不充未能另撥伏乞

鈞府令飭財政部將上開灌溉設計經費仍從華北太湖湘鄂三水利委員會每月劃出七千元按月撥交屬會支領以利灌溉事業設計之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日

咨財政部 第二八號

爲咨請事案查本會經辦之水利事業業經行政院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劃歸內政部主管模範灌溉仍由本會繼續辦理惟是灌溉事業範圍甚廣所需設計經費自鉅尙未經

貴部撥定僅擬從華北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三萬四千元內每月劃出四千元太湖水利委員會月支經費四千元內每月劃出一千元又湘鄂湖江測量經費中央及湘鄂兩省共計二萬零五百二十二元中央每月担負部份六千八百四十元內月劃二千元此項湖江測量經費前經呈請中政會議核准照撥合之華北太湖兩會月共劃出七千元爲模範灌溉設計經費今各該會既遵令移交則擬劃之模範灌溉事業設計經費每月七千元卽無着落若能由

貴部另行撥定的款自屬更善第恐目前國庫不充未能另撥而事關改良灌溉要政又不容或緩再四籌維惟有仍照原定成數按月劃出始足以維現狀而利推行經卽呈請

國民政府令轉

貴部將上開灌溉設計經費仍從華北太湖湖鄂三水委員會每月劃出七千元按月撥交本會支領在案茲奉

國府第五一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可也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卽自本月份起按月撥付七千元過會俾利進行并希先行

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三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呈請籌撥建築蘇莊第一壩及下壩間順水壩工款以免不虞而保蘇閘安全  
二據呈各節均悉欲保蘇閘工程穩固垂諸久遠自以建築順水壩爲宜所需經費着由該會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仰即將籌備興工日期及工作情形隨時報查至該會本年一月份經費餘額即予匯撥  
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四號

令華北會 東港處  
太湖會 北港處

一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抄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十九年度國家建設類歲出經臨預算原函應轉行遵照

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二件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三附抄發國府文官處第一九二〇號函一件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原函一件（並見第八六號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導准委員會等第八六號

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二〇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財政部轉呈十九年度國家建設類歲出經臨預算二級書內計分八項經交財政組審查報告結果統計八機關除建設委員會別出另編外其餘七機關核定經臨共爲一百九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五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轉行遵辦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監察院暨各該主管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

達查照辦理等因並抄送原函一件到會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導淮委員會

首都建設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附抄原函

逕啓者前據財政部轉呈十九年度國家建設類歲出經臨預算請予核一案其二級書內計分八項(1)建設委員會經臨費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一百六十九元(2)首都建設委員會經臨費二十一萬六千四百元(3)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臨費七十九萬七千元(4)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經臨費二百零四萬二千五百元(5)導淮委員會經常費三十六萬元(6)廣東治河委員會經常費三十萬元(7)東方大港籌備處經臨費一十八萬二千六百一十二元(8)北方大港籌備處經臨費二十一萬零五百五十元共列五百九十六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1)建設委員會業經四中全會議決改隸國民政府職權顯有變更原送預算自與實際需要不符應飭由該會改編預算送核暫不置議(2)首都建設委員會原列經常費查係依照上年度核定舊額擬予如數核定爲貳拾肆萬零零肆百元原列臨時費中修理屋宇一費爲數不多可就經常辦公費內勻支召集大會一次經費應照上年度所列之數購置汽車及圖案獎金兩費似可照列擬共核定臨時費爲壹萬零千零百柒拾伍

元(3) 北水水利委員會組織未有變更經常費應依核定舊額惟擬酌增預備費二萬元定爲伍拾陸萬元原列臨時費一級書內  
計分兩項其第一項中所列永定河下游灌溉工程費上年度即會送由前財政委員會核以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由地方經  
費內開支本年度仍宜飭列地方預算蘇莊挑水新填建築費上年度既經核准臨時預算不受年度拘束可逕照案請領不必重列  
房屋修改費上年度會據列報原未核准事非急需仍應從刪其第二項所列之一萬九千元查係購置歲修探險箱印諸費擬飭就  
經常預備費內勻支(4)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組織並無變更經常費應依舊額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元之數列支其臨時費  
爲數共鉅均係開闢局田水利之費中有上年度已據編列送由前財政委員會核以應由該會逕商蘇浙兩省政府列入地方  
預算本年度自宜飭遵原案惟查該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均係以經營水利爲唯一之目的而特設之機關故其臨時門下之事業  
費實較經常門下之事務費爲重該兩會事業費上年度飭列地方預算本年度仍舊列請是實際上未支已使國家虛擲該兩  
會全年經常費於無用之地及今亟宜補救其應如何籌列地方預算屆期支給之處擬請責成主管機關督同該兩會向各該關係  
省政府分途接洽積極進行務令款有著落不慮設(5) 滬淮委員會原列經常費符合舊額擬予如數核定爲叁拾陸萬元(6)  
廣東治河委員會原列經常費符合舊額擬予如數核定爲叁拾萬元(7) 東方大港籌備處經常費超於舊額未據詳述理由應按  
舊額定爲壹拾萬零八千元臨時費列數比上年度稍增而科目悉同舊冊諒緣上年度核定未領應飭逕遵核定舊案請領毋庸重  
列(8) 北方大港籌備處經常費超於舊額未具理由應依舊額定爲壹拾叁萬貳千元臨時費列數稍增於舊而科目悉同於舊諒  
亦緣於上年度核定未領應飭逕遵核定舊案請領毋庸重列綜計本類八機關建設委員會剔出另編外其餘七機關共擬核定  
經常費爲壹百捌拾玖萬柒千玖百肆拾元臨時費爲壹萬叁千叁百柒拾伍元經臨共爲壹百玖拾壹萬壹千叁百壹拾伍元等語  
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照財政審視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達請煩  
查照轉行財政部審計院暨各該主管部分別遵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代電第六號

天津北方大港籌備處李代主任覽十二月十六本月十三兩呈并真電均悉無線電收音機已裝就款准照撥自記水尺高架尙未動工刻值交代應從緩辦仰併知照建設委員會巧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三三〇號

令北方大港籌備處

一懇匯發無線電收音機裝置費

二漾代電悉裝機費一百五十五元准予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代電第九號

天津北方大港籌備處覽陽代電悉無線電裝機費一百五十五元已交李主任書田具領特此電知並應由處補具正式收據寄會爲要建設委員會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一三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 一 據呈請續發龐山湖測量費五百七十二元八角一分
  - 二 呈悉所請准予墊發惟該項測量費應早日造報仰即遵照此令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呈國民政府 第一六號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號電稱報載

國府已擬將英俄庚款餘額三分之一用作興辦水利及電氣事業分配辦法導准百分四十治黃百分二十廣東治河百分二十電氣事業百分二十華北水利竟毫未顧及曷勝惶恐查華北水利範圍之廣與影響之鉅與導淮治黃廣東治河不相軒輊故國家不惜歲費鉅帑設計華北水利兩年餘來完成計畫已十餘項均以無款擱置且華北民衆歷年來所罹水災實較國內任何地方爲鉅職會以職責所在未敢緘默鈞會負責指導有年亦絕不忍坐視華北水利之無款興辦而不能實現也務懇轉呈 國府代華北數千萬民衆請命就英俄庚款餘額項下分撥百分之二十爲興辦華北水利之用無任幸甚等

語查所陳各節尙屬實在可否酌予分撥出自

鴻施據電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伏乞

鑒核訓示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九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電懇轉呈國府就英俄庚款餘額項下分撥百分之二十爲興辦華北水利事業費  
二號電悉業予據情轉呈候指令到會再行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三三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號電懇轉呈

國府准予分撥庚款餘額爲該會事業費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并指令在卷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會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電請轉懇准就英俄庚款餘額項下分撥百分之二十爲華北水利事業費等情查所陳尙屬實在可否酌予分撥轉乞核示一案奉

諭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呈國民政府 第一七號

呈爲轉呈事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電懇劃撥英俄庚款餘額興辦華北水利等情當經據情轉呈 鑒核在案茲復准河北省政府華北水利委員會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養日電同前由竊查華北區域遼闊平衍河流縱橫頻年以水政失修巨災迭見爲禍之烈甲於他處

鈞府軫念民瘼不惜歲費鉅金專設機關力圖整治願兩年來完成之計劃雖多終以鉅款難籌無由實現該府會等請求劃撥庚款餘額以資補助尙近情理除原電業已分呈邀免冗敘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候

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 第一八號

呈爲轉呈事竊查華北水利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等先後電請劃撥英俄庚款餘額振興華北水利一案均經據情轉呈在卷茲復准

張副司令學良電請代爲申請以期有成等因到會除原電已逕呈行政院轉呈邀免贅錄外查電中所稱各節確係實在情形擬懇

俯念積年沉災准予提撥以蘇民困而慰嗎望是否可行理合具文轉呈伏祈

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函 河北省政府 第二〇號  
永定河工程款保管委員會

逕復者准

貴府會養電請分撥庚款餘額興辦華北水利等因當經轉呈

國府請予劃撥在案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會呈爲河北省政府等養電請分撥庚款興辦華北水利等由轉呈核示一案奉

諭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查此案前據貴會轉呈華北水利委員會電同前情業奉飭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奉前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公函財政部 第一一九號

逕啓者案據北方大港籌備處呈請轉咨

貴部催撥十八年度臨時費五萬零六百元暨積欠十九年度七月份至二十年三月份九個月經常費九萬九千元以維預算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處經臨各費均經列入國家建設類歲出預算送請貴部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核准有案惟未准

貴會撥付致積欠達十四萬九千六百元現該處已遵令移交亟待結束應請迅將上項積欠經臨各費如數撥會轉發以清款目而便交代據呈前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并希

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公函財政部 第二二三號

逕啓者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請轉咨

貴部催撥前經核定十八年度預算內臨時費四萬元十九年度預備費二萬元暨十八十九兩年度各月份經常費以維預算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會經臨各費預算均經前財政委員會暨中央政治會議先後核准有案惟以國庫不充未能按時撥發計十八年度該會應領經費五十四萬除分次實領二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尙欠二十六萬零二百二十四元五角四分又臨時費四萬元共欠三十萬零二百二十四元五角四分十九年度七八九十四個月經費共十八萬元分文未撥十

一十二一二三五個每月欠發一萬一元千共五萬五千元又預備十八十九兩年度共欠經常臨時各費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值移交急待清理據呈前情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迅予如數撥會轉發以備交代并希

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公函財政部 第二二四號

逕啓者查本會繼續辦理模範灌溉月需經費七千元業經專案呈請咨請

貴部查照從三月份起按月照撥在案逾時已久猶未准撥付刻以至爲急迫特再函達即希

查照前咨迅予如數撥給以濟要需而維建設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文 書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呈國民政府 第二八號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會呈請由華北太湖湘鄂三水利委員會原定經費內每月劃出七千元爲模範灌溉事業設計經費懇飭財政部按月照撥以利進行一案奉

鈞府第五一八號指令開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可也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具仰鈞府關懷民食提倡模範灌溉之至意惟是項灌溉經費向由水利經費併案支領今水利經費卽由內政部直接向財政部請領至本會每月應領之七千元似應由財政部劃出直接撥付以免影響灌溉事業之進行爲此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伏祈

准予再令行政院分飭內政財政兩部遵照從四月份起由財政部於每月應發水利經費內提存七千元逕付本會具領以免周折而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函財政部 第一四二號

逕啓者查關於第八次

國務會議議決建設委員會經辦之各項水利事業劃歸內政部主管一案業經本部會議定移接期限  
斷定爲三月底所有附屬水利機關之經費領發與指揮監督事宜在三月底以前由建設委員會負  
責四月一日起由內政部負責除經分別令行所屬各水利機關知照外關於經費領發部會負責起訖  
日期相應會同函請

查照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內政部部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調查設計類

公函海軍部 第八三號

逕啓者查東方大港沿岸海道測量一案曾經咨請

貴部轉飭海道測量局提前施測並准咨復已飭該局籌備進行在案現該港陸地測量及各種測驗設

備均已完成亟須該港沿岸海道詳圖以便籌畫一切相應函請

貴部轉飭海道測量局從速施測繪送全圖過會俾資應用至緞公誼此致

海軍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公函海道測量局 第八四號

逕啓者查東方大港沿岸海道測量一案曾經分別咨函海軍部及

貴局提前施測並准海軍部咨復已飭

貴局籌備進行各在案現該港陸地測量及各種測驗設備均已完成亟須該港海道詳圖以便籌劃一切相應函請

貴局從速施測繪送全圖過會俾資應用至緞公誼此致

海道測量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一八號

令東方大港籌備處

一查東方大港沿岸海道曾經本會函請海軍部轉飭海道測量局從速施測繪圖送會并逕函海道測量局各在案茲准海軍部函復略開除令飭海道測量局籌劃施測外相應函復查照

二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二七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爲呈送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計劃及防止掘隄放淤辦法并陳明已錄奉函請河北省建設廳查照辦理懇祈鑒核備案

二呈暨附件均悉核閱所陳計畫及辦法均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九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送華北水工試驗所計畫暨建築工款保管委員會簡章並呈報成立日期以及推定委員指定存款銀行各情形仰祈鑒核備案

二呈費均悉准予備案計畫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九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一件呈請於設計東碇鐵路時將橋梁涵洞特別加寬免礙水流由

呈悉已飭令東方大港籌備處於設計時加以注意矣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委員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四六號

令東方大港籌備處

據浙江建設廳轉據海寧縣縣長呈稱前閱報載建設委員會擬築東碇鐵路並將開始測量查東碇鐵路起於東方大港經海鹽而迄硤石其路綫大抵橫截屬縣內河下游如該路一經築成則屬縣內河水

流均藉該路橋梁涵洞爲之宣洩經提交屬縣建設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討論議決請由建設廳轉呈於設計時對於應築全部橋梁涵洞請特別加寬以不害水流爲度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令遵等情前來查該縣長所呈實屬切要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於設計時加以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交通部 第一四三號

逕復者准

貴部第二三七號咨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擬派員測勘揚子江入海水道咨囑議員同往等因准此查預防長江海口水道變遷關係該江出入門戶極爲重要事前應行詳細勘查以昭慎重貴部咨囑議員會勘一節本會深表同情除令專門委員陳懋解馳赴當地會同勘查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並希轉飭該會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三二號

文 野

令專門委員陳懋解

派該員會同交通部暨海軍部委員馳往揚子江通州一帶察勘水流狀況及影響海口水道情形詳細具報察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鐵道部 第二三六號

逕啓者准

貴部函請借調敝會專門委員陳懋解幫同視察海州港務等由准此自當勉遵調用唯該員任務繁要未便久離職守務希飭令於二星期內回會工作除令飭該員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四八號

令專門委員陳懋解

案准鐵道部公函開查籌築海州港一案前經荷蘭公司設計而事隔多年情形恐有不同敝部雖已擬有計劃尙須實地考察方能詳盡茲擬再行派員前往而此項海港調查必須對於河海工程具有經驗人員方能勝任用特商請貴會准予借調專門委員陳懋解前往海州代爲詳加視察以便進行大約二星期當可竣事爲時不久諒邀同意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知並盼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該部勉遵調用二星期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並仰將起程日期呈報如期回會供職勿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六五號

令技正周鎮倫

案准交通部咨開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稱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快郵代電虞電內稱湖北新隄一帶江沙淤積航路中阻請派員測量定期疏濬等情查所稱湖北新堤沿江一帶江沙淤積不但阻礙交通若遇洪水橫流甚至災成澤國自應設法疏濬以除水患而慰民望當經派員與建設委員會詳細會商均以該處狀況尙未經測量江流究竟如何情形江底淤高至何程度皆屬無從懸揣擬由職會遴派測量總隊長汪彥方前往實地察勘後詳復具報再憑核辦並請鈞部轉知建設委員會及電令湖北水利局同時派員於十五日前集合前往察勘以資研究而利進行等情查原代電曾經分致貴會並

由該會派員會商各在案茲該會擬派員前往察勘並請貴會及湖北水利局同時派員前往共策進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技正即日馳往湖北會同察勘具報并限於一星期內回會銷差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咨交通部 第四一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三一號咨稱湖北新隄沿江一帶江沙淤積航路中阻請派員會同前往察勘共策進行等由准此茲派本會周技正鎮倫即日馳往湖北會同察勘除令知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函

陝西山東綏遠  
河南河北寧夏  
省政府 第一五五號

逕啓者本會自奉令改組注重設計而模範事業仍舊進行且日形重要改良灌溉爲模範事業之一亦即今日救濟民生根本之圖提倡益不容或緩比年以來先後興辦武進無錫龐山湖等處模範灌溉已著成效亟待推廣大江以北土沃人稠河流縱橫擇地舉辦收效尤速且鉅應即提前規畫早觀厥成以期溥利爲此函達

貴府卽希

查照令行建設廳暨治河機關切實調查沿河附近官荒足資開發者詳列地名及面積約數附具圖說呈復轉會以便派員會勘設計實施并希先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陝西山東綏遠  
河南河北冀夏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移交事項

公函內政部第七一號

逕啓者迭准

文 書

大函以敝會經辦各項水利經

國務會議議決劃歸

貴部主管應如何移交接辦之處請查照見復以便派員接收各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將經辦各項水利已完計畫圖表卷宗從事清理彙列清冊另文咨送

貴部分別實施外其所屬華北太湖兩水利委員會及湘鄂水文站經辦事件尙多移交手續請待商權  
應請

貴部派員過會先期商定再行辦理接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咨  
鐵道  
交通部 第二九號

爲咨請事接准

覆咨以本會咨請撥東北兩港籌備處墊款并按月撥付該兩處經費至接收日截止一案尾開列該兩港籌備經費既經貴會編造預算呈奉核定有案所有積欠經費自可會同函催財政部儘先撥發

以資歸墊至於接交日期因奉令未久尙須先行調查略事準備以便編製預算俾便支出得有根據而貴會本有此項預算仍請暫行維持較爲妥便大咨所稱各節敝部等既無此項預算從何開支且亦無此鉅款得以籌墊擬請仍照前次會商議決各項辦理准咨前因相應檢同是日會議紀錄咨覆貴會查照並請先行派員會同調查以便交接至級公誼等因附送紀錄一份准此查該兩處預算雖經核准以庫帑支絀迄未照撥所有用費概係挪借今既奉令移交自應由

貴部會同交通部負責如數籌撥以憑歸墊至過渡期間兩處月支經費爲一切工作進行之資不可一

日或缺本會墊款已鉅更屬無法維持除令飭該兩處趕辦結束酌留技術員一二人繼續觀測水又氣象以免記載中斷外仍請

查照前咨尅日派員接收并將借墊之款先行撥還以清手續准復前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鐵道部  
交通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咨山東省政府 第三〇號

文 費

爲咨復事接准

大咨據建設廳呈據運河工程局呈請轉咨令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將前督辦運工局圖表儀器等件交局應用等情請查照辦理并希見由復等計抄送原清單一件過會查前督辦運河工程局爲統籌治理運河全部而設凡所規畫原不限於魯省一部其所製圖表尤與治黃計畫均有密切關係本會奉令統籌治黃事宜亟須調取各種重要資料以資參考曾令行華北水利委員會接收前督辦運河工程局卷宗圖表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惟此項圖卷殘缺不全儀器尤多破損該會接收後整理補充耗費極鉅移交運局礙難照辦如該局需用圖表之時逕向該會查詢或商借自無不可准咨前因除令行華北水利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轉飭知照是荷此咨

山東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九八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山東省政府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鴻烈呈據山東運河工程局呈稱案查

職局籌劃接收天津前督辦運河工程局所存儀器圖表及派員前往調查情形一案經呈奉鈞廳第二零三八號指令飭即努力進行務得良好參考資料以作工程計劃之準繩等因並經職局委派工務員傅紹洲赴津查詢在案茲據該員查得以天津前督辦運河工程局係民國九年成立於十一年裁撤所存圖表儀器曾交順直委員會保管嗣於十四年又移存潘馨航宅中經各處借用遺失半數今華北水利委員會奉建設委員會命令搜集此項圖表以備編著全國河道報告書之用復經張副總司令向潘馨航接洽始允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接收清理其清理結果關於圖表等件計得藍印圖約一千七八百張蠟布圖約五十餘張厚紙圖約六十餘張各項記載簿約二百九十本關於儀器一項只有經緯儀水準各一件平板五件電氣流速十件屢經磋商均未得允許本局借用僅帶回北運河及衛河地形圖九張並附清單呈復前來職復查當時潘復以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名義向美國廣益公司訂立六百萬金元借款合同原指定整理台兒莊至德臨一段運河並以運河涸復田畝收入爲担保品是以設辦事處於濟甯設督辦運工總局於天津其注重魯省境內運河情形至爲明顯該局測量設計歷時二三年之久耗款二百餘萬元之鉅所製圖表率皆以運工爲主現職局繼續前功自應接收此項圖表儀器之全部以期事半功倍所有華北水利委員會清理前督辦運工局圖表儀器事件可否由鈞廳轉呈省政府咨行建委會令飭移交職局應用之處理合照錄傳工務員原呈及清單呈復鈞廳鑒核施行等情附抄原呈及清單各一件據此查治理運河端資圖表參考規劃該前督辦運河

工程局所存圖表儀器零件似宜劃交職廳接管備用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冊呈請鈞府鑒核咨行建設委員會轉飭遵照辦理等情附抄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單咨請貴會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計送原清單一件過會查前督辦運河工程局爲統籌治理運河全部而設……（見第三〇號咨山東省政府文）……自無不可准咨前因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仰將接收情形及接收卷宗圖表儀器數目造具清冊呈會備核毋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五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據呈復接收前督辦運河工程局卷宗圖表儀器情形附呈清冊仰祈鑒核  
二呈覽清冊均悉仰候併案移交內政部可也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〇三號

令專門委員陳懋解  
水利灌溉室主任張自立

一准內政部土字第四一號公函已派定該部參事董英森司長朱玖瑩科長劉麟綬為接收本會經辦各項水利委員請查照接洽

二本會移交水利事宜派專門委員陳懋解事業處水利灌溉室主任張自立會同負責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二一五號

令設計委員郭文鶴

茲派該委員幫同陳專門委員懋解張技正自立辦理水利移交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咨實業部 第三三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王字第六二九號咨以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會商水利與電氣事業劃分管理辦法囑即指派專員屆期出席並見復等因准此除派敝會技正張自立惲震二員屆期出席上項會議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文 書

一一三

實業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入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公函內政部 第一二五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四五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前准貴會第七一號公函以關於貴會經辦之各項水利計畫圖案卷宗已飭處清理另文咨送至關於交代手續囑派員先行商定等因一案當經派定本部參事董英森司長朱玖瑩科長劉麟綬商准貴會議接收辦法兩項（一）點收卷宗定本月二十五日（二）移接限斷定爲本月月底所有附屬機關之經費領發與指揮監督事宜在三月底以前由貴會負責四月一日起由本部負責等語茲仍派該參事董英森司長朱玖瑩科長劉麟綬於本月二十五日前往貴會點收卷宗除令派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因准此當經令派本會專門委員陳懋解事業處水利灌溉室主任張自立負責辦理移交水利事宜去後茲據該員等簽呈稱奉令遵即會同文書科將本會經辦水利事業案卷圖表儀器各項分別整理彙造清冊除華北會太湖會及湘鄂水文站經費案卷爲編造收支對照表便於查考起見酌留一部分俟對照表編竣再行移交外關於湘鄂湖江測量卷宗及湘鄂湖江水文總站卷宗業已專案移交其餘各項水利案卷圖表儀器均於三月二十五日四月二日先後會同內

政部派來各員逐項點驗交接清訖謹將本會移交內政部卷宗圖表儀器各項清冊另單開呈伏祈鑒核并將各項清冊交由檔卷室存卷以備查考等情附呈各項清冊前來經覆核無訛除將清冊存查外相應照抄清單一紙及全國水利局寄存華北水利委員會部份案卷清冊一份函送  
貴部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公函內政部 第九三號

逕啓者查本會前爲研究整治黃河水利咨商

貴部借得關於黃河之卷宗以便參考其卷宗圖書數目另詳清冊附卷茲以移交在邇應卽如數歸還以清手續除將原借卷宗圖書按照清冊彙齊備取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派員過會提取爲荷此致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咨甘肅省政府第三二號

爲咨復事准

貴府第四一號咨以奉令遵辦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渭涇汾洛潁等河水利以救西北民食一案尾開茲奉前因所有修治西北河流處如何組織應設何處及甘肅應担款項若干除呈復并分函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希將對於此項工程計劃及擬定辦法詳細見告以便會商進行等因准此查此案茲經 國務會議議決交 行政院照辦令行本會遵照辦理具復當以案關開發水利救濟民食亟應安定方案以利施行經於去年四月十六日咨請內財兩部在本會開會協商議定具體辦法二項呈報 行政院并分行有關各省徵集參考資料同時咨請財部查照原案暨決議第二項指定專款按月照撥各在案適以軍事關係國庫支絀未能撥款而各省參考資料亦未送齊計畫無從依據致未克依照原次議案進行現本會經辦之水利事業已經 國務會議議決劃歸內政部主管正在交代以後關於水利行政自應由內部主持辦理准咨前因除將此案另案移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甘肅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公函內政部 第九五號

逕啓者查本會已辦各項水利事業奉令劃交

貴部主管業經函請派員商定接交日期在案惟關於湘鄂湖江測量事項本會所設湘鄂湖江水文站係於去年五月成立總站附設於本會前水利處分站設於常德益陽湘陰等九處月支經費一千元係按月由會墊付并須於每月初提前匯撥現該項經費自四月份起應請

貴部擔任茲特檢齊該站卷宗圖表儀器及收支清冊職員名冊等件先行送達即希點收并請將該站四月份經費一千元即予匯寄以資接濟而免停頓至本會辦理該站所墊付款項(見清冊)亦請設法籌撥歸墊以清手續除令行外相應檢同卷冊附列清單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一七號

令湘鄂水文站

文 書

爲令遵事查本會經辦各項水利事業已奉令劃歸內政部主管定於本月月底交代合亟令仰該站轉飭各分站一體知照并仰迅將該站各項卷宗儀器及測量成績圖表收支清冊職工名冊等呈會以憑彙轉毋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二三號

令 華北  
太湖水利委員會

爲令遵事本會經辦各項水利事業經

國務會議議決劃歸內政部主持辦理并經商准內部議定接交辦法兩項（一）點收卷宗定本月二十五日（二）移接限斷定爲本月底所有附屬機關之經費領發與指揮監督事宜在三月底以前由本會負責四月一日起由內部負責等語除如期移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迅將經辦事件及支領款目截至三月底止冊報備查自四月一日起所有工程設施職員進退及請領經費各事宜逕呈內部核示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內政部 第二三二號

逕啓者現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送該會十九年度上半期自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等月份預算書各三份懇祈鑒核等情前來案查關於水利事項前經奉令移交由

貴部辦理相應檢同原送各件備文函送

貴部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公函內政部 第二三三號

逕啓者現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送該會十八年度下半年期決算書及全年決算書各四份懇祈鑒核等因前來案查關於水利事項經奉令移交由

貴部辦理相應檢同原送各件備文函送

貴部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公函內政部 第一四六號

逕啓者項據華北水利委員會遵填該會春季職員進退表名額表薪額表各二份請予審核轉送等情除敝會酌留一份存案備查外特檢齊一份函送

貴部以便將來審核該會填報夏季該項表件時有所參考希即

查收爲荷此致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公函內政部 第一五一號

逕啓者查本會經辦之各項水利卷宗圖表儀器均經先後移交

貴會接收在案茲復有華北水利委員會續到文卷四宗相應檢送

貴部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公函內政部第一三四號

逕啓者案查本會經辦之各項水利案卷圖表儀器等項經於上月二十五日及本月二日先後移交貴部接收委員逐項點收清訖并彙列清冊函達在案茲復將續收關於水利已辦未辦各文件另列清冊備函移送即希照冊點收爲荷此致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公函內政部第一四九號

逕啓者現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送更正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十九年度十二月份計算書表據簿等祈鑒核等情到會查關於水利機關檔案前經奉令移交貴部管轄辦理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各項書表據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

文 書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公函內政部 第一五八號

逕啓者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送十九年度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等祈鑒核等情到會查關於水利機關檔案前經奉令移交

貴部直轄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各項書表據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函財政部 第一四四號

逕覆者現准

貴部第一四一六二號公函開以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九年七月份至二十年三月份等月支付預算書前送二份不敷存轉請各補送一份以備存查等由准此查關於水利事項前經奉令移交內政部辦理該會現屬其管轄准函前由除請函內政部轉飭該會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公函內政部 第一四五號

逕啓者現准財政部第一四一六二號公函開案准貴會函送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十九年七月份至二十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到部查支付預算書例須每月編送三份此次所送該會預算書僅二份不敷存轉除將原書各一份轉送審計部查核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飭該會補具上項預算書各一份送部以備存查等由准此查關於水利機關前經奉令移交由

貴部管轄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該會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咨內政部 第四〇號

文 書

爲咨請事案准審計部第一四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前審計院移交案內貴會所屬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缺送十八年度十二月份十九年度一月份計算書類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會速爲辦理等由准此該會經奉令移交

貴部直轄准咨前由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該會照辦爲荷此咨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函湖南建設廳第六一號

逕啓者關於

貴廳函送水道測量隊各員履歷及各項成績圖表一案奉

委員長諭本會水利事項已於四月一日移交內政部辦理所有函送各件當併案移送內政部核辦並飭函知

貴廳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建設廳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公函導淮委員會第一五三號

逕復者准

貴會第二七七號公函囑將關於導淮應待續交之圖卷等件即行全部移交應用并希見復等由附清單一紙准此除已飭科照單清檢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派員過會提取爲荷此致  
導淮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函內政部第一五七號

逕啓者據江都第十區公民胡仲英等呈請再令江都縣飭將湯家絆懋興等圩拆毀解除宜洩障礙而保民生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水利行政業經劃歸內政部主管仰候移送核辦可也此批挂發外相應檢同原呈多送

貴部即希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內政部

附送胡仲英原呈一件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〇號

具呈人胡仲英等

呈請再令江都縣飭將湯家絆等圩拆毀解除宣洩障礙而保民命

據呈已悉水利行政業經劃歸內政部主管仰候移送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電氣事項案

經費類

## 呈國民政府主席 第八號

呈爲呈請撥發補助費以完成首都電廠新廠工程事竊職會奉令辦理首都電廠迄今三載夙夜戒勵悉心整頓惟以模範國營事業自勉期無負於

鈞座之付託計自民國十七年四月至今廠產已自二十一萬元增至一百五十萬元機量自一千三百基羅瓦特增至四千六百基羅瓦特用戶自三千九百戶增至一萬戶內部工作對外服務均略有相當成績三年以來職會因國庫艱窘未敢因一電廠之擴充遽向

鈞府請求補助資本歷年增加資產全賴每月經營所得盈餘爲之挹注目下每月收入平均達十萬元除去經常燃料薪工開支每月約六萬元外餘款每月四萬元實不可謂不多然以首都用電之需要情形特殊卽以盈餘全數作爲償還舊欠擴充路綫增加設備之用尙虞不敷會計報告可以覆按此種情形在前兩年猶可向銀行騰挪維持本年一月職會因預籌供給首都政治區域及工商業之用電需要起見特以短期公債向德商西門子洋行訂購一萬基羅瓦特大發電機計價美金五十萬元合國幣約二百餘萬元因金價關係超過預算甚巨除公債本息依照條例應由電廠盈餘支付外其機價百分之二十必須付現合爲國幣四十萬元又機房土木工程三十萬元亦非公債所可應付電廠盈餘亦不能再作抵押共計短洋七十萬元職會從自身能力再四思維實無方法可以籌付而首都用電需要如此急迫燈光旣明不宜復暗商人設廠不能拒絕供電機器負荷過重萬一斷電首都治安更形危險爲此

祇有籲請

鈞座准予撥發補助資本費洋七十萬元並令飭財政部自卽月起按月撥交職會十萬元至額滿爲止俾該新廠工程不致停頓而首都光明與工商發展均得賴以維持披瀝陳詞惟祈鑒核批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行政院 第七八號

逕啓者安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八九五號公函開第十三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貴會呈爲辦理首都電廠現因新廠工程需款甚鉅請撥補助資本費洋七十萬元並飭財政部自卽月起按月撥交十萬元至額滿爲止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審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既奉交

貴院審查應請於開會審查時先行通知敝會以便屆時派員列席說明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七九號

令戚墅堰電廠

一查本會接收耀明公司材料資產以後上年二月十四日曾有第七六號訓令飭該廠迅即通知該公司派員至廠會同估計該項材料資產折合時價呈會候核在案時逾一年未據呈復  
二合行令飭該廠迅即通知該公司派員到廠或來本會會同估計該項材料資產以憑核奪清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電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七號

逕復者接准二月二十五日

貴會函以戚墅堰電廠契據已由

貴會林主任委員正式向西門子洋行接收存於浙江實業銀行保險箱內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

原函備案並令知戚電廠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電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八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一准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函該廠契據已由該會正式向西門子洋行接收現妥存於浙江  
實業銀行請查照

二除函復該會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三附抄發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四三號

令戚墅堰電廠

一據呈報會同購委會結算中行担保禪臣機款第一期付款金價祈鑒核備案

一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首都電廠

一茲派本會科員陶壽康前往該廠協同整理材料事宜

二除令派外合行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六號

令首都電廠

一據呈報中華門外通電設備暨裝置路燈各費應作如何籌置並附呈估價單及附圖祈核示祇遵

二呈及附件均悉查估價單內列路燈三十盞呈文內則稱十三盞又稱通電設備桿綫另需費二千九

百九十二元而估價單則並未列入且混稱通電設備亦欠明晰合將原件發還仰即另行修正呈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令電機製造廠

一 據第六〇號呈報遵諭改組情形祈鑒核備案

二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編製該廠預算並造具營業方案呈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五四號

令電機製造廠

一 據呈遵諭擴充本廠製造範圍仿製小馬達各種方棚及保險開關等項附具預算單請先撥存購料  
委員會二萬五千元以便採購

二 呈件均悉查該廠所擬第一期訂購機件材料預算單大致尙合准予照撥除將預算單令發購料委員會知照外仰即迅將擬造電動機變壓器數量大小暨該項機器之銷場情形及成本估計等擬具詳細辦法呈會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首都  
戚墅壩電廠

- 一 據祕書長陳逸凡報告電廠經濟會議總務處會計科副科長王國華提請改定每月電廠會計報賬手續案決議（一）電廠每半年辦理決算一次造具資債對照表及損益表（二）每月造送會計報告（三）報銷單據不送會由會隨時派員查核等情
  - 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詳細辦法及各種表格樣式全份令仰該廠自本年四月份起遵照辦理此令
  - 三 附抄發本會直轄各廠局報賬辦法及各種表格樣式全份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咨財政部 第二九號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錢字第一八九六七號咨開案准中央銀行函開以各機關公款應悉數交由敝行經理收解匯兌

文 書

不得藉詞推諉擅將公款他存等由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關於電廠存款事除已逕向中央銀行協商辦理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監督指導類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三號

令各省民電公司

爲令遵事案查該公司呈請註冊給照一案前經本會令行建設廳轉飭遵辦並由本會電氣處通知該公司尅日備具書圖呈轉核辦各在案茲查該公司迄未遵令呈轉到會註冊領照殊屬玩忽要政事關地方公用亟應督促進行以資整理合再令仰該公司限自文到之日起十日內將正本書圖呈由主管官廳轉送到會並將副本逕呈本會以憑核辦如再遲違定當依照條例嚴予懲處切勿玩忽致干未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各機關各專家及註冊民電公司 第四三號

逕啓者查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前經敝會根據事實之需要斟酌全國現在電氣事業情形擬訂草案並分送有關係機關團體及國內電氣專家徵求意見復經敝會詳細審查參酌採用最後訂定電氣事業取締規則草案七十五條逐條附註說明茲未經正式核准公布以前先爲刊布以資參攷相應檢送份卽希

查收爲荷此致

附規則草案 份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〇號

具呈人河北邢臺順德電燈公司

呈送補具圖類抄件祈分別轉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圖類及聲敘各節大致尙合茲將核准營業區域圖加蓋會印發還一份以資遵守仰再補營業區域圖一份現行修正營業章程三份股東名簿二份以憑轉發附件存此批

文 書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四號

具呈人石家莊中國內地電燈公司

呈送註冊書圖費銀祈鑒核准予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分呈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轉呈在案應俟該廳轉呈正本書圖到會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書圖及註冊費印花稅三百八十九元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四號

令河北建設廳

呈為據石家莊中國內地電燈公司呈送書圖等件轉請註冊換照由

呈悉查本會前於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據該公司呈送註冊副本書圖及費銀即經批飭應俟建設廳轉呈正本書圖到會再行核辦在案據呈前情仍仰該廳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迅將該公司正本書圖連同地方政府意見書呈送來會以憑審核而符定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北平市政府 第五九號

逕啓者據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呈送各項註冊書圖二份及前北京交通部執照一紙請予註冊換照等情到會核與本會換照手續尙無不合相應檢同該項正本書圖一份函送貴府查照希即擬具審核意見書逕送來會以憑核辦至緝公誼此致  
北平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六號

具呈人北平華商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呈送註冊書圖及舊照祈鑒核註冊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將正本書圖送交北平市政府加具審核意見書函復到後再行核辦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〇號

文 書

令四川建設廳

呈復奉發電氣事業註冊規則表式已飭遵辦並呈報到文日期祈指令祇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一號

具呈人成都啓明電燈公司

呈爲成都光明實業公司違法設立嚴令撤銷由

呈悉仰候令行四川建設廳查明情形嚴予制止惟查該公司前呈註冊案內尙少註冊書圖二份更正營業章程三份應即遵照前批尅日補呈以憑轉發地方政府備查至該公司擴充進行情形據稱一面招足股額一面派員購機等語現在股額已否招足機器已否訂購併仰明白聲敘以憑核奪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八六號

令四川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據成都啓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現有光明實業公司在商公司呈准營業範圍內架設桿綫營業在卽請嚴令停止並請將前設之光明電力公司一併撤銷等情到會查該公司工程營業狀況以及添機擴充情形前據該廳呈復尙屬妥善並經本會核准註冊給照在案自應依法保護況同一營業區域內非認原有公司之設備力確已不能擴充以供公用之需要時不得有同種第二公司之設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已明白規定該光明實業公司等何得擅自設立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迅卽查明情形嚴予制止以杜糾紛而維電業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六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代電一件據成都啓明電燈公司電光明實業公司違法設立一案懇嚴令撤銷由

東代電已悉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具呈到會業於本年三月九日令行四川建設廳迅卽查明情形嚴予制止具報並批示該公司知照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二號

具呈人徐州耀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呈爲遵令具復並繳銷舊照祈鑒核

呈件均悉所呈舊照准予註銷查徐州爲津浦隴海兩鐵路交點地方重要仍仰酌量當地需要切實整理擴充具報備核以重公用舊照發還此批

附還舊照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一十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爲呈報東台縣東耀電燈公司奉令整理各節祈鑒核由

呈悉該公司恪遵功令積極整理殊堪嘉許仰該廳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而資觀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三號

具呈人東台縣公民沈亞光等

呈爲集股籌辦溱潼電燈廠懇取締溱華電廠以利進行由

呈悉仰候令行江蘇建設廳查明溱華電廠情形具復核奪至該民等集資興辦電廠一節應呈由地方  
政府轉呈核辦併仰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七〇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據東台縣公民沈亞光等呈稱呈爲集股籌辦溱潼電燈廠懇請按照鈞會指令取締溱華  
電廠以除障礙而利進行事竊以溱潼爲東台縣重鎮居民稠密商業繁盛在人民日用與地方安寧方  
面均有需用電燈之必要民國十三年春有商民儲姓創設溱華電燈廠歷有年所後該廠以設備不完  
用人失當辦理多乖加之輿情不洽時與地方發生糾紛以致不能支持於十九年二月中自行停閉由  
是該商民資本日耗恢復之志漸消曾經縣府奉令查復呈廳轉呈鈞會核示經鈞會指令內開呈悉查  
該廠違抗命令自應按取締條例嚴予懲處惟念電燈攸關公用一旦勒令停業不無影響地方人民公  
用姑再寬限三月仰令行該縣長督飭建設局勒令於限內將設備用人諸端切實改良如再違抗卽照  
取締條例辦理等因該令由十九年四月初遞轉該廠限令遵辦而該廠竟置若罔聞去歲六七月間有

馮某集資籌辦而諸姓又諸端留難以致後來者因之灰心亞光觀此情形本良心之主張應桑梓之要求曾招集漆鎮同志一再開會籌劃共謀發起現已招集股份籌辦廠所機件至電燈廠名計劃書以及設備股章用人等隨後陸續呈報爲此謹將集股籌辦情形及前廠停辦原因略爲陳述懇祈鈞會鑒核准予籌辦外並懇訓令縣政府按照電廠取締條例明令執行以除障礙而重公益等情據此查本會前以東台縣漆鎮鎮漆華電燈廠設備用人均不合法時與地方發生糾紛迭經令行該廳派員查明限令切實改良在案茲復據該民等呈請前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飭縣將該廠現在情形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江蘇省政府 第九九號

逕啓者敝會於本年三月九日據江都振揚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爲電價糾紛不服一案不服

貴府決定提起再訴函到會惟查訴願法第七條規定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又同條第二項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訴願之官署等語未知該公司已否依法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呈送

貴府相應函達即希

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四號

具呈人江都振揚電氣公司

呈爲不服江蘇省政府電價糾紛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請求迅予調卷通知答辯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公司提起再訴願到會即經函知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於本年四月二十

一日准江蘇省政府函送卷宗暨答辯書到會仰即靜候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〇號

具呈人無錫南延市煤燐電氣公司

呈復更正書遲未補送並出賣情形祈鑒核由

文 書

呈悉查該公司先後來呈及本會視察員張寶桐報告該公司營業權早已移轉此次來呈聲敘十六年即與蘇州電氣廠訂立買賣電力合同而十八年十一月呈會換照時並未明白聲敘迭經批飭將讓渡情形及讓渡契約呈會備核迄未遵辦殊屬不合又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七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非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該公司未經呈奉監督機關核准何得擅自移轉仍仰遵照迭令將企業意見書營業區域圖營業章程尅日更正補呈三份以完註冊手續至稱出賣於蘇州電廠一節在未經監督機關核准以前不得擅自移轉併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〇三號

令江蘇建設廳

呈送無錫南延市燐燐電氣公司與蘇州電氣廠歸併合同暨營業區域圖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無錫南延市燐燐電氣公司速將執照繳銷並飭蘇州電氣廠將原領執照呈會換給新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具呈人武進電氣廠股份有限公司

呈爲戚廠所送營業區域圖與原議不符請照約改正由

呈悉查該公司與戚墅堰電廠營業區域抵觸一案本會前令該公司與戚廠協議劃區辦法原爲保護民營公用事業及顧全雙方合作起見迭經本會令催展限乃該公司一味延宕既不遵限呈復又不於限內聲明理由顯係藐視政令有意放棄現在戚廠營業區域業已核准自應遵照辦理至該公司與戚廠草擬劃區協約未經雙方正式簽字會呈主管機關核准本無拘束效力可言該公司猶復藉口與原議不符殊有誤會况查戚廠原呈營業區域圖範圍甚大當經本會令飭縮小範圍重行核定自係一事至公該公司更不應妄事誹議所請轉飭戚廠照約改正之處毋庸置議合將該公司原送營業區域圖發還遵照前令改正界綫另繪詳圖呈送來會以憑註冊給照戚廠營業區域圖存此批

附發還營業區域圖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二號

文 書

令江浦浦鎮新華電氣廠等

爲令催事查本會於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令限該公司補具更正註冊書圖呈會換給新照在案迄今逾限已久未據遵辦殊屬玩忽合再令催限文到十日內遵照前令補具更正書圖三份呈送本會以憑核辦毋得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六號

具呈人 崑山安亭鎮新中電氣公司  
支秉淵 首席聲請人

呈爲籌設電並送廠註冊書圖祈鑒核註冊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二條規定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如爲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全體呈請之該公司呈文副本由籌備主任一人具名呈請核與註冊規則不符又營業區域闕未經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亦有未合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茲查該公司投資人姓名簿本地股份僅有二十一股而外處股份竟佔一百十五股之多務須注意除俟正本呈轉到會再行批示外合先批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具呈人 崑山縣安亭鎮新  
中電氣公司董事 黃枕霞等

呈送更正副本書圖祈鑒核由

呈及副本書圖均悉據稱已將正本書圖分呈嘉定崑山青浦三縣長填具意見書呈由建設廳轉呈仰  
俟該廳轉呈到會再行核辦圖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一六號

令江蘇建設廳

爲令發事案據本會直轄戚墅堰電廠先後呈送各註冊書圖及註冊費印花稅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到  
會查核所送書圖大致尙合營業區域圖範圍太廣業經本會重行核定准予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填  
給公字第二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逕發該廠收執具報外合行檢發該廠註冊書圖一份令仰該廳存  
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文 書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三號

具呈人崇明南堡鎮東明電燈公司

呈復迭奉鈞批即行遵辦並抄呈批呈底稿祈核辦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仍未遵照本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二號批示另繪詳細營業區域圖及聲敘電綫改良情形連同補繳註冊費二十八元印花稅二元呈會核辦殊有未合仰速遵照前批補呈來會並仰繕具正本書圖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以憑核發執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二號

具呈人崇明縣南堡鎮東明電氣公司

呈送補繳註冊費銀並聲敘原委祈先行給照由

呈及補繳註冊費均悉查另繪詳細營業區域圖及聲敘電綫改良情形仍未遵照前批呈送殊有未合仰速補送並將正本書圖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以憑註冊給照註冊費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具呈人東南植業銀行清理處經理嚴雋堃

呈爲南京電燈廠舊欠請以登記數目撥款清還由

呈悉查該處前繳詳細結單自十三年五月至十八年二月止該行共支付電廠本利洋三十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八元四角三分內有息洋共一萬三千六百六十四元九角三分電廠共存入該行本利洋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元七角一分內有息洋共二十三元六角八分惟按照京廠清償舊債不計利息之原則則該行支付電廠本金洋爲三十萬零六千一百三十三元五角京廠存入該行本金洋爲二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九元零三分存支相抵電廠僅透支該行本金洋一萬零四元四角七分茲爲體恤商艱起見准照最高限度以本金八折計算清償應給該行公債券八千元附發空白收據一紙仰即從速填就並檢呈原合同派員來會具領以資結束至本會對舊債之清償一律按照前第二九號批示之清償原則三項辦理向無例外通融所請照登記數目清償之處礙難照辦併仰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一九號

具呈人 蔣哲卿  
王孟迪

一件據呈請發還震華耀明兩電廠廠產由

呈悉查所謂永興電氣公司向未依法呈准設立根本上從無存在之可言前經本會於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咨請江蘇省政府飭查已據錫縣長呈復該縣境內實無永興公司籌備處名義之機關同月二十日上海甲新各報載有永興公司發起人陸伯鴻張雲搏李夢騶葉紹章等聲明亦謂奉建設委員會明令收管震華電廠震耀合併目的早已不能成就鄙人等自彼時起即非該項合併事業之發起人現因仍有人用該籌備處之名義對外為各種行為深恐傳訛特行登報聲明云云是該原發起人陸伯鴻等早已否認該籌備處之存在今該具呈人又用籌備處代表名義藉口刷新政治妄議本會收管戚墅堰電廠之成案顯係假託招搖殊屬不合合行批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七號

具呈人鉛山縣河口鎮河口電氣公司

呈復未能遵限補呈更正書圖祈再予展緩由

呈悉既據陳明具有特殊情形准予寬限至本年六月底止仰即遵限備具書圖呈轉來會註冊領換母

得再延惟公司經理一職關係重要不可久無負責之人所稱經理供職廣西應俟回來再行呈送一節殊有未合併仰另選負責主持之人以重公用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一號

具呈人 江蘇嘉定縣黃渡  
電燈公司總經理 胡厥文

呈送註冊書圖暨合同影片祈核准註冊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電氣事業註冊規則第十三條規定電氣事業聲請註冊書圖由當地地方政府轉呈核辦仰即繕具正本書圖遵照該條規定程序辦理至所送副本書圖尙缺營業區域圖投資人姓名簿及技術員畢業證書影本或抄本併仰補送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三號

令浙江蕭山光明電氣公司等

為令催事查全國民營電氣事業已領國民政府交通部執照者應呈請本會換給新照一案迭經本會

十八年三月十月十九年三月十一月令限該公司備具書圖呈會換照各在案茲查該公司逾限已久未據遵辦殊屬玩忽已極合再令催限於文到十五日內遵照前令備具書圖三份連同舊照及印花稅二元呈送來會以憑核辦如再違延定即按照取締條例從嚴懲處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四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送瑞安南堤電氣公司註冊書圖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查悉所送該公司綫路分佈圖自發電廠至華勝之高壓綫係用十二號前據該公司呈送副本書圖到會即經批飭改換較大之綫現在仍未遵批改換其他配電綫最小用英規十六號核與取締條例不合應飭改用英規十四號以上之綫又收入及支出概算書所列收支總數核與前呈副本收支概算表不符且此次所呈收支概算書入不敷出據地方政府意見書謂為計算不確及竊電未易查獲等語應飭明白聲敘又營業區域圖未據繪明四至界綫所送營業章程亦不完全又主任技術員畢業證書影本或抄本未據附呈又地方政府意見書未經長官蓋章均有未合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聲敘並將地方政府意見書補蓋印章呈轉來會以憑核辦營業區域圖及地方政府

意見書發還餘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據蕭山永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汪瑩呈略稱蕭山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讓渡更名蕭山永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去年登奉令催正在辦理讓渡手續曾於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遞章備具書圖及註冊印花費銀呈由蕭山縣政府轉呈並奉批示准予轉函浙江電氣局轉呈在案等情到會查蕭山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領有國府交通部執照登經本會令催換照迄未遵辦至稱讓渡永安公司亦未呈報核准有案究竟實情如何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照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一四號

令浙江建設廳

呈復紹興大明電氣公司電價尙難再減緣由祈鑒核由

呈悉該公司暨敘各節既據該廳查核尙屬實情並飭於最短可能期間仍將電度售價核減至二角五分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六八號

令浙江建設廳

爲令行事案據象山縣石浦鎮源順興記等商號呈控石浦明星電氣公司妄用舊機匿繳電稅卽請迅予嚴加取締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抄原呈

呈爲妄用舊機匿繳電稅卽請迅予嚴加取締以全公安而重國款事竊石浦明星電氣公司自民國十三年開辦迄今專牟私利不顧公安所有電機均屬竄敗不特高壓輸電及低壓配電各部份任意裝設而機內絲球四根併於十四年六月初六日賽會燒去兩根亦延不添設又引擎馬力原爲四十二匹而發電馬力僅爲二十二匹以致全鎮電光時道斷熄因有十七年十月間致受雷厲去年九月間脫逃囚犯擾亂治安不一而足至於煤水混入飲料柱線乏少包裹妨害民命竟成常見最可怪者查該公司引

肇馬力既有四十二匹而制牌註冊則祇三十四匹顯係減繳電稅偷漏國款尤屬刁奸之極錄之該公司對民衆妨害治安對國家偷漏稅款公私俱受其害當經商等一再會議食請該公司若干存在實貽極大禍患務須取締以懲其後爰將前後細情聯名控陳環請

鈞處察核准予迅賜從嚴取締以全地方治安而重國家稅款實爲公感謹呈  
建設委員會秘書處考核科

###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四號

具呈人廣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呈送廣州市地圖懇發執照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營業區域圖大致尙合茲將該圖加蓋會印發還一份以資遵守至該公司執照業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咨送廣東省政府轉發並准咨復已令交市政府轉發在案仰卽知照餘圖二份業已分別存轉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公函廣州市政府 第八九號

逕啓者查本會前以廣州電力公司所送營業區域圖不甚清晰卽經令據廣東建設廳另繪廣州市詳細三份呈送到會復經令發該公司註明四至界綫各在案茲據該公司董事局呈復略稱遵經按圖加

繪確實界綫以廣東財政廳署爲中心點其營業區域東至大石頭長洲珠村高塘石等市鎮北至茶山夏良圍下江村高塘墟等鄉市西至大元閣上沙西了松江墟大範涌表大鎮疊滘等市鎮南至仙涌草涌新墩市頭等鄉市其縮尺地圖二紙呈繳察核再電氣事業執照尙未奉到擬懇咨請賜頒發俾資信守等情前來查核尙妥除加蓋會印發還該公司一份以資遵守並飭知執照已咨送廣東省政府轉發外相應將是項營業區域圖函送一份卽希查照備考爲荷此致

廣州市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咨廣東省政府 第三六號

爲咨請事查前准

貴府咨送南海九江普光電燈公司註冊書圖費銀到會卽經令行建設廳轉飭將書圖不合各點更正並就近派員查驗工程營業狀況具報在案茲據建設廳呈復飭縣查驗與所報書圖相符並補送更正書圖前來查核尙妥應准註冊給照以資營業除填就民字第一百零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令發該廳轉給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妥爲保護至緝公道此咨  
廣東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二號

令廣東建設廳

呈復飭縣查驗普光電燈司公情形並送修正書圖祈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公司工程營業狀況既據令縣查驗核與所繳書圖尙屬相符補送修正書圖大致亦合惟高壓低壓綫路分佈圖仍未註明每段電綫之大小應轉飭該公司分段添註呈會備核茲先填發民字第一百零七號電氣事業執照一紙仰即轉給該公司收執以資營業並仰具報備查高壓低壓綫路分佈圖發還餘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八六號

令廣東建設廳

呈復派員查驗光中電燈公司情形並附送修正書圖祈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營業章程祇有六條據收入概算書列有表租一項而該章程並無收取表租之規定應飭重訂詳細營業章程呈核又營業區域圖仍不明晰如第一第二第十區皆未完全繪入圖內無從審核應飭重繪全圖加繪四至界綫呈核又該公司註冊書圖未經該縣政府轉呈並附具意見書核與註冊規則不符又據工程計畫所載蒸汽旋轉機一座一千基羅瓦特約三月開機核與林技士報告該公司添置透平發電機二座共二千五百基羅瓦特約於四五月竣工不符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聲敘並按照註冊規則規定呈縣附具意見書呈轉來會以憑核發執照至該廳所呈嚴飭所屬機關繳費及協助公司取締竊電並飭該公司改換新綫暨劃一收費辦法甚屬妥善又林技士報告書內高壓綫採用錒綫是否鉛綫之誤應聲明更正併仰知照營業區域營業章程工程計畫書發還餘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五號

令廣東建設廳

呈送清遠縣光遠電燈公司註冊書圖費銀祈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書圖大致尙合准予立案惟查該公司資本甚小城內街市尙未完全佈  
綫其營業區域應准暫以該縣興靖區爲範圍將來如需擴充再行呈請核辦仰卽轉飭按照興靖區界  
另繪營業區域書呈核又所送公司章程並非現行之營業章程亦應改將現行正式營業章程呈核至  
電價一節既由該廳批飭抄錄縣署核准原批及商會同意原函補繳核辦在案應俟該公司呈繳到後  
再行核辦仰卽轉飭遵照書圖及註冊費印花稅七十二元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五八號

令廣東建設廳

呈送潮安縣昌明電燈公司圖類及註冊費收據影片祈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前送該公司營業章程第三項第五條規定燈球應向本公司購買球內有本公司商  
標記如私向他處購買者查出分別處罰跡近壟斷又同項第六條後段另收工費外每戶應納入火綫  
金二元亦欠妥適均應刪去又查該公司營業狀況每月發電約有六萬四千餘度收費祇有三萬一千  
度據稱係軍政機關不肯給費及用戶竊電所致然其綫路損失亦爲一大原因前據該廳令飭潮梅航  
政局長查明呈復案內該公司董事長曾聲明現已遵飭到上海定購新綫儘二個月內陸續更換等語

現在已否更換竣事應飭明白聲紋又綫路分佈圖係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所繪在該公司董事長聲明未經更換綫路之前且高壓低壓未經分繪兩圖又內綫圖二機如何併車未將併車接綫繪入均有未合應飭按照現在情形分別更正另繪呈核所請註冊給照之處應俟該公司遵照指示各節將更正費圖呈轉到再會行核辦仰即轉飭遵照營業區域圖及收據影片存餘件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〇號

令廣東建設廳

呈送中山縣石歧迪光安記電力燈所書圖費銀祈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該電力燈所註冊書圖費銀大致尙合惟查營業章程第二十三條所定電表遺失燒燬每只賠償銀二十五元殊嫌太鉅應按照電表大小及其原價爲標準重行規定又營業區域圖未據註明四至地名及加繪四週界綫亦欠明晰又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早經本會公布通飭遵行該所安裝電器章程細則應令廢止又查該所資本原額僅九萬四千元而先後債款竟有五十五萬餘元之多殊屬未妥應飭將債款改爲股本或擴充股本另行呈報備核至所請註冊給照之處應俟該所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呈轉來會再行核辦仰即飭遵營業章程營業區域圖發還餘件及註冊費印花

稅一千三百零二元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七號

具呈人廣東梅縣光耀電燈公司

呈送註冊書圖副本祈註冊給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正本書圖已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呈送梅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在案仰候令催廣東建設廳轉呈到會再行核辦至所送副本書圖尙缺營業區域圖內綫圖營業章程投資人姓名簿併仰補送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七一號

令廣東建設廳

爲令遵事案據梅縣光耀電燈公司呈送註冊書圖副本請予註冊給照並稱正書本圖及註冊費銀已於十九年十二月間呈請梅縣政府轉呈建設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迅將該公司正本註冊書圖

費銀呈送來會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七號

具呈人綏遠包頭電氣公司

呈送各項註冊書圖副本祈鑒核並請頒發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已將書圖正本呈請綏遠建設廳轉呈應俟該廳轉呈到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綏遠省政府 第三五號

爲查復事案准

貴府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五九號咨轉包頭電氣公司各項書圖及更正各點經付審查大致尙合惟營業區域據稱以周圍二十里爲範圍現在城外村落寥寥尙無供電之需要應飭按照地方情形酌量縮小將來如須擴充再行呈請核辦至營業區域四週界線仍未繪明應飭將縮尺更改另繪全圖註

明四至地名加繪四週界綫呈會審核又營業章程第六條後段惟予下旬應刪除第三十七條後段規定表租每月收費洋一元五角不另收押金等語按該公司不收押金固可酌收租費但照此條計算如用戶繼續租用愈久則所積繳租金之數超過電表原價愈鉅殊欠平允應將表租按期長短分級規定遞減又主任技術員既經改換應將畢業證書影片或抄本呈核又工程計劃書配電綫最小用英規十入號核與取締條例規定最小用英規十四號不符應飭更改又查地方意見書係由該市公安局長董章核與註冊規則不符應令地方主管機關長官署名蓋章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令行建設廳轉飭該公司遵照上開指示各點分更正呈轉來會以憑核發執照至組公誼此咨  
綏遠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函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第六二號

逕啓者本會四月三日咨復

貴省政府公文一件內附發還包頭電氣公司圖冊等三份其營業章程概要一份係屬誤寄應將該公司營業章程一份補行發還以便轉飭更正同時檢回該公司營業章程一份函請  
貴處察收查案轉發並布於該公司改正後將前寄之營業章程概要等件一併送還爲荷此致

綏遠省政府祕書處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八號

具呈人 黃石港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小股維持會代表 朱芹香

呈爲黃石港電燈公司董事長胡鴻兆等公款私提濫蔽請照懇嚴重追究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節係屬於實業部主管範圍既據分呈實業部應候實業部批示可也仰卽知照表  
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九號

具呈人湖北沙市懋棧電燈公司董事張壽山等

呈爲懇飭江陵縣就近另查具復候令祇遵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該縣縣長查明呈復湖北建設廳轉呈本會令飭遵照在案所請飭縣另查之處應毋  
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二四號

令湖北建設廳

呈復辦理封閉沔陽縣新堤實業公司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仍仰督飭普新電燈公司切實改良至要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四六號

令湖南建設廳

呈復寶慶光明電燈公司領到執照日期及最小配電綫徐圖改良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該公司最小配電綫既據呈明係用於冷落區域燈數甚少以後徐圖改換姑準備案仍仰轉飭該

公司隨時切實改良具報以重工務而策安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九號

具呈人湖南岳陽東海電燈公司

呈復遵令呈送註冊書圖副本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正本書圖已呈繳岳陽縣政府轉呈湖南建設廳仰俟該廳轉到正本書圖及呈報查驗情形後再行核辦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八號

具呈人江西樂平樂耀電燈公司

呈一件呈復註冊書圖遭匪損失請予展限兩月由

據呈各節尙屬實情准予展限兩月仰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九號

具呈人江西九江映康電燈公司

呈復違批補送更正書圖祈換給新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綫路分佈圖營業區域圖仍未遵照前批更正應另繪綫路分佈圖按照營業區域街道加繪綫路詳註各段電綫之大小並將營業區域圖詳註四至地名及四週界綫以憑審核又交通部舊照亦遵照前批呈送又內綫圖雖註明其餘四座連絡方式均同此樣但併車連絡方法並未繪明又主任技術員據稱已遵批更換趙鍾秀未據將該員畢業證書影本或抄本呈送均有未合查此次補送營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包燈費殊嫌太鉅第十五條規定火表燒燬賠償價格超出火表原價甚鉅第十八條規定各項火表月租該公司既收押櫃金又收租費甚鉅殊欠平允均應切實核減第十六條規定押櫃金收據逾一月作廢期限太促應改爲六個月第二十三條規定半年須更換燈泡一次如不照公司通知更換得隨時停火殊無理由應刪除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關於竊電事項應遵照本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辦理該公司所訂之禁止竊電規則及檢查電氣用戶規則應即廢止以上各項更正書圖均須由首席聲請人署名蓋章所請換給新照之處應俟該公司遵照上開指示各節分別更正呈送來會再行核辦附件除發還外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批 第三五號

文 書

具呈人山東滕縣電燈公司

呈爲懇請准予展限以便趕造書圖由

呈悉既據陳明具有特殊情形准予展限至本年五月底止仰卽遵限備具書圖呈轉來會註冊領照勿延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建三三一號

令安徽建設廳

呈送桐城縣光明電燈公司註冊書類請核發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該公司註冊書類大致尙合惟營業區域圖綫路分佈圖電廠內綫圖營業章程投資人姓名簿主任技術員畢業證書影本或抄本雖前曾有副本逕呈到會此次未據附送核與註冊規則不符仰卽轉飭該公司迅將所缺書圖補具完全呈轉來會以憑審核至註冊給照一節應俟該公司全部工程完竣呈報到後再行核辦併仰轉飭遵照附件有此令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九三號

令新疆建設廳

呈報民營電業調查表業經實呈祈鑒核由

呈悉仍仰迅令迪化永豐電燈公司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備具各項書圖呈轉來會註冊領照此令  
附發電業註冊規圖表式樣二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六四號

令設計委員易幹球

一據呈乾電池一項製造似可從緩如何結束請核奪令遵

二呈悉查籌備製造乾電池係本會決定之方針研究經費早經決定仍仰該委員積極研究將結果詳細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四號

令本會專門委員兼電機製造研究室主任 吳維嶽

案查本會二十年三月五日第一次會務會議電業管理室樞主任震提議電機製造廠現將製造與設計兩部份劃分其設計部份之名稱及隸屬問題應請決定一案經決議定名為電機製造研究室隸屬於事業處等因查電機製造研究室主任一職業經令派該員兼任並開去電機製造廠工務課課長職務在案除令知電機製造廠遵照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五號

令電機製造廠

一查本會二十年三月五日第一次會務會議電業管理室樞主任震提議電機製造廠現將製造與設計兩部份劃分其設計部份名稱及隸屬問題應請決定一案經決議定名為電機製造研究室隸屬於事業處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五號

令電機製造廠

- 一查該廠組織章程業已重行修正於本月十九日公布
  - 二合行檢發修正該廠組織章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 三附發修正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一份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電機製造研究室

- 一據呈報該室組織成立日期並送辦事細則草案請察核施行
  - 二該室辦事細則經付審查修正准予備案施行合行抄發修正細則仰即遵照此令
  - 三附抄發修正細則一份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電機製造廠

- 一據電機製造研究室呈報該室業於三月十八日組織成立並擬送該室辦事細則到會業將該細則

酌予修正備案

二除指令該室遵照外合行抄發電機製造研究室辦事細則一份令仰該廠知照此令  
三附抄發電機製造研究室辦事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七三號

令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

前據呈送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註稱各站初次辦理戽水每千畝給予一次獎金七十五元當以此項獎金合同既無規定亦未據呈准有案仰詳敘理由補送再行核辦指令飭遵在卷歷時月餘未據呈復台行令催仰即遵辦毋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五〇號

令第一灌溉區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事業處呈稱查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業已制定亟應改組第一灌溉區

委員會剋期將該辦事處成立以利進行擬請委派原主任委員孫輔世爲該辦事處主任江漢爲副主任并調戚廠武進辦事處工程師譚友岑爲該處工程師兼任工務股課長并暫兼總務課課長至該辦事處經費擬請自本月份起撥發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祇遵等情附呈經費預算書及收支預算表各一份據此應准如擬辦理除將預算書發交預算委員會審查并將該處辦事人員分別令委外合行檢發組織章程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剋日改組并將改組情形及成立辦事處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四九號

令 武錫區辦事處  
戚墅堰電廠

爲令遵事案據事業處轉灌漑電業兩室會簽呈稱竊查第一灌漑區委員會去年成立後營業尙甚發達惟以組織尙欠充實且無獨立預算效率甚微茲爲改良擴充并增加效率起見謹特會同擬定辦法五條另單開列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辦法簽請轉呈核示祇遵等情附呈辦法五條前來查所陳各條均屬妥善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辦法令發該處仰即遵照并將關於原辦法三、四、五三項事宜迅行辦竣具報備查案關整理灌漑要政毋稍延誤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辦法五條

(一) 修改組織章程要點如左

一、改稱「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

二、分設總務工務兩課

(二) 擬訂獨立預算

查灌溉委員會向無具體組織一切事務均由成電廠常州辦事處職員代辦效率甚微應編訂獨立預算月約以六百元為限并擬僱用成廠常州辦事處工程師譚友岑為工務課長以專責成在事業未擴充時暫兼總務課課長

(三) 改訂電價

查成電廠發電成本包括線路損失在內約為四厘七釐灌溉會用電擬照屏水站電表表數以每度四<sup>分</sup>八釐計算

(四) 接收成廠舊管屏水田畝

此節業於去年聯席會議議決迄未實行現值改組應照原議決案辦理移交

(五) 規定桿線設備所有權

凡專為灌溉配電而設之線路除幹線外均作為灌溉委員會資產由成電廠移歸灌溉會成廠所有馬達及屏水機等設備原為灌溉之用者亦歸灌溉會管理其詳細辦法由成電廠灌溉會商定後呈會核准

工程類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八六號

令首都電廠

一查自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招待所請飭電廠將富貴山新建外員宿舍迅予接火一案前由電氣處函廠查復旋據該廠二月十四日函復以外員宿舍距離綫路過遠添桿甚多並擬具接電計畫圖及估計單各一份到處即由本會據情函請總司令部招待所補助材料費俾便剋日進行附送原計畫圖估計單各一份去後茲准該所三月七日復稱案查富貴山外員宿舍電燈通電裝設路燈一案前准貴會函送計畫圖一份估價單一紙計須購辦材料洋一千一百四十七元因電燈廠限於預算囑為設法補助俾便即日進行等由當經轉呈總部准予發給建委會添設電桿電棧等材料洋一千一百四十七元以便轉發電廠辦理將來即由該廠轉會專案報銷在案茲因該處外員宿舍會奉總座限期設備完成而應設之電燈路燈尤關至要是以現由敝所設法暫墊洋一千元派敝所科員方少庸賈送貴會即請檢收給予臨時收證并請轉飭迅予即日興工辦理以免逾限實為至盼所有餘款一俟敝所奉到指令當再函達統煩查照施行為荷等由附來洋一千元已飭會計科照收

二除函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廠從速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二二二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首都電廠

一查富貴山外員宿舍裝設路燈及通電一案前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招待所先行賡送材料費洋一千元到會即經令飭該廠從速興工並函復查照在案茲准招待所函稱該項材料費及計劃圖業經奉令核准請查照辦理等由

二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廠知照並仰俟裝置工程完竣後呈報備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抄原函

逕啓者函查富貴山外員宿舍裝設路燈及通電一案前准

貴會二月十九日函據首都電廠復稱略謂限於預算不能如期裝設囑爲設法補助俾便即日進行等因並附送接電計劃圖及估計單各一份到所業經准函呈奉

總部審字第一四零五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稱裝設富貴山新建外員宿舍電燈所需線桿及零星材料等按照首都電廠計劃共需洋一千一百四十七元檢同估價單乞核示等情查該廠裝設電燈既係急需准照計劃各節辦理至所需材料費一千一百四十七元准予備案事後由該所切實調查並取具單據呈核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件存等因奉此除業於本月七日先

由敝所整洋一千元派員資送貴會請予轉飭即日興工以免逾限外相應錄令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 公函總司令部招待所 第二三九號

逕啓者查富貴山外員宿舍電燈接火由

貴所補助材料費一案前准

貴所三月七日派員資送暫墊材料費洋一千元到會即經令飭首都電廠從速興工嗣又准

貴所三月十四日函知該項材料費業已呈奉照估計單開一千一百四十七元如數批准等由到會復

經令飭首都電廠知照並於工竣後具報各在案茲據該廠呈復該項接火工程業已辦竣等情並附呈

工程總賬前來計開實支材料費一千一百零八元二角工資六十三元九角二分業經詳核屬實相應

檢同該項工程總賬一份函達

查照並請轉呈除工資外找付材料費尾款一百零八元二角以清手續而資結束實級公誼此致

總司令部招待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文 書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三四號

令首都電廠

一 據四月八日第五二二號呈報富貴山外員舍宿電燈接火工程業已竣竣總部招待所前報材料補助費尙有不敷應否請予找補又該款是否請由會計轉廠賬之處祈核示祇遵等情並附呈該項工程總賬二份到會

二 呈及總賬均悉查該項工程本會前經函准總部招待所除工資外補助所需材料費有案除檢同工程總賬一份函達總部招待所查照請找付材料費尾款一百零八元二角外應准由會計科將材料費總數一千一百零八元二角劃轉該廠賬內以符開支仰即一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招待所 第一六二號

逕復者接准

貴所四月十八日派員函送關於富貴山外員宿舍電燈材料費尾款大洋一百零八元二角業經如數照收除將先後收到材料費一千一百零八元二角收據一紙掣交來員帶回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招待所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首都建設委員會 第八八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本年三月十四日第三四六號公函以統一中山路之電桿案業經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即希查照飭屬將廢止之電桿盡行拆除等由准此除令飭首都電廠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首都建設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六號

令首都電廠

一准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本年三月十四日第三四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本會前工程師梅克超提議統一中山路之電桿案經提出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由祕書處及工程組與本案有關係各機關會商辦理會經本會分函交通部貴會查照嗣准交通部復函派首都電話局主任工程師

易天爵來會商洽又經處組各派專員與易工程師會商結果計分兩點(一)由本會函請軍政部通飭首都所屬之機關此後遇有接綫等事務須會同電話局辦理以免架綫凌亂而肅觀瞻(二)凡廢置之電桿應盡行拆除茲經本會提出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會商意見通過等因除分函軍政部交通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屬將廢置之電桿盡行拆除為荷等由

二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廠知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外交部 第一〇三號

逕啓者前准

貴部第一一九號公函請轉飭首都電廠派工改移獅子橋中山路旁電綫以便興工建築房屋等由到會即經飭處函知該廠遵照辦理並經函復查照在案茲據該廠復稱違即派員前往該地另勘綫路一俟測量定妥即將該地界內所植桿木遷去祈鑒核轉復等情前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外交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三〇號

令首都電廠

一 准首都建設委員會函據南京總商會呈請令電燈廠迅將南城外按桿裝置電燈轉請查照核辦等由到會

二 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廠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三 附抄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公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抄原函

逕啓者據南京總商會呈爲據情呈請事案據糧食行業同業公會函稱竊職會前於本月十二日開第二次執委會據主席杜哲庵提議以本市中華門外米行街一帶地方晚間路燈向由第六警局派員經辦所收燈油雜費仍由商家捐助奈所燃之燈光殊昏暗且者尚屬清晰遠者不火明亮較之城內電燈朗如白晝實有管城之別前曾函請市電燈廠舉辦因事遷延迄未果行不知同爲民衆難此青天白日旗下自應一視同仁城內尚能爲力城外何獨向隅擬請貴公會轉請總商會呈請首都建設委員會令行電燈廠分別裝設辦理等由敝會台將議案錄呈伏乞鈞會轉呈首都建設委員會鑒核備准令行電燈廠迅將南城外一帶按照電桿裝置電燈俾民衆得免黑暗均沾利益無任感荷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屬會查核情形屬實既據呈請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鈞會核辦准迅賜令飭施行等情到會據此查電燈廠係

貴會管理機關除令秘書處另函總商會知照外相應據情函即希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公函交通部 第一〇〇號

逕復者前准

逕查部第二三三號公函以據國際電台管理工程師張承祐呈稱職台前據美國無線電台合組公司稱對行收報台電動發電機所用 2Push Button Switches 井 CR-2940 及 2Kelay Reading Moments 井 CR-4065 於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由紐約交郵寄滬外面書明上海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收字樣等情即經函詢建設委員會電氣處旋准復稱該項機件暫爲保存請即轉函交通部電政司派員來取等因理合呈請派員前往提取等情除指令即派該管理工程師提取具報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電氣處遵照交付等由茲復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准

貴部國際電台派宗工程師之發攜帶公函來會提取除該項機件已飭處點交宗工程師查收帶回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電費類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七四號

令感墅壩電廠

一 據呈遵令查復通成紡織廠用電情形請新鑿核施行

二 呈表均悉查此案於本年三月六日續據通成紗廠呈送節略滙陳歷年用電數量及送電情形請予酌減等情到會合將原呈節略抄發仰再按照前約暨現在煤價增加比例妥擬加價辦法呈復以憑核辦表存此令

三 附抄發節略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原呈節略

查該廠歷年虧耗無法維持承武進縣商會暨地方熱心人士以「人生計及地方生產所關甚鉅商議請求當地團委協力維持大致均已妥貼惟以電費一項原訂價自實在太昂紡紗成本益高出紗廠在市場競爭經營困難而却步至今迄不能開工業由縣

商會函陳貴會請予酌減在案惟敝廠歷年用電數量及送電情形特為貴會分別陳之

- 一、敝廠用電歷年均有增加以最近五年指數比較已有一〇〇與六六之差即十八年與十九年比較亦有一〇〇與九三之差
- 二、十八年訂立合同電價雖比十四年原訂合同為低然以兩次訂立合同時用度數量比較指數已自一〇〇至二一七至十九年訂立合同時電費未減用電量指數已增至二六八

三、現在合同燈力分別計價倘兩項平均計算每度須增電價二厘故合同定價每度實為三分五厘實在每度合至三分七厘

四、敝廠廠址毗連戚墅堰電廠比較送電至常錫各廠線路節省損失若干該廠線路貴會為社會權模必有統計可稽成本既有不

同定價自應比常錫同等用電各廠格外優異

五、現在用電合同僅每日包用電五百度但實際每日用電已至五千度左右

六、敝廠方棚係屬自備其他用電各廠向屬電廠供給此項銀利折舊亦應計及在電價之內方為公允

### 附戚墅堰電廠呈第一九二號

一、要旨 遵令查復通成紡織廠用電情形謹祈

審核施行

二、事實 案奉第七八號訓令內開據二月二十五日武進縣商會代電以丁堰通成紡織廠積虧停頓現擬改組擴充開支請令感廠

酌減電費俾得早日開工合行抄發代電一件令仰該廠迅即查復以憑核辦等因查通成紡織廠於民國十四年六月與前

震華電廠訂立用電合同每度價銀三分合洋四分二厘自十七年十月震華歸屬廠接辦後該廠即於十二月間函述種種

困難情形懇請核減電價嗣後一再商榷至十八年四月始由王前廠長承租允予在合同未滿期中途修改每度電價減

為洋三分五厘並將該項修改合同呈請鈞會鑒核備案至十九年四月六日上項合同滿期經雙方同意以書面聲明展期

一年即將有效時期展緩至本年三月底止惟自上年秋間開平一號增煤市價已增至九兩八錢照合同第五條應即加價而所增遲至本年二月始正式以書面通知屬廠對於浦成始則允於中途修改合同減低電價繼則將應行核加電價遞變通知無非以該紡織廠與屬廠有相當之歷史並體念其年來之困苦艱難爲此一再通融之舉本月一日始接該廠地經理上月二十八日函管運歷年虧耗現擬設法節省商請減低電價正擬核轉聞適奉前令

三辦法 理合將經過情形具文據實聲敘呈請

簽核始行

四附件 浦成紡織廠歷年電價變遷比較表一紙謹呈  
委員長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威墅堰電廠廠長吳玉麟呈

###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八五號

#### 令威墅堰電廠

- 一 據呈報常區電力用戶誤解新章經解釋後消除糾紛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
- 二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武進米業公會具呈到會即經詳晰批示並准國府文官處函同前由各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准予備案外仰候抄錄本會批飭該公會原文及該廠原呈函復國府文官處備查附件存此令

文 齊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九一號

令戚墅堰電廠

- 一 據呈送電燈用戶分期繳款暫行辦法謹祈鑒核備案俾便試行
- 二 呈及辦法均悉該廠爲推廣營業增進收入起見擬訂三安培電燈用戶分期繳付保證金暫行辦法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惟保證人得由當地商店或電燈用戶充任再保證書上須刊明其担保責任爲該燈戶最近三個月內應分繳之第二三四期保證金共洋六元等語得易於覓保仰卽遵照並仰將修正辦法連同保證書式呈會備案辦法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四〇號

令戚墅堰電廠

- 一 據呈報定期取消無錫市區燈價折扣以裕收入祈鑒核備案
- 二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戚墅堰電廠呈 第一三八七號

一 要旨 呈報定期取銷無錫市區燈價折扣以裕收入謹祈

鑒核備案

二 事實 奉一一九號

訓令抄發事業處長茲廠視察召集談話會記錄飭令遵照切實執行隨時具報

三 辦法

茲謹遵依談話會記錄第三項之意旨自上月三十一日起登報公告准自五月一日實行取銷無錫市區燈價折扣並函

請縣政府轉知縣商會解釋取銷折扣理由以期諒解而免誤會同時為減輕用戶負擔普及用電起見將業經呈請核准

備案之裝表保證金分期付款辦法登報公布屆期一併實行發表以來輿論翕然至時核實徵收原料可無阻礙理合將

遵辦經過情形具文呈報謹祈

四 附件 附抄登報廣告一紙謹呈

委員長

戚墅堰電廠廠長吳玉麟呈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文 書

附抄通告兩件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緊要通告

逕啓者邇來煤油價格飛漲較前倍增去月電燈之居民頗受影響欲改用電燈又苦於設備費之較鉅本廠爲普遍用電並減輕用戶負擔起見特定「電燈用戶分期繳納保證金辦法」即三安培表用電保證金十元得於裝用電燈時先付四元其餘六元再分三個月攤繳此項辦法（印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業已呈奉 建設委員會核准在案茲定於五月一日起實行特此通告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取銷電燈費折扣通告

電氣用料大都來自外洋近以金貴銀賤各項價格隨之飛漲而燃煤一項尤爲發電之原料佔支出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本年市價較上年增一兩有餘連煤費用亦較增一成數廠處此環境之下對於業經規定之電燈價格每度大洋一角八分仍竭力維持惟無錫城市物以九折實收之辦法原屬暫時性質茲爲維持廠成本起見准自五月一日起將九折取銷照定價一角八分十足實收勒費抵補前期當歸燈價之一致業奉 建設委員會第一一九號訓令核准執行除公函無錫縣政府備案外特此通告維希 諒察

呈國民政府第三〇號

呈爲呈請專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稱爲呈請——見第一六四號公函行政院——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會前訂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會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會令公布並呈准行政院備案通飭遵行在案茲據該聯合會呈請各節尙屬實情除函請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並批示外理合檢呈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三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行司法部轉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函行政院 第一六四號

逕啓者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稱爲呈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實力施行以重法令而維業務事竊查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曾蒙鈞會制定十二條呈奉行政院核准於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會令公布在案在鈞會本保護實業之旨爲發展民生之圖洞鑒此項規則於維持業務上有密切關係故厘定頒布以期各界共守而達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之目的法至良意至美也惟是各地方習故蹈常多未實力奉行遇有竊電及欠費等膠轕率未依規則辦理卽或訴諸法庭亦並不能按照新章裁判電廠感此困難莫可如何敝會迭據各公司報告多蒙此重大影響往往有營業暗被妨害資本卽坐受損失而業務竟危困墜壞於不知不覺之中（如廣州電力公司與福州電氣公司皆以此爲最大致病之因）法令失效誠爲遺憾而揆厥原因實由各地方任意耗用電度漫無限制並不顧接綫延燒之危險甚至各機關亦躬蹈此弊不能體恤商艱於是各界社團亦踵而效尤致使一切設施悉被破壞無餘法令等於具文習慣成爲風氣在電廠旣不能以竊電欠費相糾纏更未便以不雅馴之詞囑圖加諸縉紳之家是以中央雖三令五申而各地奉行有效者殊寥寥此皆各電廠所感受

最深切最顯明之痛苦也最近如浙江平湖明華公司與光明電料廠之竊電爭訴縣政府處理輕縱廣東江門新光電燈公司被新會縣長積負電費至五百餘元之多福州電氣公司兩年以來統計各界欠費竟達二十餘萬元之鉅似此妨害摧殘電業何能發展敝會本屆第二次執監會議適聞廣兩省分會與他省公司多有極沈痛之提案呼籲救濟經當場公開討論一致議決應呈請鈞會轉呈行政院將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通令各省市府轉飭各機關實力奉行認真處理無論何界均不得視同弁髦以保障法令之威信而扶救業務之衰危并懇請由行政院咨行司法院轉令各地方司法機關嗣後遇有竊電及追償訴訟各案應一律適用本規則辦理庶法令不致託諸空言而電廠得沾實惠矣敝會爲共同利害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除呈請

國民政府令行司法院轉飭所屬遵照並批示外相應檢同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二份函請

貴院查照並令行各省市府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公誼此致  
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批 第四八號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呈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實力施行以重法令由

呈悉業已函請行政院並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司法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關於鑛業事項案

公函津浦鐵路管理局 第六七號

逕啓者案據敵會淮南煤鑛局呈報關於承租蚌站餘地一案已派總務課長鄭達宸前往津浦鐵路蚌埠工務分段接洽當經該工務分段指示沿河張海濱租地後身及元成公司與中華捷運公司中間有地畝兩段能合併一起約計四畝有零可以出租原有亞洲岔道須改築一部份即能應用除由鄭課長商請該分段呈請總局准予出租外擬請由會再行函商辦理等情並附擬租地畝草圖一份來會查關於該局承租蚌埠鐵路車站地畝一案本年二月五日曾經由會將擬租地畝草圖函送貴局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原圖函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津浦鐵路管理局 第八一號

逕復者接准

貴局工字第四九九號大函以淮南煤礦局請租蚌埠站餘地一案業經飭據蚌埠工務分段查復可以出租惟原有岔道必須移動位置始能合用檢送地圖暨規則各一份請轉飭辦理等因准此除將原送地圖暨規則檢發該局並飭派員赴蚌埠工務分段會丈劃界後照繳地畝岔道各項租金外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一 准津浦鐵路局函復淮南煤礦局請租蚌埠地岔據報業已劃交請轉飭知照繳租款及保證金並移築岔道工料費

二 關於本案應繳租款保證金及移築岔道工料費合計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一角四分應由該局照繳並呈會追加預算以符手續合亟抄發原函令仰知照辦理此令

三 計抄發津浦鐵路局工字第七六六號公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抄原函

運啓者案准

貴局第八一號公函以淮南煤礦局請租蚌埠地岔已飭礦局派員赴蚌工段會丈劃界後照繳地岔租金等因準此經飭據工務處轉據駐蚌埠工務分段陳報該地已於四月一日劃交移築岔道於四月九日竣工指交礦局接收所有移築該岔道之工費計洋一百九十一元四角八分至地岔起租日期按照合同第二條凡地岔移交日期在上半月者作一個月計算等語該項地岔均應自四月一日起租附陳該礦局應繳租款及保證金岔道工料費清單一紙請向建設委員會轉飭繳納等情前來經敝會查核無異相應檢同該清單函請

查照轉飭照繳再此後路鐵兩局遇事可直接通函以期便捷并請轉飭該礦局知照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文 書

公函津浦鐵路管理局第九二號

逕啓者敝會淮南煤礦局現有鋼軌一批杉板八十方約重三百八十餘噸由浦口運往蚌埠轉運該礦以供築路之用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希即飭撥貨車以便裝運並照案核減運費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函津浦鐵路管理局第九七號

逕啓者查敝會淮南煤礦局運輸鋼軌一案經於本月二十一日函請貴局飭撥貨車三百八十噸備用  
在案茲據敝會購料委員會報稱該局第二批鋼軌並已起運來京應再函請

查照希爲轉飭加撥貨車二百八十噸並照案核減運費以利輸運至緝公誼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公函津浦鐵路管理局第一一五號

逕啓者案據敝會淮南煤礦局呈稱竊職局前以需用木料甚殷特派員司前往徐州附近四出採購茲據報稱已購妥惟因無法運輸故多屯積該處爲此呈請鈞會轉函津浦路總局飭徐州分站撥車兩輛轉運職局由徐至蚌木料以免貽誤工程再查職局將來在津浦路運輸材料必且日繁側聞鈞會在該路運輸建設材料車資概以七五折收費定有成例擬請函該局通飭各站凡遇職局運輸材料憑職局公函請求照此成案收費以節公帑理合具文呈請轉函辦理等情據此查該礦係屬敝會主辦國營事業之一此次在徐採購木料原爲供應井下工程之急需待用甚殷據呈前情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請煩轉飭徐站從速撥給貨車並援照運輸公用材料例按七五折收費以利進行至希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津浦鐵路管理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六九號

令淮南煤礦局

- 一 據呈請函津浦路局轉飭徐站撥車裝運木料並減收運費
- 二 呈悉已據情轉函津浦路局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二〇六

公函鐵道部 第一三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逕啓者敝會所屬淮南煤礦現有水泥木板約重五十噸擬由浦口交津浦路運往蚌埠再行轉運赴鑛查該鑛係屬國營事業現尙未達產煤時期所運材料係用於工程建築並非原料應請貴部轉飭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按照運輸公用物料例照七五折收費並請轉飭該會嗣後輸運該鑛機器及材料均應照案辦理以利國營事業之進行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函鐵道部 第五九號

逕啓者茲派敝會林祕書士模攜函前詣貴部接洽淮南煤鑛輸運機件材料請津浦路備車並減收運費事宜希即賜予延見爲荷此致

鐵道部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函軍政部陸軍署 第六一號

逕啓者敝會所屬淮南煤鑛局因需用炸藥甚爲急迫經商得華東煤鑛公司同意借炸藥四噸連同炮膽引繩等件應用查前項炸藥係由該公司持有國府運輸護照自外洋訂購刻已到滬急待起運現在既經由淮南煤鑛借用其運達地點已有變更爲節省手續起見擬請

貴署就原發護照加批證明以利輸送除派敝會科長劉祖輝前詣接洽外相應函達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陸軍署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公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第一五六號

逕啓者案據本會所屬淮南煤鑛局呈稱查淮河上游各縣匪風甚熾日來駐蚌軍隊上下調防來往頻繁每遇隊伍開拔動須封用船隻職局輪船淮南一號已封差兩次幾經交涉始獲放回以後能否不再

文 書

1107

被封差遣殊難懸揣茲爲避免再被封用起見擬請由會轉函給示保護等情據此查淮南一號輪船係該局唯一運料船隻所有一應採鑛工程材料暨各項用品均恃該輪輸送不能一日間斷事關維護國營事業之發展應請

貴部卽予轉飭駐蚌一帶軍隊對於該輪嗣後不得封用並請給示張貼保護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五七號

令淮南煤鑛局

- 一 據呈報開始售煤日期及擬訂煤價辦法請備案
- 二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附淮南煤鑛局呈 第八〇四號

一呈爲呈報開始售煤日期及擬定煤價誌

呈准備案事

二竊職局定於三月一日爲開始售煤日期所售煤斤僅有統煤一種定每噸售洋八元至自用煤則照每噸六元轉帳又職工用煤每噸特價四元但工人用煤每一包工其工人數在二十人以内者每月額定用煤一噸滿三十人者一噸半四十人者二噸餘車此類推在此額定數目之內始得享受特價權利如超過額定數目即須照售價計價以示限制而免濫弊

三理合將開始售煤日期及定煤辦法備文呈報仰祈

察核備案謹呈

建設委員會 委員長張  
副委員長曾

淮南煤礦局長孫昌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 函山東博山大東公司 第五四號

逕啓者關於膠濟路局特別撥車運煤一事現准鐵道部業字第四二九三號公函以據膠濟路局車字第九七號呈及佳日電陳困難情形擬按大東公司之最高分數每月撥給二十輛仍照青島電廠例扣抵大東分數以維定例並抄送原呈及電過會用特抄同原送抄件函達

貴公司查照此致

博山大東公司

計抄送膠濟路局呈鐵道部文及佳電各一份

文 書

建設委員會經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抄膠濟路局原呈車字第九七號

呈爲再陳博山大東公司承辦建設委員會煤炭撥車異常困難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查建設委員會購用博山大東公司煤炭一萬二千噸飭由鐵路備車裝運一案經將困難情形於一月二十八日以第四八號呈奉

鈞部本月陽日第一九零五號代電開該路車字第四八號呈暨檢電均悉關於建設委員會在博山大東煤業公司購煤一萬二千噸運轉海道運滬一節仰設法撥車裝運可也等因奉此茲謹將該案異常困難各情再爲

鈞部一詳陳之查職路煤車係按百分比分配於大嶺嶺博山梁山三站曾經呈報

鈞部有案現在博山比例數爲百分之四十六每日到站車輛以十五噸爲單位約在八十輛左右除去路用煤市政府海軍司令部等機關用煤所需車輛外可資商用者不過五六十輛該項車輛之分配皆以各商最近一二年之裝車成績資本大小及存煤多寡爲標準公平分配每一商號應將車數以千分比例計算各月份大概平均是爲煤商分車應將之分數商人不得於比例以外多求路局方面亦極多維持其平均不使其此月與彼月有懸殊之差此嶺博兩站分配煤焦車輛之定例也又爲防止商號之濫計每一商號之成立復在職局核准立案方有分車權分車權既得之後即有應得之分數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博山站立案分車之煤商共有二百家之多以二百商號而分五六十車不敷支配自不待言其小本經營及新立之商號月只分車三數輛者不下百家茲查大東公司分車最多之月分不過二十輛今建設委員會驟令該公司月運六千噸合四百輛占該站商用車輛四分之一超過應得分數二十倍分車較多之家驟減四分之一之營業分車三數輛之家勢必一車不得是該公司甚有壟斷市場之可能在平時

倘因官廳或慈善機關用煤緊急而令某商多得數輛則其他各商之責難立至此大若准大東公司獨得車輛總額四分之一其他商之不能甘心不可知脫有反感職局實難處置且一家獨築全市場枯旱情酌理亦欠公平抑尤有進者竭博煤商以不能於應得分數之外多求往往多方兜攬官廳軍隊慈善機關公益機關之生意而德惠用煤機關代要車輛用煤機關亦知夫分車定例不能打破則日車輛是吾所求與煤商無涉而考其實際煤商兜攬成功之後並無實力承辦則又多方拚拉他商合辦或暗中轉讓他人此等情事不一而足現在職路除對於海軍軍艦市政府及濟南兵工廠等機關因其在本地或接近路綫而用煤數量又僅數百噸至千餘噸情形特殊不得不酌予分期撥運外其餘無論任何商號承運任何機關煤斤概未准其越過應得之分數查建設委員會係在上海用煤上海煤炭儲集與上述機關情形不同似尚無職路破例撥車之必要若竟准該公司以每月最多不過二十輛之成績驟然承辦一萬二千噸之交易責令職路撥車兩月運畢此例一開不惟歷來分車原則由此變更行見效尤接踵職局勢必無法應付此該案異常困難之實在情形建設委員會對於職路向來分車辦法及該商以前在職路承運情形容有未盡明瞭之處不免為該商一面之詞所蔽用再將此案經過內容及辦理異常困難情形親筆覆陳應否由鈞部據情轉函建設委員會之處敬乞

鈞部核奪謹呈

部長

次長

次長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萬光廷謹呈

附抄膠濟路局佳電

文 書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上月敬宥兩代電祇悉建委會運煤事該會所稱（一）濟南兵工廠及青濟申電廠特別機車一節查兵工廠機車情形業於第九十號中陳明在案青島電廠每日機車六輛由十三家煤商輪流分裝均係由各該煤商應為車數中供給并非特別機車濟南電廠則向係直接向煤商訂購並無請由鐵路指定裝運情事（二）該會每日請機車六輛至十輛查大東公司每月機車不過二十輛仍超過九倍之多茲擬按大東公司之最高分數每日撥給二十輛仍照青島電廠例扣抵大東分數以維定例謹此電復伏乞核轉兩總會為公便務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葛光廷叩佳

### 鐵道部公函第一〇一一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五七號函以

貴會電廠需煤迫切仍請轉飭膠濟路局特別撥車裝運博山國煤以濟公用等由貴會電飭膠濟路局從速設法撥車裝運在案茲據該局車字第九七號呈及佳日電陳博山大東公司承辦

貴會煤炭撥車異常困難情形及擬按大東公司之最高分數每月撥車二十輛仍照青島電廠例扣抵大東分數以維定例等情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相應將原呈及電抄送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〇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查該礦產額已達六百噸該局營運事宜日趨重要所有前訂關於營業及運輸各項辦法不無須改善之處現在本會鑛業管理室營運科尙未組織完成一切營運規章改訂尤需時日應即責成鑛業室副主任兼營運科長鄭達宸先將該礦營運方面應行改善各事宜妥爲籌劃辦理具報以策進行

二除令行該副主任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九一號

令鑛業室副主任兼營運科科長鄭達宸

一查長興煤礦局產額已達六百噸該局營運事宜日趨重要所有前訂關於營業及運輸各項辦法不無有須改善之處現在本會鑛業管理室營運科尙未組織完成一切營運規章改訂尤需時日應即責成該員先將該礦營運方面應行改善各事宜妥爲籌畫辦理具報以策進行

二除令行該鑛局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三八號

令鑛業室副主任鄭達宸

一據專業處鑛業室轉呈上海義泰興銷煤合同請鑒核

二查核所送合同與原訂草約大致相符應准備案惟關於鋪保一節仍應遵照銷煤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須有殷實銀行或錢莊行棧兩家爲保證人並應按照向例查明該出具保單之銀行莊棧確係殷實可靠信用素著再行面對蓋章俾臻穩妥而免疎虞除將合同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合同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三發還合同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四五號

令鑛業室副主任鄭達宸

一據事業處轉呈該副主任呈報調查所得市場情形及應如何增加煤價之處請核准施行  
二所請應予照准惟售煤層一項漲價甚微嗣後應設法減少單獨售賣煤層以期實在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九號

令 鑛業室副主任兼  
理長礦營運事宜 鄭達宸

一據呈送長鑛營運事宜改革意見書暨煤廠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  
二呈及附件均悉煤廠辦事細則經審查修正改爲該廠暫行組織章程准予備案施行至該廠辦事細則俟該廠成立另定呈由事業處轉呈備案關於帳簿表單尙有應行改善之處合行抄發審核帳簿表單改善意見暨修正煤廠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份仰遵照此令  
三 附抄發修正五里橋煤廠暫行組織章程及審核帳簿表單改善意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〇六號

文 世

令礦業管理室

- 一 據呈擬該室營運科組織章程請鑒核備案
  - 二 查該科組織已於本會處務規程內規定無另立章程之必要應改為營運科辦事細則並將原擬條文酌加修正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 三 附抄發該室營運科辦事細則一份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事業處礦業室營運科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處爲統籌各礦營業運輸起見設營運科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礦局營運事宜
- 第二條 左列各事項均由營運科辦理之
  - 一、關於煤斤之收發保管銷售運輸事項
  - 二、關於煤賬之登記報告事項
  - 三、關於煤款之收解事項
  - 四、關於煤價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五、關於煤廠及碼頭之設置管理事項

六、關於輪駁之調度管理事項

七、關於其他營運事項

第三條 本會長與淮南兩煤礦所產煤斤除礦廠零售得由各該局兼理外其他營運均歸營運科處理

第四條 營運科與煤號議訂長年銷煤合同時應由礦業室核訂呈會備案

第五條 各地煤價應由營運科擬定呈由處室轉呈委員長核訂

第六條 營運科爲便利推銷起見得設左例各廠所於必要時得呈經本會核准後增設其他廠所

甲、長興煤礦局

一、五里橋煤廠

二、無錫運銷所

三、上海運銷所

乙、淮南煤礦局

一、洛河煤廠

二、蚌埠運銷所

第七條 煤廠各設經理一人事務員或司事二人至四人承室科之命辦理各該廠營運事宜

第八條 運銷所各設事務員或司事一人至二人承室科之命辦理各該所運營事宜

第九條 各該所經費應由運營科編製預算呈由處室轉呈委員長核准發給該項經費應作為各該煤礦局之營業開支

第十條 各廠所經收煤款應即日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並按日報告營運科

第十一條 各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公函浙江水利局 第一二七號

逕啓者案據敝會長興煤礦局呈稱竊准浙江水利局長湖塘河工程事務所函開敝所奉令疏浚長湖河道業經分段次第進行雪水橋至占山鎮一段行將告竣其呂山至九里塘一段應即繼續開浚茲擬於下月十日左右先在該處築壩厚水以便興工屆時勢必隔絕交通案查是項工程經奉令以九里塘口至呂山鎮一段前奉建設廳令發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原文內有不能築壩隔絕致碍運煤交通經以工距特短為時亦暫仍擬將交通暫行隔絕具復在案茲奉建設廳指令以該段河道應於最短期間疏浚完成以免妨礙交通並將築壩日期先行函知長興煤礦局轉飭遵照在案相應函達貴局即煩查照等由查據本地船戶聲稱呂山鎮至九里塘口祇三四里河身並不淤淺該河道為湖長唯一水道設令築壩不特妨礙職局運煤即長湖水道交通完全斷絕現值外煤停運蘇浙各地工廠需用燒煤全

贛職局供給如因築壩停運工廠停工關係至鉅應請電轉浙江水利局維持原議不能築壩改用機船疏竣庶於水利交通兼籌並顧等情據此查呂山至九里塘一段爲湖長唯一水道關係該鎮煤運一般商運均極重要不能一日斷絕交通似改用機船疏浚庶於河工商運兩無妨礙據呈前情相應函達查照請煩酌奪飭辦並希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浙江水利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長興煤礦局

一據浙江建設廳代電復長湖塘河等段疏濬工程據水利局電已變更築壩計劃改用鐵扒浚挖交通應無妨礙

二查此案前據該局具呈來會當經據情分電浙江建設廳及水利局請予取銷築壩計劃各在案准電前由合行抄同原代電令仰知照此令

三計抄發代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抄原代電

建設委員會鈞鑒。別電敬悉。長湖塘河自呂山嶺至九里塘口一段疏浚工程。曾據浙江水利局電稱。人工疏浚必須築壩隔絕交通。若改用機械疏浚。既費工費時。又難急切舉辦。茲為補救計。經商同包工僱用人工。鉸扒帶水。挖探結果。尚可適用等情。前來。經電飭該局。准如所請。辦理。迅速興工。該處築壩計劃。既經變更。交通應無妨礙。合電陳明。浙江省建設廳叩。

關於建設設計畫事項案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八九號

令貴州建設廳

一前據該廳呈送製造洋灰主要原料樣品及廠址附地圖。請代擬設立洋灰廠計劃一案。業經派定專員妥為設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呈復。是項設計。應先從化驗入手。黔建廳原送製造洋灰主要原料。經就近委託中央大學理學院代為試驗。所得結果。石灰石與粘土所含成分。均不合標準。規定用製洋灰殊不適宜。又化驗費六十元。應請由黔建廳寄會。以便轉送等情。前來。

二查所呈原料。既不適用。設計一層。應毋庸議。合行抄發原化驗報告一份。令仰該廳知照。所有化驗費六十元。并仰匯寄本會。以憑轉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貴州省政府 第一〇七號

逕啓者前准

貴府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電請代爲設計水口寺電氣工程設備當經電復擬俟花枝正回京時詳爲  
協商並經開列奉詢各點及工程計劃收入概算書等函請分別填寄以便飭處設計嗣於十九年十一  
月十八日准

貴府函復俟飭廳填齊呈復再行送請飭辦等因各在案現在花枝正業已由美回京經與敝會設計事  
業兩處專門人員詳細研究認爲水口寺電氣工程雖無水文紀錄實有設立與發展之可能當即由處  
擬就規範書交出花枝正帶滬分向各洋行詢價此後關於是項採購材料及設計等事敝會自當盡力  
協助以利進行而宏建設除一切詳情由花枝正報告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貴州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咨新疆省政府 第三四號

文 密

爲咨復事接准三咨關於整頓阿山金廠辦法基詳洵於國課民生兩有裨益至創辦工廠兵工築路規劃市政交通各項亦足爲邊疆建設樹立楷模中央現正有開發西北之議端顧地方長官贊襄一切請將省會東關市場建築方案及其他重要計劃隨時送會以供參考其他農礦產物新省均頗豐富如能切實調查作成精詳報告以爲開發西北之重要參攷至深企盼除將來咨各節彙呈

國民政府請予明令嘉獎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新疆省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七號

令新疆建設廳

呈一件呈送該省工業計畫請商南洋華僑投資以興工業由

呈悉既經呈復行政院在案候核示可也計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 呈國民政府 第一九號

呈爲疆吏努力建設樹立楷模仰祈 鑒核請予嘉獎以資鼓勵事竊職會准新疆省政府金主席迭次咨稱該省舊有阿爾泰山金礦向由商人雇工以土法開採官廳月收金課年久弊生產額日絀官民交困自十九年起省政府澈底整頓創立金課局於阿山區屬承化縣凡採金夫入山採金所需食糧器械等物悉由金課局充分供給於每年秋後工作完畢照時價償還兩年來成效卓著工人增加一倍產量日增并向德國購置人工淘金機十架改用新法採洗每日可淘洗礦砂六噸以上又於迪化省會開關東關市場建設公園醫院學校又以兵工修築迪塔奇哈汽車公路又該省產棉甚著棉質亦佳而日用布帛猶事外求至爲可惜金主席勦辦阜民紡織工廠以期抵制外貨挽回權利各等因准此查阿山爲產金名區經金主席悉心擘畫產金日旺自於國庫民生兩有裨益規劃市政交通各項俱見扼要勦辦紡織工廠提倡國產且開新省工業之先河銳意建設體大思精實爲難得竊惟職會職掌建設事業萬端邊遠省分尤難周顧非得賢地方長官因勢利導難收事半功倍之效爲此綜合來咨臚呈

鈞鑒伏乞

明令嘉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仰候

鈞裁 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文 書

711111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五八號

令廣東建設廳

爲令遵事查興辦翁江水力電廠一案前於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據該廳呈報該項工程詳細預算尙待派遣測量隊測量翁江流量及兩岸地形後另行詳細計劃及編造預算呈送核辦等情在案迄今將近十月是項測量工程諒已竣事合行令仰該廳迅將測量水力情形報告書圖呈送來會以憑審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周子陵 第三七號

子陵先生惠鑒接閱

來函備悉一是

足下困於苛法謀歸祖國盡力畜牧事業至堪嘉佩惟國內交通情形逆竊吉林黑龍江三省略較熱河爲便去歲浙江曾辦理移民一次並刊有浙江移民問題一書可供參考之用茲檢同該書一冊備函奉復希即

察收爲荷此頌

春祺

建設委員會啓

建設委員會批 第二五號

具呈人湖北法政學會主任韓英華

條陳提倡灌溉疏江滙湖改良農耕等事宜請採納施行

條陳已悉振興水利灌溉以防災殺改善農耕以裕民食誠爲富國要圖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殊堪嘉尙除留備參考外仰卽知照條陳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 關於其他各項案

會務類

呈國民政府 第一〇號

呈爲職會遵令改組所有原任秘書長陳逸凡等簡任職員人員擬請鑒核明令免去本職事案奉

文 書

鈞府第八九號訓令抄發修正職會組織法飭即遵照等因遵經依照奉頒修正組織法將職會內部改組完竣陳祕書長等簡任職員業經造具履歷另文呈請任命外所有改組前原任祕書長陳逸凡參事蕭文熙聶其煥總務處處長秦瑜電氣處處長鮑國寶水利處處長陳懋解簡任技正張自立惲震等八員或已請簡繼任原職或經調任他職自應遵章呈請一律明令免去本職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准明令免職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呈國民政府 第二號

呈爲職會遵令改組原任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薦任人員請  
賜鑒核免去本職事案奉

鈞府第八九號訓令抄發修正職會組織法飭即遵照等因奉此遵經依照奉頒修正組織法將職會內部改組完竣除薦任職員業已另文薦請任命外所有原任薦任祕書張鑑暄科長楊宙康劉祖輝吳承宗張行恆曾心銘洪紳陳湛思孫昌克技正戴占奎毛慶祥張範村曹理卿張家祉朱謙黃叔培技士陳輔屏陳中熙趙松森等十九員自應遵章呈請一律免去本職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一律免去本職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呈國民政府 第二二號

呈爲職會遵令改組造具祕書長參事處長及簡任祕書技正履歷清冊請  
賜鑒核明令任命事案奉

鈞府第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加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組  
織法再行酌予修改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並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遵即依照奉頒修正組織法將職會內部  
改組完竣擬請任命陳逸凡爲祕書長劉石心張鑑暄爲簡任祕書蕭文熙聶其煥爲參事秦瑜爲總務  
處處長霍寶樹爲設計處處長張自立惲震朱耀庭余籍傳爲簡任技正理合開具各該員等履歷清冊  
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准明令任命以重職責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呈國民政府 第二三號

呈爲造具職會薦任祕書科長技正技士履歷薦請核准任命事案奉

鈞府第八九號訓令抄發職會修正組織法一件飭即遵照等因奉此遵經依照奉頒修正組織法將職會內部改組完竣除祕書長等簡任職員經另文呈請任命外茲經遴派劉寶琛林士模爲薦任祕書楊宙康劉祖輝江家燭曾昭承曾心銘陳湛恩吳競清鄭達宸爲科長張範村陳大受戴占奎郭楠張家祉史維新黃叔培朱謙吳承宗洪紳周鎮倫爲技正陳輔屏陳中熙趙松森孫壽培爲技士自應遵章薦請任命以重職責理合造具該祕書等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准任令實爲公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呈國民政府 第一四號

呈爲造具職會聘任專門委員設計委員名單及履歷請

鑒核備案事遵查職會修正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爲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茲查職會業經聘陳懋解等六員爲專門委員狄狄山等二十七員爲設計委員理合造具名單及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公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一號

逕復者案准

貴處第一九一九號公函以第十三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委員提議請明定辦公費標準以資限制一案經決議由文官處函請各院部會於一星期內擬定呈核在案抄回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查敝會各委員概不支薪平日來往招待費用均由委員長辦公費內支付故委員長辦公費每月約以一千五百元爲標準副委員長秘書長之公費擬以原支官俸額爲標準至其他高級職員擬視公務上之需要酌給公費准函前由相應

函復卽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一〇五號

逕啓者查本月二十四日各院部會商提出國民會議政治總報告編製辦法其中關於建設一項決定由敝會負責彙編在案茲將關於建設事項之報告綱目先行送達卽請查照審核見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建設事項報告綱目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關於建設事項

(一) 水利建設

甲 導淮之進行

乙 治理黃河之籌議

丙 治理運河之籌議

丁 華北水利之進行

戊 東北及西北水利之開發

己 太湖流域水利之進行

庚 廣東治河之進行

辛 閩浙水利之進行

壬 湖鄂贛皖水利之進行

癸 海港之籌設

（二）電氣建設

甲 國營電氣事業之整理及擴充

乙 全國電氣事業之指導及監督

丙 電機之製造

丁 全國電氣建設之計劃

（三）鑛業建設

甲 煤礦之興辦

乙 鋼鐵事業之籌備

丙 金礦及石油鑛之調查

(乙)(丙)兩項詳行政院實業部報告

(四)首都建設

甲 經費之籌措

乙 土地之整理

丙 市區域之劃分

丁 市內分區之計劃

戊 交通事業之進行

己 公用事業之進行

庚 上下水道之籌辦

辛 工商業及合作事業之促進

(五)總理陵園建設

甲 陵墓工程之進行

乙 陵園之經營及管理

(六)全國建設設計

甲 開發邊疆之籌措

乙 發展實業之籌備

呈請國民政府 第二〇號

呈為呈請專案查職會內部業遵照奉頒修正組織法改組完竣將原設電氣處水利處處取銷改設事業處及設計處自應遵章將原頒電氣水利兩處處長銅質小章截角繳銷並請鑄發事業處設計處處長銅質小章各一顆以資應用理合檢同請鑄小章表一份電氣處處長水利處處長銅質小章各一顆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飭局分別核銷鑄發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繳電氣處水利處處長銅質小章各一顆請鑄小章表一份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三二號

令總務處

- 一 據呈會同法規委員會擬具該處處務會議規則請鑒核備案施行
- 二 察核所擬該處處務會議規則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設計處

一 據呈送該處處務會議規則草案請核定施行

二 上項規則經付法規委員會審查酌加修正應准備案施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遵照此令

三 附抄發修正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事業處

一 該處處務會議規則經審查修正准予備案施行

二 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三 附抄發該處處務會議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公函教育部 第一二二號

逕啓者准

貴部第一六三號公函并附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三十份囑分別填註寄還以便統計等由查敝會及所屬服務留學人員不止此數請即補寄八十份以便照填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教育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公函教育部 第一六五號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一六三號公函檢送回國留學生現在國內服務狀況調查表囑分別填註寄還並囑轉發所屬填註逕行寄部以便統計等由准此當經照辦在案除附屬機關服務留學人員由各該機關逕行填送外茲將本會祕書長陳逸凡等二十八員填就各表備函送上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文

教育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呈國民政府 第二號

呈爲設立模範灌溉管理局以專責成而宏建設仰懇

鑒核備案事竊查灌溉事業爲增益農產發展國民經濟之要圖職會秉承 總理改良農業之遺訓擬於適宜地方分設模範灌溉場以廣觀摩而期溥利業於十八年十月呈由行政院轉呈

鈞府核准在案當卽分途積極進行首於武進成立第一灌溉區委員會辦理武進無錫農田灌溉事宜成效頗著繼復切實規畫龐山湖灌溉區丈測已竣行將設場實驗近又派員赴皖接洽青草湖劃地舉辦灌溉其他各省亦擬分途調查次第設施最近職會改組經辦模範灌溉事業已由 國務會議議決仍責成職會繼續辦理復經職會呈准

鈞府飭由財政部每月撥洋七千元作爲模範灌溉經費仰見

鈞座注重民生之至意敢不益加奮勉以求速效惟是灌溉設計固須求詳實地試驗尤居重要必須廣設場所樹以楷模使人民知所取法逐漸推廣其利自溥但事業漸多管理遂繁自非成立專局不足以專責成而利推行謹遵照修正職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成立模範灌溉管理局以資管理理合繕具章程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模範灌溉管理局章程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局於必要時經建設委員會之核准得分區設辦事處及實驗場等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卷宗之典守保存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各省灌溉事業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所屬各灌溉機關之指揮監督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一切統計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灌溉工程之測繪設計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各種工程報告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七條 農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田之設置及苗種肥料與作業方法之選定改良事項

二、關於各種農務報告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其他一切農業技術事項

第八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局依技術上之需要得設正工程師技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十條 局長副局長及會計股股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正工程師工程師技師由局長呈請

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職員均由局長委任呈會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聘用工程顧問律師會計師等人員
-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呈國民政府 第三二號

呈爲呈送事竊本年二月十一日奉

鈞府第七四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遵擬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樣暨實行日期並擬於各機關寫表時分送院轄銓敘部審查請鑒核施行一案應予照准合亟抄發表式暨填表說明通飭遵辦至應填送該部三表各機關名單以暨填送手續並經考試院呈奉核准於本年三月七日奉

鈞府第一三五號訓令頒行到會飭令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卽根據前項規定辦法填造職會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表名額表薪額表三種除分送銓敘部外謹依限呈送伏祈  
鑒核惟職會遵令甫經改組織務名稱多有更變所有職員均係遵照修正組織法規定分別任免關於職員進退表內任免理由俟次屆造表時如有任免更調者自應填明具報合併陳明伏乞

鑒察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銓敘部 第一二九號

逕啓者案奉

國府令開考試院遵擬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式樣暨實行日期並擬於各機關填表時分送院轄銓敘部審查一案應予照准通飭遵辦其表式及填表機關名單填表手續等項並奉府令頒發到會飭令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現屆填送本年春季各表之期當即依式填就敝會職員進退表名額表薪額表三種除呈送 國府外相應檢齊全份連同截至十九年底現任人員職名履歷表一份函送

貴部審查惟敝會遵令甫經改組所有職員均係依照修正章程組織法規定分別任免關於職員進退表內任免理由俟次屆造表時如有任免更調者自應填明聲報特再函達統希查照爲荷此致

銓敘部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公函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 第二三〇號

逕啓者關於選用

貴所畢業學生一案特派本會職員鄭達宸陳良輔前赴

貴所面加考詢以憑錄用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呈國民政府 第二五號

呈爲呈送本會十九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事案查本會應送之行政計劃業經遵報至十九年度第三期在案茲將本會十九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分別擬定理合繕具全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 建建委員會十九年度第四期行政計畫

#### 甲 電氣事業

##### 一 電業室

- 1 計劃大規模電機製造廠及模範水力發電廠之設立
- 2 辦理訂購首都電廠新發電所房屋鋼架鍋爐間附屬機件及水管氣管等
- 3 進行首都電廠添購週波變速器事宜
- 4 指導首都電廠新發電所房屋之開工打樁江東門珠寶廠中山門三配電所之建築裝置以及江邊自來水廠中央電台輸電綫之敷設等工程事項
- 5 完成成豐電廠新發電機之裝置並指導開機事宜
- 6 指導成豐電廠擴充電燈電力營業並實施修正電價制度
- 7 協助灌漑促進武錫區電力灌漑農田事宜
- 8 擴充電機製造廠工具設備
- 9 指導電機製造廠鑄製電動機變壓器
- 10 責成電機製造研究室研究製造廣播機收音機無線電話機及乾電池
- 11 進行裝置電氣試驗所儀器設備
- 12 指導改良京成中電廠及電機廠管理上各事項
- 13 辦理電氣事業登記事宜

- 14 設計指導電氣建設事業
- 15 調查國內外電氣事業近況
- 16 研究電氣事業各專門問題

## 二 首都電廠

- 1 整理下關廠機務(甲) 換裝江邊水泵(乙) 接裝自造抽氣器(丙) 改裝爐排推進機齒輪(丁) 添裝上煤平台及放大通煤鐵斗(戊) 修理法蘭爐爐(巳) 修理蒸汽凡而(庚) 添裝蒸氣水泵
- 2 整理西華門廠機務(甲) 修砌爐牆法圈(乙) 修理鍋爐屋面(丙) 裝置油箱管子(丁) 修理汽缸
- 3 進行新發電所工程(甲) 新進水閘打板樁(乙) 拆除舊工房(丙) 完成新廠屋及機器地脚打樁工作之一部份(丁) 完成地下溝渠工作之一部份(戊) 完成新工人宿舍
- 4 建築輸電綫(甲) 江邊輸電綫鐵塔部份(乙) 自來水廠輸電綫(丙) 中央廣播電台輸電綫(丁) 完成新街口地纜工程(戊) 改中山門配電綫為一萬四千伏輸電綫
- 5 添設配電所(甲) 建造江東門配電所(乙) 裝置珠寶廠配電所控制設備(丙) 建設中山門臨時配電所
- 6 擴充及改良配電事宜(甲) 繼續鞏固新村配電工程(乙) 整理城南城西配電桿綫(丙) 移裝太平路桿綫(丁) 改良中山路配電方法
- 7 整理營業事項(甲) 籌備換接接收前用戶保證金收據(乙) 規定填裝電費收據工作標準以促進核算工作效
- 8 調查本京動力狀況以作新機發電時推廣電力營業之預備

三 威靈頓電廠

- 1 完成四千開維愛汽輪發電機之裝設並開機發電
- 2 研究減少原有發電機蒸汽消耗方法
- 3 擴充及整理電務事項(甲)完成馬松橋電力桿柱(乙)整理奧武進電氣廠劃區後各項工程及用戶(丙)改造三鳳橋變壓所將變壓器改裝戶外(丁)繼續無錫南區改用六千六百伏電壓工作(戊)繼續整理路燈及電力電燈用戶
- 4 裝接及整理本年應用之屏水變壓器及電動機
- 5 整理舊有農田灌溉以備移轉武錫灌溉區直接辦理
- 6 推廣電力電燈營業(甲)接洽業勸廣勸二紗廠改用電力(乙)接洽麗新染織廠擴充細紗機用電(丙)推廣無錫堰橋村前鐵用電(丁)接洽無錫新塘橋桿柱(戊)訂定武進大成紗廠用電合同及武進萬塔織經綹電流合同
- 7 修訂會計審核手續(甲)修正會計規程(乙)修改現行會計科目(丙)擬定日記賬格式(丁)規訂審計手續
- 8 修訂各課處辦事細則並重行分配在職人員職務

四 電機製造廠

- 1 添購及裝設大號車床鑽床銑床剪刀床繞線機
- 2 計畫仿造一匹至五匹交流電松鼠籠式電動機

## 乙 灌溉事業

### 一 灌溉室

- 1 仿造綫路變壓器及無線電用收音變壓器
- 2 製造年紅廣告燈用變壓器
- 3 試造各式開關保險盒
- 4 繼續製造各種無線電報機
- 5 試造短距離無線電話機
- 6 完成一基羅瓦特廣播機

### 二 第一灌溉區委員會

- 1 成立模範灌溉管理局
- 2 繼續籌辦各省模範灌溉事業
- 3 派員調查測量擬辦灌溉工程三場所
- 4 繼續設計關山湖灌溉工程并成立關山湖灌溉實驗場
- 5 改組第一灌溉區委員會并改良設施
- 1 改組委員會為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備區辦事處
- 2 繼續測量屏水田畝面積
- 3 整理各屏水站各項設備

文 著

文 書

二四六

- 4 接收威靈頓電廠舊有屏水田賦及一切設備
- 5 開始辦理二十年度農田屏水

丙 礦業

一 礦業室

- 1 繼續計畫直轄各煤礦局之擴充及改良事宜
- 2 繼續籌畫推廣長興淮南兩礦產額及銷場
- 3 繼續籌設淮南煤鐵運煤輕便鐵路
- 4 設備簡單煤質分析室

二 長興煤礦

本期工作計畫多係陸續完成前數期事業茲分別述之

A 工務方面

- 1 井工(甲)施行前期二號井及二號暗井修理計畫並訂定二四六平巷佈設(乙)廣興加打暗井五十公尺以採下層之煤(丙)計畫廣興新井動工(丁)計畫三號井北迎頭風井(戊)增加每日產額至六百噸為度(己)井下實施工牌制度
- 2 機務(甲)繼續電氣化將井下機械用蒸汽者一律改用電氣大煤山絞車風扇及四軌坡地而小機及舊機均準備改用電氣(乙)籌畫自製大煤車以濟運輸
- 3 運輸(甲)繼續整理鐵路路線添加岔道改正彎度以利行車(乙)加修廣興大煤山中斷煤倉(丙)繼續

礦區測量限本期內完成槐花至廣興一帶礦區圖

B 事務方面

(甲) 儲存木料以防缺乏而節費用(乙) 施行礦區衛生(丙) 實行礦區管理(丁) 建築職工住宅(戊) 設立小學校(己) 訓練職工

C 會計方面

(甲) 計畫發行工資兌換券已轉函財政部俟核准後施行(乙) 試用新會計制度

三 淮南煤礦

- 1 繼續開鑿一二號井各深至一百十公尺
- 2 三四號井煤道各進行一千二百公尺
- 3 四號井自五十公尺繼續鑿深至一百十公尺
- 4 三四號井每日產額達一百二十噸
- 5 完成領廠至洛河鐵道
- 6 完成領廠小井鐵道
- 7 完成輕便鐵道之測繪
- 8 建築臨時醫院
- 9 建築工人浴室
- 10 繼續建築洛河站鐵廠

文 告

丁 普通行政

- 1 籌劃全國模範建設事業之研究與設計及其新事業之應行試辦事項
- 2 督促並改進各附屬機關業務以作全國建設事業之模楷
- 3 繼續搜集暨整理全國建設事業之統計材料
- 4 繼續詳細調查統計全國電氣與水利灌溉鑄業等事業
- 5 設計開發西北之初步計劃

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號  
國民政府

呈為呈送本會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表請鑒核事案查本會每月工作報告表遵經造送至二十年二月份在案茲將二十年三月份工作報告表編印完竣理合檢同報告表五十一份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呈國民政府 第二七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一四號訓令開查公司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公司法施行日期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遵經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函中央大學校 第六四號

逕啓者茲據本會淮南煤礦局檢送該局自製砂磚樣品請予轉函試驗壓力前來查試驗材料壓力須用壓力試驗機械素悉

貴校機械方面設備至爲完美此項試驗諒可代爲舉行用特函達卽希查照見復以便檢送磚樣爲荷此致

中央大學校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國民政府 第二九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一八號訓令據行政院呈實業部轉呈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呈請通令全國提倡國產木料一案令飭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案關提倡國產木料遵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〇七號

令調查浙江經濟所

- 一該所組織章程業經本會制定於本月十九日公布
- 二合行檢發該所組織章程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 三附發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七號

令調查浙江經濟所所長羅喜聞

呈一件呈報該所籌備已將就緒擬先行自刊關防及小章以便繼續工作請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該所既籌備就緒着即積極工作限於三個月內將所有任務辦竣具報並仰將該所三個月應用經費編成預算書表即日呈會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公函市政府土地局 第一六三號

逕啓者案查本會建築會所收用之旗地業於十八年十一月檢同原租戶葉興福葉雲龍石錫堂寇林科（即寇海臣）金永康等繳驗契據收條及推讓書等件函請

貴局照章過戶旋准函復已轉函旗民生計處分別過戶在案茲查此案已歷年餘過戶手續已否辦竣未准

貴局函知相應再行函達

貴局希即查照轉催旗民生計處迅將過戶手續辦竣並將原送各戶契據等件函送過會以憑收執而清手續並盼先行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第四二號

逕啓者敝會每月行政概況業經造送至二十一年一月份在案現二十一年二月份行政概況編造完竣相應檢送一份函請

貴處察收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建設委員會二十年二月份行政概況

(甲) 電氣

事件	進 行 概 況
審核與設計電廠工程	一 審核西門子洋行寄來京電廠新發地基試樁工程計畫及新發電所設備分期計畫表 二 審核城電廠新發地三萬三千伏輸電桿線工作報告單 三 京電廠江東門附所設計完竣 四 計費電廠新街口地下電纜裝置工程
辦理公債購機合同	一 函電氣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請西門子洋行聲明同意公債備村京電廠新機台事宜准許會函復業已照辦 二 關於西門子洋行兩請加派代表出席電氣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事宜經西門子公債代表一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受公債總數三分之二時方能加派代表一人三 函復基金保管委員會轉達西門子洋行四方全會之議決案對於本會所發行之債券並不發生障礙
編製首都路燈統計表	表內要點 一 十九年全路燈用電八十五萬餘度其中十一月份用電十萬餘度 二 十九年十一月份底止全市路燈共一千六百二十一盞業已分別兩送京市府警察廳存照
新電廠將建新工房	下關發電廠原有工房目前應用不敷業由京電廠擬具設計圖樣及估計單擬在最近期間即可着手興工
發給保證金息金	本市裝燈商店在京電廠註冊營業者共計十六家註冊之初每家均繳有保證金三百元並按註冊規則上訂明該項保證金按年發給年息六厘茲查十九年終應發息金共計二百六十二元五角業由該廠分別通知各註冊裝燈商店報據具領矣

文 庫

二五三

進行京電廠新發電所	京電廠電機及鍋爐業經分別向西門子與包捷克二行訂購其他機件可稍緩二三月再訂廠屋鋼架設計俟西門子送電氣處審核後擬即先行請購土質試驗業已先打二樁現向施展進水間設計該廠現正審慎進行所需板橋工程業經核准於長江邊水期間先作
編訂電氣法規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日內即可審查竣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由會發交法規委員會審查畢後逐條加編說明後再行核准公布
核准互供電流協約	京電廠以機力業經逾量而在進行中之新發電所預計須至明年五六月間方可全部裝竣開機為供應今冬首都需電增加計擬與京市自來水廠商定互供電流協約草案業經審核修正施行所附呈變壓器請購單亦經令飭照購
查核各電廠燃煤供電情形	購料委員會早報向開灤訂購京成兩電廠二十年份燃煤合同業經核准備案復據該會函電氣處各電廠燃煤向購開灤由水道運廠此後擬改向中興訂購請開省津浦路車運費及車輛供給之情形見符等情業由會函津浦路局管理局派員詣局接洽
裝置成電廠新發電機	該廠新發電機自一月初旬運到後現底脚已運竣着手裝置預計至四月底新機可發電其每度汽耗照製造家保證不過十二磅較之該廠原有之發電機可減四磅左右
電機製造廠近况	該廠自令飭整理後對於無綫電報機件一項雖屬照常營業並不積極製造現在計畫中之新製品則有一千五百瓦廣播電台設備與無綫電話機件及乾電池三種不日即將着手試驗無綫電收音機

(乙) 水利

事	件	進
湘鄂湖江水文站工作	行	概
整理黃河圖案工作	概	况
東方大港籌備處工作	一 編製河工名詞 二 整理現有圖表 三 繪製黃河水文測量表	一 估計東港處擬建房屋全部材料 二 視察東港港址附近水凍情形 三 計算一月逐日登報氣象平均數 四 結算一月份收支賬目及編造報銷 五 疊給東港處擬建房屋立視及橫斷面圖 六 鉛繪東港處擬建房屋地址原有舊署房屋平面圖
港址位置適居中央	北方大港籌備處沿海詳細測量核算之結果得悉勘定港址適居青島之北中國沿海已關未關各港之中央足證此港為華北海運貨物聚散之地也	一 估計東港處擬建房屋全部材料 二 視察東港港址附近水凍情形 三 計算一月逐日登報氣象平均數 四 結算一月份收支賬目及編造報銷 五 疊給東港處擬建房屋立視及橫斷面圖 六 鉛繪東港處擬建房屋地址原有舊署房屋平面圖
擬定中津通航計畫	平津通航計畫擬分三年辦理第一年先就通惠河加以整理便北運河貨物可以直達北平第二三年分辦北運河各工程由上而下節節通航合計工程及行政費約需費三、〇五五、八〇〇元已將上項計畫函送河北省政府請其設法籌款以便迅速興工	一 估計東港處擬建房屋全部材料 二 視察東港港址附近水凍情形 三 計算一月逐日登報氣象平均數 四 結算一月份收支賬目及編造報銷 五 疊給東港處擬建房屋立視及橫斷面圖 六 鉛繪東港處擬建房屋地址原有舊署房屋平面圖
太湖會各測隊近况	觀山湖測隊現續測第三區地形及第二區通惠河第一灌溉區測最隊現在武進方塔鎮附近施測塘溝站精密水準測隊仍由平望沿震澤塘河梅堰進測各區測隊大約在月底可以結束云	一 估計東港處擬建房屋全部材料 二 視察東港港址附近水凍情形 三 計算一月逐日登報氣象平均數 四 結算一月份收支賬目及編造報銷 五 疊給東港處擬建房屋立視及橫斷面圖 六 鉛繪東港處擬建房屋地址原有舊署房屋平面圖

研究整理與徵集

一 整理海河委員會整理海河計畫  
 二 整理最近各省縣所送雨  
 量記載表三 研究澳洲悉尼港現狀  
 四 整理海河整理委員會整理世  
 界各大工廠說明書及其他出版物  
 五 徵集哈爾濱縣建設局海河整理  
 委員會計畫六 徵集哈爾濱縣建設局  
 函廳水庫計畫七 徵集哈爾濱縣建設局  
 並函廳水庫計畫八 徵集哈爾濱縣建設局  
 並其他各省地圖清單以為開發西北設計之用

(丙) 礦業

事

件 進

行

概

况

長礦局新電廠工竣

長礦局來電報告新電廠試車發電情形甚佳

淮鐵路輕便鐵道勘測竣工

該隊最近報告已測至壽縣附近並因工作緊張隊員不敷分配經水利處派員前往襄助一切

淮鐵路工程進行概況

一號井深四十四公尺九公分  
 二號井深五十八公尺  
 三號井南石門  
 二公尺一公分  
 北石門進九公尺三公分  
 四號井北石門進七  
 八公尺七公分  
 十九年計產煤一百十二噸

(丁) 造林

事

件 進

行

概

况

檢定林場木料標本

深山林場呈送採製之木料標本十五種計一百八十七件當經該局分別檢定與龍王山林場呈送之木料標本一併存置棚內以資展覽

計畫建築造林道

湯山林場至小九華山林場一段大道向未整理殊屬有礙觀瞻特派員測量該段路線全圖以便建築林道

佈告湯山風景林

湯山風景林前經佈告現已派員前往指揮佈置俾臻美備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第七九號

逕啓者本會每月行政概況業經迭送至二十年二月份在案現二十年三月份行政概況編造完竣相應檢送一份函送

貴處即希察收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建設委員會二十年三月份行政概況

(甲) 電氣

事	件	進	行	概	況
整理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大部分已整理竣事尚餘附表多張正在重加審查中				

文 齊

研究綫規統一辦法

業已函索日德各廠家所印發之綫表以供參考

京電廠新機合同已生效力

前訂京電廠新發電機及鍋爐合同業經購委會呈報發生效力日期並錄呈與西門子往來函件請予備案業已照准

積極採用國產燃煤

成豐煤電廠經過種種試驗將長興煤礦局之大統煤自每日掛用七噸增至三四十噸而燃料成本並未增高此實為推廣國產燃煤之先聲

改組電機製造廠

該廠現劃分為製造與設計兩部份其設計部份業由會務會議議決定名為電機製造研究室該廠本會事業處並經令派吳西門委員繼繼兼該研究室主任至於製造部份則於廠長之下分設事務製造兩課

指導電廠工程

一 計算京電廠江東門高壓綫路鋼塔材料 二 繪製地下綫路用人井拉綫圖及出水管通風管圖

裝置成電廠新機及變壓器

該廠三二〇〇瓩羅瓦特新發電機本身及蒸汽器業已裝好現在裝置水泵其常區一五〇〇瓩維愛新變壓器正在烘乾並已將各件配齊

京電廠辦理富貴山接電工程

本京富貴山外員宿舍需要電燈甚急經京電廠估計該項工程計需材料一千四百十七元由總部全數津貼撥款繳會現已派工裝置就緒

修正公布電機廠章程

該廠組織章程業已重行修正由會令公布

核准成電廠燈戶分繳證金辦法

該廠為求用電普遍起見呈送擬訂三安培表電燈用戶分期繳納保證金暫行辦法業經核准備案

准購成電廠避雷器

該廠為保護綫路安全起見呈送避雷器請購單業經核准飭購

進行電氣試驗所設備

繪製該所需用之鋼樑及硬木座圖樣以備照造

防止竊電裝置表箱

令成電廠執行視察結果

計劃貴陽水電工程

下關廠新工房已動工

京電廠為預防表外竊電起見特訂製鐵火表箱多隻以便加裝於火表之外藉資預防而保電權

據呈報視察電廠經過情形並專案處召集該廠開幹部會議討論結果關於該廠電價制度電費方針以及辦事權責之設計有十端業經抄發該項會議紀實令飭該廠切實執行

關於貴州省政府請代設計水口寺水力發電工程一案現該省建設廳技正花萊奉命向經電氣室派員詳細研究認為該項電氣工程實有設立及發展之可能當即擬就規畫交山花技正帶同電氣工程師會同省府查照

京電廠前以下關廠工房尚不敷用且原有工房與新電廠建築亦有妨礙故另造新工房以應急需當經繪具圖樣估單呈會核辦在案計共建房屋二十間預算一萬元茲查該新工房建築工程業已動工打樁約在四個月以內當可完工云

(乙) 水利

事	件	進	行	概	况
湘鄂湖江水文站工作		一 審核汨羅臨澧等河口岳陽等站流量記載十七張並速記十七張 二 繪製澧川十月十一月 三 張六分儀記載五張 四 審核湘陰常德二月月份報館決算單據 五 直溯流速曲綫圖二張			
整理黃河圖案工作		繪製黃河水文測量成績表並行繪寫黃河各段表號碼計四十五張			

東方大港籌備處工作

一 編造測量隊卷宗用款用具圖表圖書人事儀器清冊七種  
二 擬計管東洋處擬建辦公房屋門房及圍牆需用材料  
三 繪製東港  
一月份海圖午湖湖沙水位變遷圖三張

北方大港籌備處工作

一 測試之氣象變遷計共七項  
1 風速及風向  
2 氣壓  
3 氣溫  
4 相對濕度  
5 蒸發量  
6 雨量  
7 時間所得記載成續尚稱完  
善  
二 招工建築水尺高架  
三 進行設計標準船塢  
四 兌編  
測量設計圖樣

太湖水利委員會工作

一 廠山湖測量隊返蘇  
二 查勘龍山湖成績甚佳  
三 第一灌  
隊現已越梅堰雲澤進測不日即入浙境  
五 計算灌溉區面積

華北水利委員會工作

一 詳勘永定河堵口工程  
二 代製東北紙廠圖案  
三 二月二  
十三日召開委員會議決要案多件  
四 遼河流域建築順水壩  
五 各項工程仍繼續設計  
六 遼河流域水文站  
七 鞏固河堤  
八 改建蘆溝橋以防洪水  
九 水功試  
十 寶測黃河流城記載詳備

(丙) 鑛業

事 件	進 行 概 況
淮礦局鐵路勘測隊近況	淮礦局鐵路勘測事宜已由會令委前杭江鐵路測量隊長馮樹芳充任馮君奉委後已前往主持一切

淮礦局工程進行狀況

淮礦局承租蚌站餘地建築煤棧

該局井工進行尺數如下

一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二號井	深六十一公尺
三號井	深四十八尺	四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五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六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七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八號井	深四十八尺
九號井	深四十八尺	十號井	深四十八尺
十一號井	深四十八尺	十二號井	深四十八尺
十三號井	深四十八尺	十四號井	深四十八尺
十五號井	深四十八尺	十六號井	深四十八尺
十七號井	深四十八尺	十八號井	深四十八尺
十九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二十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二十一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二十二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二十三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二十四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二十五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二十六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二十七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二十八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二十九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三十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三十一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三十二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三十三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三十四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三十五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三十六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三十七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三十八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三十九號井	深四十八尺	四十號井	深四十八尺
四十一號井	深四十八尺	四十二號井	深四十八尺
四十三號井	深四十八尺	四十四號井	深四十八尺
四十五號井	深四十八尺	四十六號井	深四十八尺
四十七號井	深四十八尺	四十八號井	深四十八尺
四十九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五十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五十一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五十二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五十三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五十四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五十五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五十六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五十七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五十八號井	深四十八尺
五十九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六十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六十一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六十二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六十三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六十四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六十五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六十六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六十七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六十八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六十九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七十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七十一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七十二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七十三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七十四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七十五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七十六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七十七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七十八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七十九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八十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八十一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八十二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八十三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八十四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八十五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八十六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八十七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八十八號井	深四十八尺
八十九號井	深四十八尺	九十號井	深四十八尺
九十一號井	深四十八尺	九十二號井	深四十八尺
九十三號井	深四十八尺	九十四號井	深四十八尺
九十五號井	深四十八尺	九十六號井	深四十八尺
九十七號井	深四十八尺	九十八號井	深四十八尺
九十九號井	深四十八尺	一百號井	深四十八尺

該局井工已正式開採待運蚌站餘地建築煤棧之用現已派員前往承租以備應用

函補民誼 第四八號

先生惠鑒查西北地蘊豐富為中國寶庫加以開發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敝會掌全國建設事業之設計頗欲明瞭西北一切情形比悉先生與法人士組織團體攷察西北下風悉聽欣慰無似敝會擬派專門人員三人隨同

貴團出發時若人數過多敝會人員當可另籌辦法西北交通梗塞此為不多得之機會

先生關懷建設素著熱忱務請向法方人士切實磋商俾敝會人員得以成行無任公感敬頌

台祺行候

明教

弟張人傑拜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購料類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七二號

令購料委員會

一 據呈請發給京電廠新發電所鍋爐應付款項

二 呈悉上項鍋爐價款百分之五准予撥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七六號

令購料委員會

一 據呈遵令訂購京電廠新發電所鍋爐情形並錄合同請鑒核備案

二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二號

令購料委員會

一據呈報京電廠新機及鍋爐合約發生效力日期並錄呈與西門子來往函件請鑒核備案  
二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鍋爐初期應付款項亦已撥發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二八四號

令購料委員會

一據呈為抵付京電廠新機鍋爐等款向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領到公債票數目請鑒核備案  
二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四六一號

令購料委員會

一據該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呈報戚廠新發電機已屆交貨時期附送購運國用物品清單請轉領免稅護照備用又據本年四月十五日呈詢戚廠新發電機關稅能否豁免懇請指示等情

二兩呈及附件均悉電機材料免稅及劃帳辦法迭經本會派員向財政部關務署接洽未能照辦應由該會與海關將稅款結清以完手續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七一號

令購料委員會

一據呈送改設總材料庫辦法草案請鑒核

二呈件均悉上項辦法對於預算方面未據呈明究應增加若干應由該會擬具預算呈會併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國家建設經費預算案

函 首都建設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第一〇九號

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第九三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諭二十年度預算各機關應按法定程限編送着由主計處籌備處迅催辦理等因奉此查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定第一級概算編送期限已過第二級概算編送期限轉瞬即屆所有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造之第二級概算請速按照規定程限造送以便彙編等因准此查貴會十九年度預算前由敝會彙轉准函前因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首都建設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公函 國府主計處 第一四〇號

逕啓者二十年度國家建設事業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業經按照規定程序編製完竣相應檢同敝

會直轄各機關二十年度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敝會二十年度第一級歲出概算書暨導准委員會等各機關二十年度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等函送  
貴處即希

查照彙編核轉敝會第一級歲出概算書內增列設計特別費一項爲實施設計必需之費用特於書內另附詳細說明合併聲明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公函國府主計處 第一五〇號

逕啓者案查二十年度國家建設事業第一二級歲入歲出概算書等經於敝會第一四〇號函送貴處請彙編核轉在案茲查尙有導准委員會祕書工程兩處薪俸表各二份亦應補送併入該會二十年度第一級歲出概算書內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府主計處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函主計處 第五七號

逕復者准

貴處第九八號函送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全體入數暨每月經費預算數調查表一份囑為  
迅填送交以資查攷等由茲將該表依式填就備函奉上即希

賜收備查為荷此致

主計處

建設委員會啓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公函主計處 第一六〇號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四三號公函以五月七日上午九時召集各院部會最高會計人員開聯席會議囑即屆時派員  
出席並將出席人員名單先行函復等因准此除派本會會計科科長聶其煥屆時出席外相應函復即

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 聘任書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七號

茲敦聘

陳懋解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八號

茲敦聘

鮑國寶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九號

茲敦聘

張景芬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一〇號

茲聘任王國華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一一號

茲聘任郭文鶴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二號

茲聘任蔣以鐸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三號

茲聘任曹季宜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四號

茲聘任丘傳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五號

茲聘任狄狄山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六號

茲聘任凌 普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七號

茲聘任江 湛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八號

茲聘任江英志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一九號

茲聘任楊曾謙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〇號

茲聘任吳玉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一號

茲聘任陳 器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二號

茲聘任曹銘先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二三號

茲聘任易幹球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二四號

茲聘任劉晉權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二五號

茲聘任張延祥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二六號

文 書

茲聘任張興之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七號  
茲聘任聶國樑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八號  
茲聘任劉錫昌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二九號  
茲聘任孟廣照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三〇號

茲聘任李輯祥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三一號

茲聘任許本純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三二號

茲聘任徐 尙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三三號

委員長張人傑

文 書

茲聘任顧寶衡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三四號

茲聘任余兆麒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三五號

茲聘任張其煦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三六號

茲聘任毛慶祥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三八號

茲特聘

陸法曾

蔡業增基

吳叔微

吳維嶽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陳筆琳

錢天鶴

翁文灝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三九號

錢宗淵

徐恩曾

文

書

委員長張人傑

茲聘任曾昭權  
沈宗翰為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王志襄

竺可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四〇號

茲聘任凌道揚為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四一號

茲聘任周掄元為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四二號

茲聘任張心一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四三號

茲聘任謝家聲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四四號

茲聘任陳大壽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四五號

茲聘任曾昭掄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四六號

茲聘任朱 允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四七號

茲敦聘

范真光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四八號

茲敦任

李書田先生爲本會專門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四九號

茲聘任楊傳渭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五〇號

茲聘任羅喜聞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第五一號

茲聘任陳湛恩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 本會布告

建設委員會通告 第六號

爲布告事案准

文 書

中國國民黨中中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定於本月四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測驗本會工作人員第二期黨義所有本會各職員應屆時全體參加測驗毋得託故請假仰即遵照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布告 等八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會新證章現經依式製就定於本月九日起發給各職員佩帶屆時仰即赴總務處事務科具領併繳銷原領證章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布告 第九號

爲布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開查本月十日爲舉行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追悼大會之期各機關均着停止辦公一日以誌哀悼等因奉此本月十日本會應即停止辦公一日以誌哀悼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布告 第十號

爲布告事本月十一日十二時本會公祭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所有本會職員應一律參加於是  
上午十一時齊集本會列隊前往致祭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文  
書

二八四

# 法 規

##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二十年三月九日會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會爲便利稽查起見特頒發證章俾各職員佩帶以資識別
- 第二條 凡佩帶本會證章者得出入本會並得隨時到本會內各辦公處所接洽公務
- 第三條 證章經本會規定樣式後由總務處製就通告各處組科發給或換用之
- 第四條 請領證章者應填請領證章單經主管長官蓋印後送總務處事務科按照本規則分別發給
- 第五條 證章如有損壞時須呈由主管長官通知總務處事務科更換之同時須將損壞證章繳還
- 第六條 職員領得證章不得借與他人佩帶並不得佩帶赴娛樂場所
- 第七條 遺失證章時本人須即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具補發證章費二元呈報註銷如因遺失之章發生重大事故者遺失人仍須完全負責
- 第八條 職員離職者須憑所領證章方得領取最後一次之薪金如有遺失情事應先照第七條辦理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廠事務

第三條 本廠設製造事務二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製造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電信電力機械儀器及其附件之設計製造試驗修理事項

二、關於計劃及代辦電氣工程並裝置電機事項

三、關於本廠工場管理工人進退及工賬事項

四、關於出品成本之登記事項

第五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廠庶務事項

五、關於本廠營業及廣告宣傳事項

六、關於本廠一切會計事項

第六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製造課設工程師或副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工務員二人至四人課員一

人事務課設課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廠長工程師及各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均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所依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辦理浙江之經濟調查統計及其他特派事宜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統計總務兩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統計課職掌如左

1 關於各項調查之規畫事項

2 關於核算及統計各項調查報告事項

法 規

- 3 關於製作各項調查表格事項
  - 4 關於調查員訓練遺置及通訊指導事項
  - 5 關於繪製各項統計圖表事項
  - 6 關於保管各項統計材料事項
  - 7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 總務課職掌如左

策六條

- 1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2 關於遵守印信及職員考勤事項
- 3 關於本所一切會計事項
- 4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 5 關於本所庶務事項

策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設課員工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策八條

所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由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出勤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自奉令組織成立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調查完竣辦理結束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會令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處會室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各處會室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委員長指調或添派人員助理

第四條 本會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責

####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本會事務須呈由委員長核行委員長因公離會時得派副委員長秘書長代理

第六條 本會各處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本管上級長官之命令如遇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從較高級長官之命令

第八條 本會各處會室或科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長官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應陳明上級長官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參事承辦關於法規法令案件得徵詢有關係各處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十一條 各處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規法令者應呈請委員長交參事室審議之

### 第三章 各處之組織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文書會計事務三科

第十三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事項
- 二、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處之文書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 四、關於公布法規事項
- 五、關於議案之紀錄編製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登記本會及附屬機關人員之進退及考勤事項
- 七、關於審核本會及附屬機關人員之銓敘獎懲及撫卹事項

- 八、關於編印本會公報及工作報告事項
- 九、關於管理本會圖書事項

#### 第十四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款項之出納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稽核附屬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四、關於各種賬冊票據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會之會計統計事項

#### 第十五條 事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公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會物品用具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會營造修繕事項
- 四、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 五、關於本會清潔衛生事項
- 六、關於本會寺備及公役之管理訓練事項

七、關於本會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總務處各科得分股辦事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設計處置編撰調查二科

第十八條 編撰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擬本處計畫及審查報告之編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會建設季刊之編輯事項

三、關於本處會議之召集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處文書及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調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建設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設計上其他應行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建設統計規式之制定事項

四、關於調查及統計報告之整理保管事項

第二十條 設計處各專門人員辦理設計指導及鑑定標準等事項時得分組辦事並由本會於每組

中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二十一條 事業處置左列各科分室辦事

第二十二條 電業室管理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所辦電氣事業之稽核視察及擴充事項
- 二、關於電氣事業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室文書及會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業室技術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所辦電氣事業之工程計畫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電氣事業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二十四條 礦業室礦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所辦礦業之稽核視察事項
- 二、關於本會所辦礦業之工程指導事項
- 三、關於本室文書及會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礦業室營運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所辦礦業之一切營業事項
- 二、關於本會所辦礦業之運輸事項

- 三、關於煤廠碼頭之設置管理事項
- 四、關於鑛產市價之調查紀錄事項

第二十六條

灌溉室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會所辦灌溉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室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灌溉室工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灌溉工程之測量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本會所辦灌溉事業之工程指導事項
- 三、關於本室其他技術事項

第二十八條

事業處各室各設主任一人襄助處長處理各該室事務由本會指派技正或專門委員兼任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處得依組織法之規定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於必要時得酌用辦事員或僱員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三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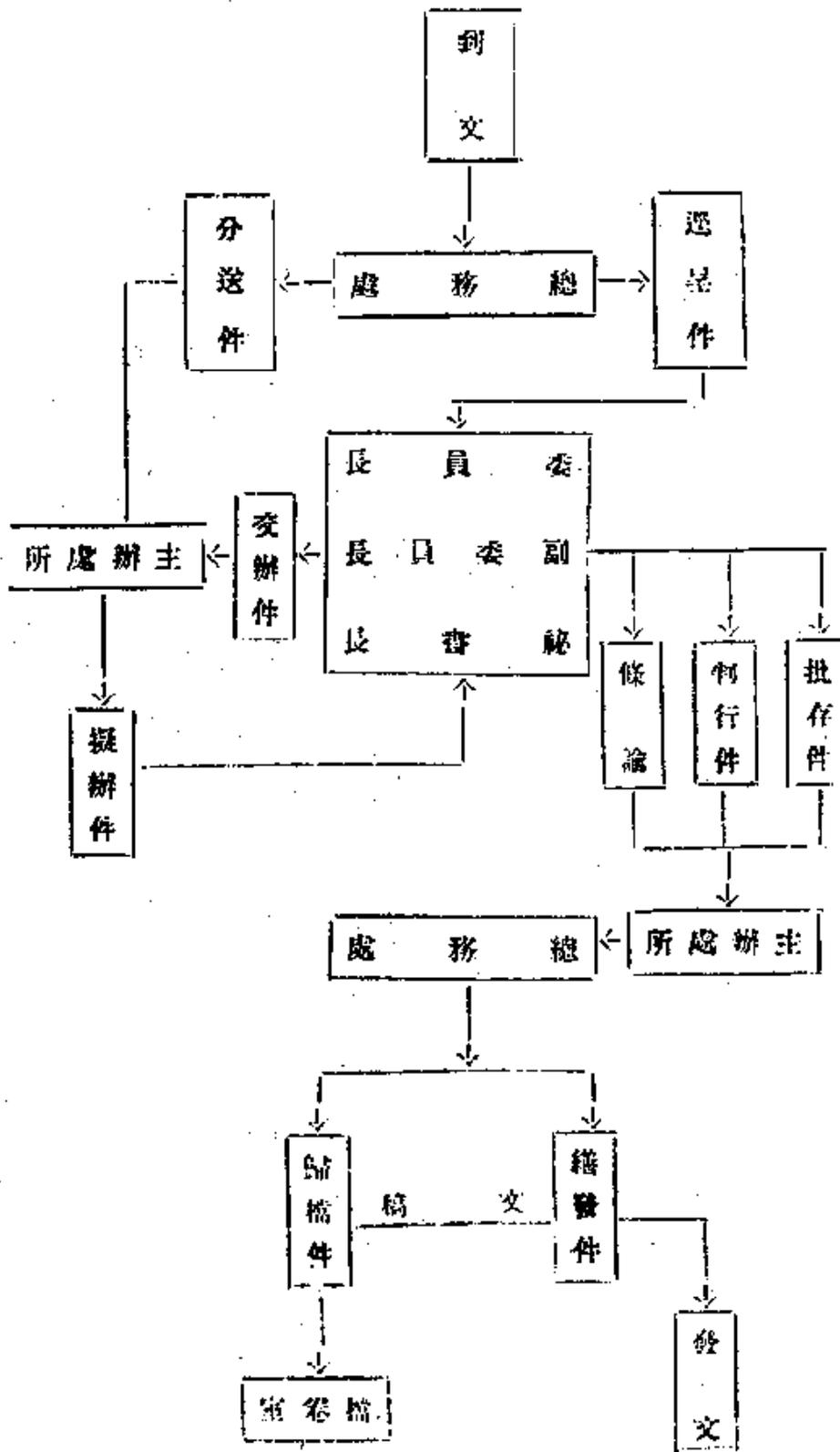
本會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處文書科收發員辦理各處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

建設委員會處公文程序表

第三十二條

長官派員辦理  
本會處理公文悉依左列程序表辦理之

法  
規



第三十二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拆閱應即呈送總務處處長

第三十三條 本會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如附有現金或證券應將現金證券送會計科由該科於原件上蓋章註明收到數目

第三十四條 明電由譯電員譯出後送交收發員作爲到文如係密電應呈送總務處處長核示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文件到會由總務處摘由編號登簿依照第三十一條之程序分送各處會室或逕呈委員長副委員長及祕書長

第三十六條 到文由總務處按其性質列爲左列三項

一、最速件 應用紅色文夾特別提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祕書長核辦或送主辦人員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二、速件 應由主辦人員於一日內辦結

三、普通件 應由主辦人員於二日內辦結

逾限未辦結各件由總務處通知催辦以免積壓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由主管長官聲明理由

第三十七條 各處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記後應即呈主管長官核閱分交所屬各員擬辦

第三十八條 擬稿人員擬稿簽名後由上級長官次第審核並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九條 各處會室遇有特別重要事項應呈明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示辦法關於機要文件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指定秘書辦理之

第四十條 凡各處科有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處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並會核簽名

第四十一條 凡委員長判行之文件發交主辦各處會室後應轉送總務處文書科繕校印發

第四十二條 已發文稿及核有文件應由總務處歸檔其會簽之文件得抄送分存

第四十三條 本會案卷應由檔卷室保管其管檔規則及調卷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發後送交文書科

第四十五條 各處會室辦理文件應備各簿冊於各該處會室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處會計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定領用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支出應於每月末日後十日內由總務處會計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清冊送由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本會收支數目應用規定之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賬總賬分類賬按日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會職員俸給由總務處會計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按冊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簽收其工役工食由事務科造冊送會計科分發

第五十條 本會應用物品由事務科購辦但特別購置在五十元以上者須由總務處長核定在二百元以上者由委員長祕書長核定於必要時得交購料委員會購辦

第五十一條 事務科辦理零星購置需用款項時得向會計科預支二百元備用如因特別支出不敷用時得臨時向會計科借支並於每星期將付款單據送會計科清算核銷

第五十二條 本會職員辦公時需用物品須向事務科預取領物證填明所需物品之種類數量經各處會室主管長官蓋章方得領用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三條 本會依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其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會職員應於每星期一出席紀念週

第五十五條 本會為徵集意見整飭會務起見得召集會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各處會室科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召集會議其規則由各該主管長官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會各處會室辦事細則得由主管長官擬定呈會核准施行

第五十八條 關於本會職員考績考勤給假出差撫卹各事項悉依各另定規則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令修正之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處爲討論及報告處務以期增進效能起見特舉行處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處處長科長股長組織之

第三條 處長爲本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人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員應一律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應先呈准處長委託相當人員代表

第五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本處其他職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六條 本會議設書記一人辦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保管議案等事宜由處長于本處職員中派任之

第七條 出席本會議各員如有重要提議應於開會前二日繕具議案送交本會議書記列入議程并

於開會時說明之

- 第八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處為討論及報告處務以期增進效能起見特舉行處務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處處長組主任科長專門委員設計委員技正組織之
- 第三條 處長為本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人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員應一律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應呈請處長委託相當人員代表
- 第五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其他職員或延請專家列席發表意見
-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掌理本會議一切文書事宜書記一人襄助秘書辦理通知開會編紀製錄保管議案等事宜由處長於本處職員中分別派任之
- 第七條 出席本會議各員如有重要提議應於開會前二日繕具議案送交本會議秘書列入議程并於開會時說明之
- 第八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五上午九時開會會議時間以一小時為限於必要時主席得延長之并得

## 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核准之日施行。

## 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處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處爲討論及報告處務以期增進效能起見特舉行處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處處長各室主任副主任科長專門委員設計委員技正組織之

第三條 處長爲本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人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員應一律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應呈准處長委託人員代表

第五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其他職員或延請專家列席發表意見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掌理本會議一切文書事宜書記一人襄助秘書辦理通知開會編製紀

錄保管議案等事宜由處長於本處職員中派任之

第七條 出席本會議各員如有重要提議應於開會前一日繕具議案送交本會議書記列入議程并於開會時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四上午九時開會會議時間以一小時爲限於必要時主席得延長之并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研究暨編訂建設事業之統計起見特設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設計處調查科科长總務處會計科科长及事業處科科长三人爲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調查科科长爲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呈會聘請統計專家爲顧問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辦左列事項

- 一、研究及計劃本會所辦事業應辦之各項統計
- 二、編訂各項建設事業及本會直轄各機關之統計
- 三、其他之交議之各項統計問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將議決事項呈會核定分組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辦理紀錄文書等事務各組各設統計員一人辦理該組統計事項均由本委員會就有關各室科職員中遴派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十年四月九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於武進專司辦理武進無錫及其附近一帶之農田灌溉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事務主任因事不能執行事務時得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工務兩股承主任之命分掌總務工務事宜

第五條 本處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事務員工務員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主任副主任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工程師副工程師股長由管理局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其餘各員由本處委任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七條 本處爲指導農民灌溉合作起見得酌設農田灌溉指導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場依據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場專司辦理江蘇龐山湖農田灌溉實驗事宜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承管理局之命處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股

第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購置運輸事項

四、關於本場監護事項

五、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六條 工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堤塘溝渠道房屋之工程事項

二、關於灌溉水量之調劑及抽水機具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灌溉方法之實驗事項

四、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七條 農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耕種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農事實驗事項

三、關於其他農務事項

第八條 每股各設股長一人總務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司事一人至三人工務股設工務員二人

至四人農務股設技術員四人至六人

第九條 主任副主任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股長由管理局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其餘各員由本場委任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程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说

水

# 計畫概要

## 開發西北計畫

### 一 西北經濟概况摘要

甲 地理(表一)

省別	面積 方公里	人口	自然狀況
陝西	一八六,六一二	二,一八〇,二二四	陝中氣美亢爽 七賢肥美八地 稠花漢中一帶 山多雨足空濕 溼潤北風逆極 等地多風烈 夏熱雨少
甘肅	三八九,二七六	七,四二二,八一八	東有部係大平 原天氣和煦春 夏有雨秋多苦 旱宜耕牧部 爲砂漠荒地宜 墾殖北風寒冷 冬多積雪朔風 挾飛沙而至
綏遠	二,一三三,九六九	九一五,一一三	地勢高亢氣寒 溫和夏暑冬寒 中部黃河迴繞 便於灌溉土地 肥沃故產甚富
甯夏	二,三三三,三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勢平坦內多 沙漠氣候乾燥
新疆	七二〇,八二二	二,五六七,六四〇	氣候乾燥寒暑 俱達極點多 積雪反多颶風 土地多燥帶 推定一帶耕 地肥沃宜於 種產極富
青海	七〇七,〇二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地處高原寒暑俱 烈春季積雪未消 夏季降雨較多六 月數見雨雹秋 二月氣見乾燥 畔澤地牧草豐富 最宜畜牧

計畫概要

三〇七

備考  
 面積根據統計月報第三卷第九期五十三頁  
 人口依據民國十七年各省呈報內政登記數目惟甘肅依據十五年郵局統計西夏依照歐陽根據十五年郵局統計估數  
 局統計局及通屬人口數及「奉存稱人口數目估計青海依照歐陽根據十五年郵局統計估數

乙 農林(表二)

省別	米	麥	玉蜀黍高粱	粟芝麻
陝西	產長安大荔鳳翔等縣約 中一縣約 一約九八〇〇 約一〇八二〇 一約一〇八二〇 根據一七八八 餘同	各地皆產合計 年產約一二一 六石約三二一 八石約六 三五〇元	西安南鄭年 產約一三二 四石 價約五二九 六元	
甘肅	產張掖武威山 丹麥等縣年 產約二九五 四石 價約一七 四元	產古浪平番等 地年產約五 九石 價約六七 三五〇元	產地同右年產 約八九一 一石 價約一七 四元	
綏遠		年產約一 六石 價約四三 五元	年產約二 五石 價約一七 五元	
寧夏	包括於甘肅產 量中	同右	同右	
新疆	產溫宿仄兩縣 約五五四 九石 價約四二 三七元	產迪化葉城和 關莎車一帶年 產約七三 六石 價約九三 八元	產葉城等地年 產約五五 八石 價約七九 一〇元	
青海	包括於甘肅產 量中	同右	同右	

棉	瓜 蔬 瓜 果	馬 鈴 薯	花 生 甘 藷	雜穀		豆	
				黍	稷粟	小豆	大豆
巴 翔 泉 處 原 南 產 地 以 臨 滄 滑	五 一 五 ， 六 〇 扣 價 值 約 四 元	四 四 六 元	值 ， 年 產 約 一 五 三 石 三 一 〇 ， 價	八 二 七 八 ， 元	三 九 二 ， 石 價 值 約 二 四 元	四 值 ， 年 產 約 一 六 三 石 七 元	約 一 ， 三 六 八 石 價 值 約 六 六 九 元
	二 〇 八 七 ， 元	三 元	一 石 價 值 約 七 元	四 元	〇 七 石 價 值 約 六 一 元	一 二 四 ， 〇 八 八 ， 元	約 七 二 二 石 價 值 約 〇 八 元
	五 六 元	三 一 六 元	值 ， 年 產 約 三 〇 二 石 一 五 三 ， 價	二 值 ， 年 產 約 六 六 六 石 三 元	二 值 ， 年 產 約 三 一 三 石 三 元	六 〇 元	年 產 約 七 五 石 價 值 約 一 三 三 元
	九 六 元	二 八 九 ， 元	一 五 ， 七 二 六 元	同 右	一 值 ， 年 產 約 一 二 六 石 五 元	二 值 ， 年 產 約 一 九 六 石 八 元	同 右
萬 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麻	駝 羊 毛	
<p>產鄂陽長安等 城郊縣鳳翔襄 數根○担三麻利產 值據，價，最潔製 長八二約，佳安安 七○五九，年等西 產○五九，年產處安 麻元六八約片平</p>	<p>根據中國年產天 津毛絨出口數值 一八二兩 六、〇九三，一 價值關平銀，一 八，一六担 之，年產約四一 較前青四省計 爲次產地合廿</p>	<p>棉地畝約一三， 七七〇就年產約〇三， 七〇就年產約〇三， 担價，約四九三 担價，約四九三 七〇元四，一九 根據陝建廳十 九年報告</p>
<p>遠隴縣秦州等 產蘭州鞏昌甯 據同上 元二值，年 四約，九產 ，一四約 五〇，五担 一六，一價</p>	<p>西產於北 部較陝 西爲盛</p>	
<p>年產約二八担 價值約四八〇</p>	<p>所產集中於包 頭</p>	
<p>據同上 元一八 五九，担 七，七值 七〇約</p>	<p>爲次產地大抵 來自青海阿拉 善旗</p>	
	<p>爲首產地</p>	

丙 畜牧(表三)

省別	牛	馬	煙草	森林
陝西	產五九一，三 六三頭，價 五〇七，四 元	年產一九一 九一五匹， 一三五〇元	處年產約一 五六二，八 六担，約八 六八八，五	面積三九六 九〇五畝， 九二〇，三 〇株，約三 四五三，三 根，據建十 九年報告
甘肅	產四二五，八 八一頭，價 六四〇，三 元	產二二六，六 二〇四匹， 四〇五，三 元	處年產約三 〇一担，價 〇三一元七	產六盤山、 西傾山、 及前山等 八二〇畝， 八四〇，七 〇株，約七 〇〇，五 元，據中國 面積根據
綏遠	產一〇四，四 〇七頭，價 八一七，六 元	產六一六，〇 六二匹，價 三一二，四 元	元 同上	面積約一八 〇〇，〇 畝，約一 〇株，價 約三元六 元
寧夏	同右	產值併見甘肅 省欄		定遠營、 中遠營、 中森林最 密
新疆		產一六六，二 一八匹，價 二六〇，五 元		面積約一七 八，一 四〇，七 畝，約五 九七，七 九株，價 約二元五 元
青海	同右	包括甘肅省欄		未詳

備考	豬	羊	驢
陝甘綏新四省產馬牛驢羊數目係民七統計價值根據十四年察哈爾實業廳報告	三三元 三五五 〇〇三 五五五 ，，， 四九八	一八， 一〇， 二〇， 二元， 三， 元	五〇， 三九， 九元， 八五， 九
	〇八二 元三三 ，， 五五， 一	，四， 五二， 〇元， 八〇， 元	四八〇， 四九三， 元
	九三六 元四九 ，， 四四， 五九	六五四 元〇二 ，， 一四， 三六	八〇， 七〇， 〇元， 八四
	同右	同右	同右
	八七 ，， 二四， 七元	，三， 五四， 四元， 五九， 八	九〇， 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丁 鑛產(表四)

煤	省別
九年根八值，年川產 報據四約八，年等 告陝〇一〇共二有 告建元四〇約十 十，七噸五三 ，價二縣延	陝西
二部根，價五六蘭已 元統據〇值，五六自採 八計民〇約〇年零煤 角以七〇一〇產民田 估每農元二〇約勤有 計噸商六噸四等舉	甘肅
根元三〇約為產 據二噸八最地 地，價三著以 質，四值，名大 質，〇約〇年 彙〇二〇產 報〇二〇產	綏遠
	甯夏
部根〇二噸九為化產 統據元一價〇盛阿地 計民二值，年爾以 七，約〇產泰塔 農〇二〇約三城 商〇，〇七處迪	新疆
	青海

金	鐵	鹽	石油
<p>產地有鐵南華 縣富平等處 產量詳</p>	<p>約三噸，價四元 約四噸，價五元 約五噸，價六元 約六噸，價七元 約七噸，價八元 約八噸，價九元 約九噸，價十元 約十噸，價十一元</p>	<p>池鹽年產約三 二噸，價二元 一噸，價一元 九角，價八角 八角，價七角 七角，價六角 六角，價五角 五角，價四角 四角，價三角</p>	<p>延長為產油中 心，地產約 一〇〇担，價 約五元九角 〇，約五元九角 〇，約五元九角 〇，約五元九角 〇，約五元九角 〇，約五元九角 〇，約五元九角 〇，約五元九角</p>
<p>處產鐵光煉 五年產約一 〇噸，價二 元</p>	<p>約二噸，價二元 約三噸，價三元 約四噸，價四元 約五噸，價五元 約六噸，價六元 約七噸，價七元 約八噸，價八元 約九噸，價九元 約十噸，價十元</p>	<p>池鹽年產約二 七噸，價二元 七角，價二元 六角，價二元 五角，價二元 四角，價二元 三角，價二元 二角，價二元 一角，價二元</p>	<p>有油井數處產 量未詳</p>
<p>產地產量未詳 每年所抽金稅 約三，五，七 兩，據二十年 新</p>	<p>約五噸，價六元 約六噸，價七元 約七噸，價八元 約八噸，價九元 約九噸，價十元 約十噸，價十一元 約十一噸，價十二元 約十二噸，價十三元 約十三噸，價十四元 約十四噸，價十五元</p>	<p>池鹽年產約三 〇噸，價三元 〇角，價三元 〇角，價三元 〇角，價三元 〇角，價三元 〇角，價三元 〇角，價三元 〇角，價三元 〇角，價三元</p>	<p>石地以綏來青 為峽，年產約 二八〇担，價 約四元</p>
<p>產大通一帶 年產約六〇 兩，據民地</p>		<p>池鹽年產約三 四噸，價三元 四角，價三元 四角，價三元 四角，價三元 四角，價三元 四角，價三元 四角，價三元 四角，價三元 四角，價三元</p>	

戊 工商業(表五)

銅					產疏附拜城 兩縣年產約 一萬噸，價 值約五七九 〇元	
省別	陝西	甘肅	綏遠	甯夏	新疆	青海
工業	官辦工廠有西 安鄠縣林朝 安南鄭等 邑澄城等 共九種類 紡織類 皮革類 紙業類 新式等 皮革等 八種 價九〇元 ：民富平 安富平 市縣以 茶紙及 爲主本 約四三 五元 約八元 九元 九元 據報 建九 九元 年二 年三 年四 年五 年六 年七 年八 年九 年十 年十一 年十二 年十三 年十四 年十五 年十六 年十七 年十八 年十九 年二十 年二十一 年二十二 年二十三 年二十四 年二十五 年二十六 年二十七 年二十八 年二十九 年三十 年三十一 年三十二 年三十三 年三十四 年三十五 年三十六 年三十七 年三十八 年三十九 年四十 年四十一 年四十二 年四十三 年四十四 年四十五 年四十六 年四十七 年四十八 年四十九 年五十 年五十一 年五十二 年五十三 年五十四 年五十五 年五十六 年五十七 年五十八 年五十九 年六十 年六十一 年六十二 年六十三 年六十四 年六十五 年六十六 年六十七 年六十八 年六十九 年七十 年七十一 年七十二 年七十三 年七十四 年七十五 年七十六 年七十七 年七十八 年七十九 年八十 年八十一 年八十二 年八十三 年八十四 年八十五 年八十六 年八十七 年八十八 年八十九 年九十 年九十一 年九十二 年九十三 年九十四 年九十五 年九十六 年九十七 年九十八 年九十九 年一百	官辦工廠四十 五所，總額 七〇〇元 全係工業 之手工業 民家手工 爲織染工 青紙皮等 等業共約 七〇〇元 價八〇元 本會共約 查本會十九 年關元	官辦工廠六所 資金一〇二 〇元 民爲工業 毛皮革油 角等資本 未詳 根據十八 省建設季 刊	省會製花 毛毯五十 年產價五 本會十八 年關元	工藝品有和 工器之器 洛浦之器 之劍器 車之刀劍 及燧南之 革織錦著 品多供本 費產量未 詳	工業有女工 之毛手毛 亦有機織 廠

已財政(表六)

商業
<p>渭南三原西 店總數二七 ，一七五，三 七，元皆以九 連月用商以爲 主全售四總 值爲九，二四 八，六九七， 根據十九年 五，建報七 年調告係統計</p>
<p>鹽 人品爲鞋貨及 麝香藥材等 獸皮羊毛皮草 輸出品爲煙草 嘉峪關爲最盛 商業以桑關及</p>
<p>商業以包頭爲 最繁盛據民八 塞北關報告輸 出羊毛皮九次 張牛馬皮八十 餘萬斤九百八 羊毛九百八十 餘萬斤駝毛二 百餘萬斤廿馬 四萬三千餘匹 牛二萬六千二 頭輸入十布百 餘萬疋其除洋 廣雜貨亦不 五六百萬元 大宗貿易均操 於外人之手</p>
<p>輸出以羊毛爲 大宗但貨非本 地所出大都由 青海集中於此</p>
<p>輸出品爲棉花 生絲羊毛山羊 皮羊鬃毛皮等 價值七年共二 一八九，八 品爲茶糖棉布 毛絨生鐵器 絲絨等價 約一，一 ○，二，一， 又全，一， 農產之麥○ 在淡人掌輪 果實易由 回機織部 葡萄乾之 價值數十 元</p>
<p>商賈以土產牲畜 毛皮等販至內地 交換烟酒布疋挂 藍等物</p>

省別	陝西	甘肅	綏遠	甯夏	新疆	青海
收入	<p>物稅入各 等共計年 三四六〇 ，元〇，八 三，四六〇 ，元〇，八 陝甘綏西 支在綏西 物稅入各 等共計年 三四六〇 ，元〇，八 三，四六〇 ，元〇，八</p>	<p>收入爲用 等共計年 九三九 ，元〇，二 〇，九三九 ，元〇，二</p>	<p>民八收入 暨各項稅 共四三八 ，元〇，三 二六元</p>	<p>未詳</p>	<p>民八收入 計四項 稅捐及 五九四 ，元〇，六 八元</p>	<p>未詳</p>

批畫概要

支	出	金	融
支出軍政各費 一年共五,七四元	支出軍政各費 一年共五,一八元	有省立銀行及 中央中國中南 交通四行之鈔 票兌換所輔幣 有省立銀行之 角票及銅元票 硬貨有中山袁 頭北洋站山袁 頭等六種銀幣 據銀行週報	舊設有官銀號 發行銀兩銀元 銅錢三種紙幣 銀兩票面為兩 每兩折合銀元 一元四角九分 銅錢票面為串 每串折合洋七 角一分五厘
支出軍政各費 二年共一,〇二元	支出軍政各費 二年共一,〇二元	流通之紙幣以 平市官錢局所 發行者為最多 包頭有綏遠流 通局平市官錢 局等共十一種 票等共十一種	未詳
支出軍政各費 四年共四,八一	支出軍政各費 四年共四,八一	以兩為單位現 銀行使限於阿 克蘇等處疏勒 等處他處皆 用銅元與紙幣 發行地有迪化 吐魯番疏勒伊 犁等處	未詳

### 二、移民墾殖芻議概要

- (一) 安置過剩人口 須將內地過剩人口移於邊陲荒蕪地能盡其利
- (二) 救濟貧民難民 西北地廣人稀肥沃土壤可資墾殖者不少妥籌移民辦法消納內地貧民難民實救濟之良策
- (三) 安置編遣軍隊 (1) 農事不須特殊技能即未學習者訓練亦易 (2) 兵士大都來自鄉間使之務農最為適宜 (3) 墾荒以播種五穀一年即有成效雜糧較遠 (4) 墾殖所需資金較少籌易償還三數年後即可移供他項建設事業之需 (5) 農業有持續性荒地墾熟士兵即成肥川之地主
- (四) 移民實邊 可以鞏固國防保全領土
- (五) 移殖地點 六省荒地陝西一·五六三·二九五頃甘肅一四·七八七·八六七頃綏遠三六·〇〇〇頃新疆一·六四

六·六五六頃零夏二五·〇〇〇頃青海未詳共計有二千萬頃左右農民每戶作平均五口其耕種能力以一頃計算六省可收容人口一千八百餘萬戶合九千萬人以上

- (六) 移民政策之根本方針 移民政策分爲兩種(1)強制移民政策用於貧民難民及裁遣兵士(2)自由移民政策用於自願移殖之人民自由移民須採取積極獎勵政策分設移民機關組織移民宣傳隊籌措移殖經費獎勵投資減輕賦稅提倡工商業
- (七) 開墾之步驟 應行墾殖之地段先由國家指定開墾之步驟可分三期舉行(1)調查勘丈時期(2)開發時期(3)整理時期勘丈方法以辦事處所在地爲起點預留街基若干方從四周丈起編字號設界標分等級然後出放其辦法(1)每荒地十方預留村基一方除去道路溝渠外編定住宅地基若干號凡領荒者須領住宅地基一號(2)軍墾之地由長官指定特別地點(3)移民領墾荒地存在同一等級內以聲請先後依次指撥遇有已經墾熟者該墾戶有優先承領權(4)承領荒地者須出請領書並具有限墾完之切結(5)墾戶領開墾執照後應迅向指撥地所在之墾殖事務所報到註冊由所指定地段着手開墾(6)荒地依照上中下三等分別估定價格墾戶按照所領墾地等級繳價購領(7)承領人分三年墾竣逾期未竣荒地收回另放已繳之荒價概不發還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墾竣者可聲明理由展限續墾
- (九) 改良農業之政策 墾區開發後爲發展農業起見政府應有相當之設施(1)發展交通(2)興修水利(3)設立農事試驗場(4)設立畜牧場(5)設立貸款機關(6)組織合作社(7)開闢市場(8)振興教育(9)衛生設備(10)統一幣制及度量衡制度(11)化除種族偏見
- (十) 移殖進行中應注意之事項 (1)預防一般惡勢力之生長(2)預防農民本身之腐化

### 三、西北拓殖銀行及其業務運用計畫概要

西北拓殖銀行業務種類表

吸 收 資 金	用 放 資 金	管 理 資 金	債 還 資 金
一 銀行為官商合資政府出資 二 經理各種存款 三 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 四 以上時得發行舉債票但 五 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 六 四倍 七 受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 八 共團體之債券 九 銀行得代理發行國家及公 十 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 十一 及債票 十二 銀行受政府之委託整理西 北金融制度	一 銀行以放款於各種事業為 二 目的 三 受政府委託辦理邊省金融 四 銀行得辦理農業銀行工業 五 銀行之特種營業區域之匯兌 六 經理特種營業代理或介紹買 七 賣現等公業 八 以工廠機器為抵押之放款 九 以不動產之抵押 十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 十一 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 十二 總額三分之一 十三 建設貨棧及客商存儲貨物 十四 之所並為押款 十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 十六 生銀 十七 銀行兼辦國內外匯兌及銀 十八 單押款 十九 銀行兼辦國庫證券及商 二十 安實期票貼現	一 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二 受政府委託辦理國外款項 三 及承辦其他專理事件 四 代人保管生金銀或有價證 五 券 六 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結 七 確實收益者為限 八 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 九 增加抵押物	一 關於各種事業放款之條 二 件 三 (一) 用分年償還法以 四 不動產為抵押其償還 五 期不逾一年者 六 (二) 用定期償還法以 七 出產物為抵押定期一 八 年以內償還者 九 (三) 短期償還法以出 十 產物為抵押定期一年以 十一 內償還者 十二 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 十三 得逾分年償還放款總額 十四 十分之二

四、西北交通初步計畫概要

甲、原則(表一)

(一) 目的 (1) 開發西北之富源 (2) 便利西北與他部之運輸 (3) 鞏固西北之邊防 (4) 促成西北移民屯墾之實現

(二) 範圍 以陝西甘肅青海新疆綏遠察夏六省為限其路線所經附近他省重要城鎮一併列入以利聯絡

(三) 類別 (1) 公路計劃 (2) 鐵路計劃 (3) 水道計劃 (4) 航空計劃

(四) 選擇路線時注意各點 (1) 天然富源所在之區域 (2) 國防有關之路綫 (3) 工程不困難之路綫 (4) 將來人口之散布地點

(五) 在各省之路綫中心 (1) 陝西—西安 (2) 甘肅—皋蘭 (3) 青海—屯月 (4) 新疆—迪化 (5) 綏遠—包頭

(6) 甯夏—甯夏

## 乙、公路(表二)

(一) 路線 (1) 陝西省西潼路—由西安達潼關入河南計二九〇里係沙土路

西荆路—由西安達荆紫關入湖北除與西潼重複部外計六七〇里係沙土路

西甯路—由西安達甯羌入四川計一四二七里係碎石路

西長路—由西安達長武入甘肅除與西甯線重複部外計三九〇里係碎石路

西府路—由西安達府谷入山西計一八五〇里係沙土路

(2) 甘肅省蘭長路—由皋蘭達長武入陝西與西長路連接計九二八里係碎石路

蘭文路—由皋蘭達文縣入四川計一〇五〇里係碎石路

蘭湟路—由皋蘭達湟源入青海計六一五里係碎石路

計畫概要

三二〇

(3) 青海省

蘭星路—由皋蘭達星峽入新縣除與蘭滄路重複部外計一八九〇里係碎石路  
 蘭石路—由皋蘭達石嘴子入綏遠計一一四〇里係沙土路  
 屯滄路—由屯月達滄源入甘肅與蘭滄路連接計八〇〇里係沙土路  
 湟拜路—由湟源達拜都嶺入西藏計一七四〇里係沙土路  
 屯干路—由屯月達干辛懷圖水泉入新強計九七〇里係沙土路  
 屯敦路—由屯月達敦煌計一二六〇里係沙土路

(4) 新疆省

迪星路—由迪化達星峽入甘肅與蘭星路連接計一二五〇里係碎石路  
 迪綉路—由迪化達綉羌計五〇四〇里係沙土路  
 阿和路—由阿克蘇達和闐計八八五里係沙土路  
 姑干路—由姑羌達干辛懷圖水泉入青海計三八五里係沙土路  
 庫姑路—由庫爾勒達姑羌除與迪綉線重複部外計八四〇里係沙土路  
 包榆路—由包頭達榆林除與迪綉線重複部外計八四〇里係沙土路  
 包鄂路—由包頭達鄂渾特克爾入蒙古除已成一部外計五二〇里係沙土路  
 甯昔路—由寧夏達昔拉烏蘇入蒙古計一七三五里係沙土路

(5) 綏遠省

沙土路—一八、七四五里

(二) 預算(1) 路線共長

碎石路 七、五五〇里

(2) 標準價值

甲、平地工程不難—碎石路—三、〇〇〇元  
 乙、山地工程頗難—碎石路—四、〇〇〇元  
 丙、山地工程甚難—碎石路—六、〇〇〇元  
 碎石路—七、〇〇〇元  
 碎石路—九、〇〇〇元

(3) 應築路線

沙土路—一七、四四五里 除去陝甘已成與計  
 碎石路—五、二〇〇里 劃線重複部外計算

(4) 工款總數

沙土路——一七、四〇五里每里四・〇八〇元共七一、一七五、六〇〇元  
碎石路——五、二〇〇里每里六・〇〇〇元共三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 建築

第一期(五年)西潼路西長路西甯路蘭星路迪星路包榆路蘭長路合長六七九五里除已成路線二一九〇里外約需洋二六、四三九、六〇〇元

第二期(五年)西荆路西府路蘭涇路蘭拜路屯涇路合長五六七五里除已成路線四五〇里外約需洋二一、六三四、八〇〇元

第三期(五年)屯干路葦干路迪塔路包鄂路合長六九一五里約需洋六、二一三、二〇〇元

第四期蘭石路蘭文路屯敦路庫塔路阿和路甯昔路合長六九一〇里除已成路線一〇一〇里約需洋二六、〇八八、〇〇〇元

丙、鐵路(表三)

(一) 路線

〇里

(1) 陝甘新大鐵道——由西安經瀘關橫貫陝西甘肅新疆遠塔城計六一三五里附烏甯支線——由烏蘇達伊甯計七六〇里

(2) 甘青藏太鐵道——由皋蘭經青海西甯出拜都嶺入西藏達拉薩除與陝甘新大鐵道重複部外計三二五〇里

(3) 西成鐵道——由西安達成都除與陝甘新大鐵道重複部外計一六五五里

(4) 西同鐵道——由西安達大同計一八五五里

(5) 歸綏鐵道——由歸綏達歸古里克計六三〇里

(6) 酒居鐵道——由酒泉達居延計七一〇里

計畫概要

計畫概要

三三三

(7) 合計——以上各線合計一四九九五里以標準價每里三萬五千元計共需洋五二四、八二五、〇〇〇元

(二) 建築期

(1) 第一二期建築線——陝甘新大鐵道歸綏綏道合長七五二五里合洋二六三、三七五、〇〇〇元

(2) 第三期建築線——甘青綏大鐵道線長三二五〇里合洋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3) 第四期建築線——西成鐵道西同鐵道潘居鐵道合長四二二〇里合洋一四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丁、水道(表四)

(一) 渭水——善饒水利自咸陽至潼關二百五十里舟楫暢通又由黃河達河南陝縣應加浚深便可行淺水汽船及大帆船

(二) 丹水——自龍駒寨以下舟楫暢行應修浚之便可直通漢水

(三) 漢水——橫貫漢中游流可達漢口入長江應加修浚使陝南一部貨物可由水道出入

(四) 黃河——加以整理可通小汽船為通綏遠之良水道

(五) 塔里木河——計長三千七百里深度十二尺至二十尺北岸多沃土有發展航運之可能

戊、航空(表五)

(一) 路線——(1) 漢西——由漢口達西安(2) 西蘭——由西安達皋蘭(3) 蘭屯——由皋蘭達屯月(4) 屯迪——由屯月達迪化

(二) 預算——(2) 飛機場：單位價一四、三〇〇元計七所共一〇〇、一〇〇元(2) 飛機：單位價五〇、〇〇〇元計七架共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西北水利初步計畫概要

甲、範圍(表一)

(一) 區域——綏遠陝西甘肅甯夏新疆青海

(二) 目的——農田灌溉

乙、黃河後套灌溉(表二)

(一) 灌溉狀況

(1) 水源 全恃河水自然流入各渠藉資灌溉

(2) 方法 輪年耕種法

(3) 八大渠 除永濟豐濟沙河三渠情形略佳外其餘如剛目義和長濟通濟塔布等渠淤塞灣曲已失灌溉效力

(4) 面積 共一千六百畝灌溉所及未達半數加以整理可增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改良方法

(1) 消弭黃河新橋南溢之患 在對渠口南岸一帶建排水壩在近渠口北岸一帶建設岸堤

(2) 運用科學方法 由測驗與調查所獲之資料設計各項工程建築水閘沉沙池及排水管等重要工程

### (三) 設計步驟

(1) 先施地形水平水文等測量

(2) 繪施分配支渠規定各渠坡度及堰閘位置

(3) 進而為具體之設計

### (四) 工程估計及施工程序與年限

時期	進行事項	項經費概算	年限
第一期	農事試驗場	六〇・〇〇〇元	二年
	水文測驗	一〇・〇〇〇元	二年
	實測永濟剛目二渠及其灌溉面積	六〇・〇〇〇元	二年

計畫概要

三三三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實測黃河沿岸高地	整理通濟長濟塔布三渠並築水閘引水箱等	整理永濟臨日及其支渠並築水閘引水箱等
整理黃渠郎家地渠等	實測通濟長濟塔布三渠及其灌溉面積	農事試驗場
水文測驗	他項工程	水文測驗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	二	二
年	年	年
七〇・〇〇〇元	整理通濟沙河義和渠及其灌溉面積	實測豐濟沙河義和渠及其支渠並築水閘引水箱等
二	建築濬水場	開浚灶火渠
二	九五・〇〇〇元	二八五・〇〇〇元
年	年	年
三〇・〇〇〇元	他項工程	整理豐濟沙河義和渠及其支渠並築水閘引水箱等
二	一〇・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元
年	年	年
	水文測驗	二八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
	二	年
	六八・〇〇〇元	
	二	
	年	
	五七〇・〇〇〇元	
	二	
	年	

添置吸水機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	年
他項工程	一〇・〇〇〇元	二	年

(五) 施工後之利益

- (1) 第一期工竣 永濟剛目二渠灌溉所及面積計二、二四一、〇〇〇畝每畝增加生產最低以一元計年獲利二、二四一、〇〇〇元所收水租每畝以三角計年獲利六七二、三〇〇元
- (2) 第二三四期工竣 所收利益與第一期相若

丙、黃河前套灌溉(表三)

(一) 灌溉方法

- (1) 關於用水之供給 近河處依水流自然趨勢而達農田至離河較遠處須研究鑿井工程
  - (2) 關於蓄水池之設置 選擇相當高度處設置蓄水池以資調劑灌溉之用
  - (3) 關於渠道之分配 前套離黃河較遠應採用溝漚法故渠道分配須適合於灌溉之方法
- (二) 初步計畫及經費之籌備

- (1) 調查 調查可灌溉農田畝有發展之可能性者計已受灌溉者若干畝未經開墾者若干畝及急應整理之畝數若干
- (2) 工程 就固有或新開之水道以決定鑿井抽水計劃及蓄水池水閘引水箱等之興修
- (3) 經費 假定面積為後套之二倍則應需經費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丁、陝西渭水灌溉(表四)

### (一)渭北灌溉歷史

(1) 民國以前 渭北灌溉開辦最早惟以辦法不良漸至荒廢

(2) 民國時代 民八陝西水利局開始測量民十九由陝省府與華洋義賑會合辦釣兒嘴引涇工程共需款九十萬元業

已開工

(二)面積 渭南延長渭北廣袤達數百里約四百餘萬畝

(三)土質 渭北平原初為一通海大湖合鹽鹵質甚多迄今蒲城富平渭南等處尚多鹵泊不能耕種

### (四)灌溉

(1) 渭河 東西橫貫有涇冶渭濁石川洛等六支渠除洛水外餘皆用以灌溉

(2) 涇水 出谷口地勢頗高開渠引水可以及達

### (五)灌溉地畝

(1) 總數 約四、八八二、九七〇畝

(2) 淨數 除去道路坟墓溝渠等外實有四、三九四、六七三畝可分南北二區南區位於涇涇渭三河之間約一、四二二、八八六畝北區位於渭涇二河之間約二、九七一、七八七畝

### (六) 引涇灌溉初步計畫

- (1) 蓄水池 築於欄河壩上游適當地方
  - (2) 欄河壩 在金口山坡將現在之灌水壩增至適當高度或在金口上游另築之
  - (3) 引水洞 道於隣近廣惠渠口或將現有之引水洞加大
  - (4) 石渠及土渠 引水洞外之石渠及其末端之土渠均加寬之與引水洞容量相等為度
  - (5) 木梳澇水庫 庫東北迫近村落須築堤以防危險
  - (6) 木梳澇水庫外幹渠 容量應為每秒七二·二立方公尺
  - (7) 分渠及支渠 半數位斜坡之地面分渠相距二三千公尺支渠五百公尺
- (七) 引涇灌溉經費之估計

(1) 各項測量費	一一〇、〇〇〇元
(2) 蓄水池地價引水渠及土渠等全部工程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3) 欄河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4) 引水洞	五〇〇、〇〇〇元
(5) 洞口工程及進水閘門	二五〇、〇〇〇元
(6) 石渠	一〇〇、〇〇〇元
(7) 土渠	二〇〇、〇〇〇元
(8) 木梳澇水庫	二五〇、〇〇〇元

計畫概要



山河大渠	夜水	十餘萬畝	屬襄城縣有渠三道
流珠堰	廉水	未詳	屬襄城縣在漢水南水利與南鄭共之
南江順池黃道白楊等八大池	溝水	每池數千畝	屬南鄭在漢水北天台山下
芝字堰黃土堰等	冷水河	一萬數千畝	屬南鄭在漢水南
狼娘山堰	冷水河	一萬畝	屬南鄭
五門楊城等八大堰	渭水	五門堰五萬畝楊城堰二萬畝	屬城固在漢水北
上官嶺兒上盤下盤等十數堰	大沙河	四萬畝	屬城固在漢水南
洋縣各小渠	小沙河蒲河等	十萬畝	屬洋縣
金洋堰	洋川	一萬畝	屬西鄉
山河東西堰天分泉西堰等	萬州河及黃沙河等	每堰有五六萬畝	屬西鄉在漢水北
琵琶馬家等堰	裴家河白岩河	每堰有五六萬畝	屬西鄉在漢水南
固鄆塢九軍塢等		二三萬畝	屬鎮巴
羅紋大安驛房塢等		一萬餘畝	屬留壩
月河	觀音仙溪龍王溝等	二萬二千餘畝	屬漢陰
大貴坪豐等十八塢		四五萬畝	屬平利
千工堰水豐大濟堰等	恆河等	六七千畝	屬安康

計畫概要

石泉各渠	池河珍珠河等	二千餘畝	屬石泉
商縣各渠		數萬畝	屬商縣

(二)整理渠堰計畫

- (1) 完成各渠堰與灌溉面積之地形測量
- (2) 完成各渠堰引水處之水文測量
- (3) 石堰石增高之可能者則增高之以提高水位而增灌溉田之面積
- (4) 整理灌溉區域之地面
- (5) 畫分灌溉區域為自然水流灌溉區域及機械灌溉區域
- (6) 整理幹渠分渠及支渠並建設水閘引水閘等
- (7) 研究各渠之分配及適當之距離
- (8) 如水源不足則鑿井引水灌溉
- (9) 研究有無建築蓄水池之必要

(三)工程分配及經費概估

- (1) 第一期工程 整理商縣石泉千工堰大貨坪及月河等渠堰期限二年半溉田約十五萬畝工程費約五十萬元
- (2) 第二期工程 整理洋縣上官棗兒五門娘娘山芝字兩江順池等渠堰期限二年溉田約二十九萬畝工程費約九十五萬元
- (3) 第三期工程 整理羅紋固鄉登營山河東西渠堰期限二年溉田約六十萬畝工程費約二百萬元

巳·寧夏灌溉(表六)

(一)各渠概況

渠名	開創時代	渠長	支渠	溉田畝數	縣屬	附註
淡渠	漢代	一五〇里	九	七萬畝	金積	洞口以上之長渠常沖毀
淡延渠	漢代	二三〇里	十三	十四萬三千餘畝	甯朔實夏平羅	大小陡口四百七十餘處天雨水常有沖毀
唐律渠	唐代	三四三里	九	四十七萬畝	同前	橋樑十二道陡口四百四十六道宋澄堡西門格一帶常有沖毀
惠農渠	清雍正年間	二六二里		四十五萬畝	同前	大小陡口一百三十六道
大清渠	清康熙年間	七二里	三十二	二萬八千餘畝	甯夏甯朔靈武	小渠及環洞八十道
七星渠		一四〇里	六	九萬六千畝	中衛	此外有羚羊渠長五〇里羚羊渠長四〇里羚羊角渠長二〇里及通濟柳青二渠長各三〇里各在黃河南岸開口
美利渠	元代	一二〇里	八	十萬畝	同前	此外有太平渠長六〇里仰北渠長三〇里復慶長二五里勝水渠長七〇里中濟渠長五〇里新太平渠長二〇里長水渠二〇里豐樂渠長五〇里
昌潤渠	清代	二三六里	五	二萬五千餘畝	平羅實豐等	其取有涉渠水與水惠東官兩官等支渠長各三四十里
秦渠	秦代	一五〇里	二百三十一	十萬餘畝	靈武	水漲時常有沖毀

(二) 各渠治水計畫

- (一) 添設農事試驗場及水文站
  - (二) 確立各渠水面坡度及滲透量
  - (三) 修改渠口
  - (四) 改寬渠身 一、將渠深深至適當程度 二、增築渠堤至適當高度 三、參酌情形用機器灌溉
  - (五) 改良橋洞 將橋樑改寬橋孔數目及大小與輪脚之設計均按建築經濟原理規定務使水流不急以免沖毀
- (三) 經費概算及施工年限

時 間	進 行 步 驟	項 經 費 概 算 期	限
第 一 期	農事試驗場	六〇,〇〇〇元	一年半
	水文測驗	七,五〇〇元	一年半
	實測美利七星二渠及其灌溉面積	八五,〇〇〇元	一年半
	整理美利七星二渠及支渠并築水閘及引箱等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年半
	農事試驗場	三〇,〇〇〇元	一年半
第 二 期	水文測驗	七,五〇〇元	一年半
	實測秦渠天水渠及其灌溉面積	七八,〇〇〇元	一年半

期	事項	金額	年
第三期	整理茶渠天水渠及支渠并築水閘引水箱等	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年半
	農事試驗場	二〇,〇〇〇元	二年
	水文測驗	一〇,〇〇〇元	二年
	實測大清唐律二渠及其灌溉面積	八八,〇〇〇元	二年
第四期	整理大清唐律二渠及支渠并築水閘引水箱等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年
	農事試驗場	一五,〇〇〇元	一年半
	水文測驗	七,五〇〇元	一年半
	實測惠農渠漢渠其灌溉面積	七五,〇〇〇元	一年半
第五期	整理惠農渠漢渠及支渠并建築水閘引水箱等	五三〇,〇〇〇元	一年半
	農事試驗場	一五,〇〇〇元	一年半
	水文測驗	七,五〇〇元	一年半
	實測漢延昌潤二渠及其灌溉面積	七〇,〇〇〇元	一年半
第六期	整理漢延昌潤及各支渠并築水閘引水箱等	五八〇,〇〇〇元	一年半
	農事試驗場	一五,〇〇〇元	二年
	水文測驗	一〇,〇〇〇元	二年
	實測新渠道及支渠所灌溉之面積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年

計 費 概 算

計畫概要

	新開渠道及支渠并築水閘引水箱等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年
	購辦抽水機器建機械廠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年
第七期	開墾荒地辦理灌溉工程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年

以上年七期工程共需各款約一〇,一三二,一〇〇元

(四)整理後所獲之利益

- (1) 增加田畝 未整理前僅有一,五二三,〇〇〇畝整理後可增至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畝
- (2) 增加生產 生產增加每畝以一元計每年可獲利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水租每畝以三角計可收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 (3) 便利交通 各處開闢深後即成運河湖州而夏間平羅寶豐一帶往來均臻便利
- (4) 免除災患 渠身橋樑橋洞等改良後雖遇暴雨亦無氾濫沖毀淹沒農田之患
- (5) 振興魚業 黃河鯉魚素為名產航運通暢可廣推銷

庚、青海灌溉(表七)

(一)農耕區域及引水水源

區	城	面積	方里	水	源	已耕地	畝	土
南左翼頭旗		五,〇〇〇		黃河	布格河	六〇〇		多沙漠

質

		特		碩		和		
南右翼末旗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南段多草地中段多沙漠北段多鹹鹵
南左翼右旗	六，五〇〇							地多鹹鹵
西後旗牧地	三〇，〇〇〇							地肥美多水草
南右翼後旗	八，五〇〇					鴻	一〇，〇〇〇	土質饒腴
南左翼末旗	三〇，〇〇〇					長	一，〇〇〇	憑河多美田
東上旗	一三，〇〇〇					長常川	三〇〇	土厚水深宜農
北右翼旗	一〇，〇〇〇					乙開胡拉河		除邊山地外平地皆經雨水澆灌
前左翼頭旗	二二，〇〇〇					烏爾木倫河		沿河低平地肥美
北前旗	七，五〇〇					布喀河		中部尚肥美餘鹽水
北左末旗	二〇，〇〇〇					沙爾河		北部宜耕種南部稍劣
西左翼前旗	二〇，〇〇〇					布隆吉河		東部多沙地低濕餘大半為平原
西左翼後旗	一五，〇〇〇					奈真果勒河		沿河水質肥美無比開有熱地
西右翼後旗	一四，〇〇〇					那木洪河		間有沙地不能耕植
西右翼中旗	一八，〇〇〇					塔布源河舒鳴河		間有可耕之地
北右末旗	二二，〇〇〇					布隆吉河 札薩淖爾河		大河附近多農產之地已開荒地數段
北左翼旗	二三，〇〇〇					巴延河		河流經地水草肥美足資耕種

綽 斯 布 特 南 旗 牧 地	南右翼頭旗	二、一〇〇	哈 布 乙 恰 河	一六、六〇〇	土地宜農
干 布 象 番 地	北中旗	一五、〇〇〇	恰 河		草湖沙丘兩地佔十之七餘亦瘠薄
額 特 南 旗 牧 地		一一、〇〇〇	博 羅 普 川 河		東段尙可耕種
上 下 郭 密 番 地		二、〇〇〇	黃 河 及 恰 布 恰 河	一、七〇〇	土地宜農尙有未闢地十餘萬畝
喀 爾 喀 部		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下部多斥鹵上部爲古來肥地
南 右 翼 旗		三、〇〇〇		四〇〇	中部水草肥沃餘皆砂鹵
拉 安 番 地		七、〇〇〇			多砂石鹹鹼盡屬不毛
剛 哈 番 地		四、五〇〇			坡原高衍土質含沙
公 他 爾 代 番 旗		九、〇〇〇	黃 河		大山間土質肥厚農田最宜
都 受 番 旗		一〇、〇〇〇	黃 河		土肥水深宜於農畜
曲 加 洋 仲 番 旗		八、五〇〇	黃 河		高原平陸可資農牧

(二) 灌溉工程籌畫

- (1) 就農產可能區域作地形測量同時在灌溉水源處作水文測量
- (2) 在農產可能區域設立氣象測驗站並研究氣候與農產物種類之關係
- (3) 研究每區何種最合農作及農作期間同時研究種何種農產爲最相宜
- (4) 在農產可能區域內試驗土質有無鹹性以及排除之方法

- (5) 研究區域內之水量是否充足灌溉及灌溉時間之長短灌溉之次數每次灌溉需水之深度
- (6) 灌溉之水如從河流引取有無築導引堰之必要及能否憑自然水流灌溉
- (7) 研究每灌溉區域有無鑿井或建蓄水池之必要並洩水之方法
- (8) 清理灌溉區域及刈除樹木野草之障礙
- (9) 計劃幹渠分渠及各渠之分配
- (10) 建築幹渠分渠引水閘分水箱及出水路等

### (三) 工程之分配及經費之籌措

- (1) 第一期工程 勘測農產可能區域完成上述一至七各項工程定期五年需費共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 (2) 第二期工程 去除草木剷平丘陵及計劃各項工程定期五年共需費約一四、四二一、九〇〇元
- (3) 第三期工程 建大小渠及其他工程均於十年內完成之共需費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4) 附註 假定上列灌溉區域為全面積百分之二十則灌溉面積為二二、七〇〇、〇〇〇畝分為三期於二十年內完成之共需經費三二、九二一、九〇〇元

## 辛、新疆灌溉(表八)

### (一) 灌溉區域

- (1) 北疆灌溉主要區域 在準噶爾盆地位於阿爾泰山天山之間東西長二千二百里南北最廣處一千六百里
- (2) 北疆灌溉主要區域 在塔里木盆地界於天山崑崙山之間東西長三千里南北廣一千五百里

## (二)各渠灌漑田畝

(1)幹渠 共計九百四十四道

(2)支渠 共計二千三百三十三道

(3)漑田畝數 共計一一、一九〇、六二一畝今後若一面就已耕之田與辦水利一面就可耕之處從事開墾則漑田畝數可增一倍即二二、四〇〇、〇〇〇畝

## (三)漑田之三大水源及引水計畫

(1)河水 因氣候燥雨量稀少數河流在低水位時水量極少不敷灌漑冰雪融化河流氾濫沿河兩岸田畝難於耕種故欲引水灌漑兩岸當築範水堤並築堵水入渠築堤

(2)雪水 須詳細記載每年之雪量研究有無建築蓄水池之必要

(3)井水 鑿井引水以補河水雪水之不足其利有三地中水面過高引井水灌漑高處之地畝可以減低地中水面地中水面低落則土中斥鹵可隨灌漑之水向下沉流土地含斥鹵過多不能耕種可引井水洗滌

## (四)工程分配及經費概算

(1)第一期工程 由哈密至綏來七年完成共需各費約一一、七六〇、〇〇〇元

(2)第二期工程 由綏來至溫宿六年完成共需各費約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元

(3)第三期工程 由溫宿至葱嶺七年完成共需各費約一〇、七六〇、〇〇〇元

以上三期工程共需經費約三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壬、籌備其他灌溉之事業(表九)

(一) 水工試驗場之籌設 以研究灌溉沿河兩方面之重要方法

(二) 灌溉試驗場之籌備 以研究農產物之灌溉方法

(三) 農事試驗之籌備 以研究農產物之增加土質之測驗及地中水管水流之查驗等

(四) 氣象測站之籌設 以記載各地之雨量溫度及風力風向

(五) 水文測站之籌設 以測驗水位之高低流速與流量測量河渠之深度確定滲透損失率

(六) 水利工程學校之籌設 養成水利建設人材

(七) 經費之約估

(1) 水工試驗場(屋地機器在內) 五〇〇、〇〇〇元

(2) 灌溉試驗場(分五處設立) 五〇〇、〇〇〇元

(3) 農事試驗場(分五處設立) 五〇〇、〇〇〇元

(4) 氣象測站 四〇〇、〇〇〇元

(5) 水文測站 二五〇、〇〇〇元

(6) 水利學校(先籌辦五年) 八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各項事業約需籌備費二、八五〇、〇〇〇元

癸、西北灌溉事業之利益(表十)

(一)開發西北水利之年限及經費之支配

區域	年	限灌	溉	面	積	工	程	經	費
後套	第一年至第八年	七、三六〇、〇〇〇畝				二、七三九、〇〇〇元			
前套	第九年至第十六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畝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渭北	第一年至第八年	四、三九四、四〇〇畝				九、二〇七、〇〇〇元			
漢中	第十三年至第十六年	一、〇四〇、〇〇〇畝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甯夏	第一年至第十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一三二、一〇〇元			
青海	第一年至第二十年	二二、七四〇、〇〇〇畝				三二、九二一、九〇〇元			
新疆	第一年至第二十年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畝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附註：興辦水利灌溉面積第一年計五、一七六、八〇〇畝逐年遞增至二十年達八〇、九三四、四〇〇畝

(二)西北灌溉完成後所獲之利益

- (1) 民間田畝增加所獲產量增加之利益 第一年為五、一七六、八〇〇元每年遞增至第二十年時達七八、六七七、四〇〇元逐年累積至二十年時為八八三、五四九、二〇〇元
- (2) 公家水和收入之利益 每畝以三角計第一年為一、五五三、〇四〇元每年遞增至第二十年時達二三、六

三、二〇〇元逐年累積至第二十年時爲二六五、〇六四、七六〇元

(3) 改良土質 深谷及低窪地得以排除過量之水利鹵地得藉灌溉之水量洗滌之

(4) 免除旱災 興辦灌溉引水有方故旱荒可免

### (三) 籌措經費及償還借款辦法

(1) 籌款 利用庚款之一部或向銀行息借或利用外資開辦費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償還 至第二十年時工款與利益相抵餘純利一六、一二〇、四三〇元二十年後每年可獲純利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在第十年時除將借款本息還清外可餘純利二、六五三、五〇九元至第二十年時除償還借款本息外可  
餘純利一五九、七〇九、二六六元

計  
畫  
概  
要

# 工作概況

## 一、本會行政工作

### (一) 本會沿革

本會依照民國十七年二月第一百六十七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設立定名為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是時北伐尙未完成所有建設事宜之須設計開創者均歸本會計劃進行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實施訓政成立五院本會遂改隸行政院規定全國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之不屬各部主管者概歸本會辦理十九年十一月經四中全會決議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注重設計工作並辦理各種模範事業爰於本年三月改組重聘委員

### 建設委員會委員一覽

職	別	姓	名	別	字	籍	貫	通	訊	處
委員	長	張	人傑	靜	江	浙	江	本會		
副委員	長	曾	養甫	養甫	廣	東	本會			
委員		吳	敬恆	輝	暉	江	蘇	上海環龍路志豐里十號		
		李	煜	石	介	河	北	沈學人巷教育基金委員會		

## 工作概況

工作概況

蔡元培	子民	浙	江	中央研究院
胡漢民	展堂	廣	東	
戴傳賢	季陶	浙	江	考試院
王寵惠	亮疇	廣	東	司法部
葉楚傖		江	蘇	江蘇省政府
陳立夫	立夫	浙	江	中央黨部
易培基	寅村	湖	南	沈舉人巷教育基金會會務
程道明	伯聰	江	西	南京市政府
鄭洪年	韶覺	廣	東	實業部
劉紀文		廣	東	
朱家驊	翥先	浙	江	中央大學
李宗黃	伯英	雲	南	南京東關頭五十三號
錢永銘	新之	浙	江	上海五馬路外灘四行準備庫
陳琛	德光	市		下關上海銀行轉交
賀國光	元靖	湖	北	訓練總監部
鄭毓秀		廣	東	上海法界馬斯南路九十二號

張嘉璈	公權	上海中國銀行
李	銘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葉	琢	上海四明銀行
堂		
浙	江	

### (二) 本會組織

本會內部組織以事業為主體初設電氣處水利處秘書處秘書處分總務會計考核三科以處理會內及直轄機關之日常事務與會計後改為總務處下設文書會計考核事務四科本年改組分設總務處事業處及設計處總務處下設文書會計事務三科事業處下設電業礦業灌溉三室設計處下設土木機電礦冶農林經濟五組暨編撰調查兩科

### (三) 本會辦理各項事業之經過

(甲) 電氣事業 (1) 首都電廠該廠原名金陵電燈官廠創始於清宣統元年純係官辦性質十數年來機器窳敗業務廢弛已達極點十六年國務院都南京該廠由南京市府管轄其時燈光黑暗為全國所僅見十七年四月由中政會議決議改歸本會接收整理 (2) 戚墅堰電廠該廠原係震華電機製造廠民國十年在前北京交通部註冊報收足股本二百五十萬元其實僅及半數而其中華股不過五十六萬元餘均係私招德商西門子洋行股份開辦以後辦理失當負債達三百餘萬元十七年八月發生巨大糾紛以致停電股東以情勢危急率向本會請求維持乃於是年十月將該廠接管呈報行政院核准 (3) 電機製造廠該廠原為軍事委員會上海無線電機製造廠自十七年十一月移歸本會接辦後鑒於吾國一切電機材料悉由外洋購入利權外溢乃將該廠整理擴充改為電機製造廠 (4) 無線電管理處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辦自十七年七月起積極籌辦頗具規模嗣於十八年八月遵照二中全會決議移交交通部

(乙)水利事業 (1)華北水利委員會該會原為順直水利委員會十七年九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本會派員接收改組稱為華北水利委員會本年三月遵照四中全會決議移交內政部(2)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原為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本會奉行政院令派員接收於十八年三月改組成立本年三月遵照四中全會決議移交內政部(3)東方北方大港籌備處隨隨東方北方兩大港初步計畫經三中全會決議交內政部查核辦理本會奉行政院令於八年三月及六月會同工商部商議設立呈請核准(4)模範灌溉事業本會為應用科學方法發展電力灌溉增加農產收益起見擬於各省選擇相當地點分別設立模範灌溉區以示提倡於十八年十月奉准立案現已設立常州第一灌溉區委員會及廬山湖灌溉實驗場辦理農田厚水事宜(5)湘鄂湖江水文站本會於十九年冬體委員大曾湖南建設廳廳長宋鶴庚提議設立湘鄂湖江水文站決議交本會統籌辦理經呈行政院核准於十九年五月成立

(丙)其他國營事業 (1)長興煤礦該礦原係商辦長興煤礦公司所創辦開採以來因辦理不善虧損甚鉅於十三年十月宣告停工時逾三載無法恢復十六年冬浙江省政府以該礦停工已久積欠礦稅乃撥贖業條例取消其探礦權十七年九月移交本會辦理呈准備案(2)淮南煤礦本會以長江一帶需煤孔急擬開發淮南煤田以應需要爰於十七年冬派員查勘十八年五月向農礦部領取鑛區執照十九年十一月領取鑛照從事開採(3)中央模範林區本會奉行政院令與農商部合辦於十八年三月開始籌備七月正式成立委員會創辦湯山小九華山牛首山及龍玉山模範林場四處十九年七月改組為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本年三月移交實業部

#### (四)會內各項工作之進行

(甲)建築會所 本會成立之初租賃陳家巷赫德女學校校舍為辦公地址十八年夏赫德女學催索房屋甚急乃於西華門首都電廠東首盡傾地四十畝建築辦公處一所九月落成遷入辦公廳又於辦公處後面建築職員宿舍一所委員招待所一幢十九年

冬又募建大會堂與圖書館一所於辦公處之東

(乙)統一會計制度 本會自成立以來附設事業機關逐漸增多倘無組織完密之會計制度必有尾大不掉弊竇叢生之虞爰於十七年冬起實行會計統一制度其要點如下(1)預算決算之編製本會規定所屬機關每月須編月份預算全年須編年度預算送會審核非經批准不得施行實用以後復須造送決算到會以備審查(2)解款撥款規則所屬各機關收入一切款項即撥存指定銀行作為解款本會非有本會支票不能支付(3)指派會計課課長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主任或課長均由本會直接派充(4)會計制度之實施由本會編定各所屬機關之會計制度次第施行三年以來已樹基礎

(丙)集中購料 本會為力求購料經濟起見爰於十八年二月組織購料委員會設辦公處於上海專辦本會所屬各機關需用機器材料之招標選擇評價購買事項其辦事手續計分六步(1)請購(2)估價(3)訂購(4)交貨(5)運送(6)付款

(丁)徵集全國建設計劃 本會為規畫全國建設事業計於十七年八月經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登報徵求國內外各項建設計劃結果共收到計畫百餘件約分交通水利電氣農林鑛冶墾植港埠漁牧製造工業首都建設等十種經聘專家審查計錄取有價值之計畫十餘件分別編號保存以備採擇

(戊)調查全國建設事業 本會組織統計規式委員會指派專家製訂水利電氣農林交通礦業工業以及各省建設機關之組織建設經費概建設人材調查表格分令各省建設機關調查具報業經陸續收彙製成統計圖表以資參考

(己)視察各省建設工作 本會於十八年秋訂定各省建設事業視察辦法預備派遣專員分赴各省視察計已視察之省區有上海市及安徽浙江等省

## 二、電氣事業工作

### (一)本會電氣處之設立

工作概況

## 工作概況

三四八

(甲) 設立經過 本會於十七年秋設置電力事業處後更名爲電氣事業處十九年春復改稱電氣處本年三月改爲電業管理室屬事業處下設管理及技術兩科

(乙) 工作概況 (1) 編訂電氣法規已成電氣事業註冊規則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電氣事業電壓標準規則等四種此外尚有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已分送各有關係機關團體審查以期周密(2) 民營電氣事業之註冊指導及監督自本會公布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分別咨令各省府及建設廳轉飭遵照後各電業公司之呈准註冊給照者已達一百零六所其在審查中者尙未計入此外又派員分赴各地視察指導經已視察六十餘處(3) 全國電氣事業之調查與統計歷年調查所得全國共有發電廠七百四十三所發電總容量爲八十三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基羅瓦特資產總額達二萬二千一百零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元

(丙) 設計工作 本會爲規畫全國電氣建設業擬定分區進行計畫(1) 長江下游區包括蘇皖浙三省其間長江南岸太湖一帶已設立之小電廠共二百餘所故有急設電氣網之必要水力發電地點惟浙江略有數處可以利用其餘均賴熱力二十年内可增設一百二十萬基羅瓦特(2) 東南區包括閩粵韓三省沿海區域運輸便利宜用熱力發電東江北江轄水轄流域可利用水力發電之處甚多總計約可增設五十五萬基羅瓦特(3) 西南區包括湘桂滇黔四省礦產極富擬先從鐵道電氣化入手然後徐圖各電廠之聯絡區內多煤水量亦足資利用約可設立五十一萬基羅瓦特(4) 長江黃河上游區包括陝秦晉蜀鄂五省煤產固多水力充足擬先於省會商埠及交通較便之城市從事發展至水力設計必須先從測勘人手約計該區可設一百一十萬基羅瓦特(5) 黃河下游區包括冀魯魯三省水力甚少概用熱力發電約計可設八十三萬基羅瓦特(6) 華北區包括外蒙及遼吉黑熱察綏浙新等八省煤油均富故發電以熱力爲宜惟吉省綏泊湖水力亦足資利用全區約可設九十萬基羅瓦特以上六區共計約可設五百萬基羅瓦特預期二十年内完成

## (二)首都電廠

本會於十七年四月接管首都電廠後對於工程方面及業務方面力加改良與整頓歷時三載成績漸著

- (甲)工程方面之改進 (1)機務上之整理改良與擴充本會接管該廠之初即着手整理機器次第建築沙濾池及冷水塔並使西華門廠廠下關廠通電以節燃料擴充機量於西華門廠添置柴油機五具總機量一千三百三十馬力於下關廠添置透平發電機二部總機量二千三百五十基羅瓦特(2)電務上之整理改良與擴充從前桿綫變壓器之凌亂破碎綫路損失甚巨本會接管後計共添建鼓樓珠寶廊配電所兩所設立由下關至龍王廟及西華門高壓輸電綫路新添夫子廟大形壁奇堂街中正街螺絲轉灣中山陵園孝陵衛太古山中山路通濟門外等處饋電綫路增加變壓器量至一萬一千開維愛鋼鐵木桿五千二百餘根電綫五百餘里
- (乙)業務方面之改進 (1)包燈改表及取締私燈(2)製定裝燈商店註冊規則以謀用戶之安全(3)編訂用戶號簿以便稽查(4)採用用戶記錄簿以便檢查(5)變更收費辦法(6)改良會計與廠產估價
- (丙)整理後之成績 (1)減少煤耗由每度平均煤價四分二厘減至二分三釐左右(2)減低電耗由百分之六寸減至百分之二十九(3)電度增加由每月三十五度增至一百二十萬度以上(4)減輕用戶負擔電燈每度由大洋二角四釐減至一角二分電表租金每月五角完全取消最低保證金由二十元減為十五元電力每度自五分至一角電熱每度七分(5)用戶增加由三千餘戶增至一萬戶左右

(丁)籌設下關新發電所 首都電廠自添機整理後營業日益發達迄今所有機力又將逾量茲為着手根本計畫進行籌設新發電所以應需要計業於下關購買民地十五畝並訂購一萬基羅瓦特發電機及鍋爐其廠屋鋼架及進水間設計均在進行中預計明年秋間即可竣工

## (三)威墅堰電廠

工作概況

本會於十七年十月接辦成豐電廠後對於工程營業兩方面均大加整頓

(甲) 工程方面之改進 (1) 機務上之擴充該廠所有發電機二部原係一部開用一部為備貨自本會接辦之後常錫兩處用戶日增乃將二部同時開用最近又購置三千二百基羅瓦特新發電機一部業已着手裝置本年五月即可開機 (2) 電務上之改良與擴充整理桿綫取消代理制度擴充綫路新增無錫成豐兩間高壓桿綫一路添設做塔水泥木桿七千六百餘根輸電配電綫六百四十餘里變壓器七千五百兩維愛建儲配電所四所

(乙) 業務方面之改進 (1) 改善組織取消前震華公司時代常錫兩處各代理處分設辦事處直接處理營業事務 (2) 整理營業史訂燈力營業章程畫一電價並規定燈力用戶抄表收費日期 (3) 整理用戶一方檢驗用戶電表一方改良電綫裝置 (4) 慎選燃煤設立化驗所以化驗訂購之煤

(丙) 整理後之成績 (1) 電度增加由每月一百二十萬度增至二百萬度以上 (2) 減少電耗由百分之十九減至百分之十六 (3) 路燈在內 (3) 減少煤耗由每度平均耗煤價洋一分九釐五減至一分五釐七 (3) 用戶增加電燈用戶由三千二百餘戶增至八千九百餘戶電力用戶由一百九十餘戶增至四百五十餘戶馬力匹數自三千九百餘匹增至八千餘匹 (5) 收入增加由每月平均收入三萬九千餘元增至十萬元以上 (6) 資產增加現達二百萬元左右

(丁) 最近計畫進行之工作 (1) 添築支路該廠與京滬路之成豐堰車站相距有三四里之遙一切燃煤及電氣機料之運輸甚感困難業已商准京滬路局開工建造或站至廠支路兩月內即可完成 (2) 籌設無錫泉橋新電廠現為發展長江下游電氣網及促進京滬路工商業起見擬在無錫泉橋地方籌建大電廠與成豐聯合第一步使無錫工業電氣化第二步使太湖流域農業電氣化第三步使近畿各縣交通電氣化茲擬擇用泉橋北面空地數十畝為廠址業經測量完竣同時商請鐵道部在京滬路綫添設泉橋站以謀泉橋電廠完成後運煤之便利

#### (四)電機製造廠

本會於十七年接收電機製造廠力加整理與擴充三年以來成績頗著本年三月盡分該廠之設計部分改組為電機製造研究室屬事業處以研究乾電池無線電磁機等之製造方法

(甲)製造方面 電機製造廠歷年出品除各種無線電機外又製造小號感應電動機各種變壓器斷路器閉關烘箱以及電表試驗櫃鑄燈充電架等

(乙)營業方面 該廠自接辦以來歷年銷售大小無線電機不下二百餘架其他零件更不勝計如總司令部之軍用電機交通艇之商報電台多採用該廠出品且自該廠出品銷售之後外國無線電機已無進口從前每架無線電機值銀五千兩至一萬兩者現只需一千七百兩左右

(丙)鑄製電燈泡及電綫 最近擬依僑三中全會決議政府應於兩年內設立大規模電機製造廠一項就該廠加以擴充以二十萬元開辦電燈泡製造部份再以五十萬元開辦電綫製造部份同時增加製造電動機變壓器之機器能造較大之出品目下對於電燈泡製造部份之籌備已在積極進行中

#### (五)無線電管理處

(甲)辦理之成績 本會自十七年六月組織無線電管理處至十八年八月移交交通部一年之間完成國內長短波電台共二十九座計上海六座南京兩座漢口三座北平天津濟南青島廈門福州廣州宜昌寧波杭州安慶蕪湖蚌埠屯溪池頭吳淞各一座此外又與綏遠太原雲南鄭州成都重慶瀘州哈爾濱坎門張家口洛陽瀋陽南昌等地方電台聯絡通訊並在上海設立短波電台一座與

法律通訊

工作概況

(乙)籌設國際大電台 本會自接管無線電之初即擬籌設國際大電台當於其地地方收買民地二百二十餘畝為建築發報電台地址於寶山縣對行郵收買民地二百五十餘畝為建築收報電台地址所有未竟之設施將來之規劃以及無線電與有線電合作發展之設計均於十八年八月一併移交交通部

### 三、水利事業工作

#### (一)本會水利處之設立

(甲)設立經過 本會於十七年十一月成立水利處掌理水利計劃行政以及應行興革事項本年三月遵照四中全會決議將水利事項移交主管各部繼續辦理本會專辦灌溉事業設立灌溉室屬事業處下設業務工務兩科

(乙)工作概況 (1)徵集水利資料尤注重治淮各種資料特組織整理治淮籌案委員會加以整理已編成一帙出版(2)編訂水利法規已編成水利法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省水利參事會組織條例水利合作社組織規程水力發展條例等草案(3)調查全國水力除製訂水力調查表通令各省建設廳轉飭各縣分別調查具報外又派員至甌江流域調查水力情形據報可以開發水力之地點有二(4)籌設全國雨量站除會同內政郵呈准行政院明令交通部暨各省政府分別轉飭各郵局各縣政府負責設立雨量站外并刊說明書數十份寄送各縣市郵局以便依照計劃進行同時令飭各省水利機關蒐集全國水文雨量等之記載期彙完備(5)籌備治理黃河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辦經指定專員蒐集各河務機關測量成績及各種資料以供參考并擬組織黃河測量隊從事測量以為計畫治理之根據(6)開發西北各河水利事業三中全會決議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河渭河汾河洛河等河流水利以救西北民食一案交國府辦理本會奉行政院令經與內財兩部協商具體辦法現已分令各省建設廳徵集西北各河水利計劃及各種資料以為籌劃進行之參考

(丙)設計工作 水利處成立後對於國內重要河道擬定整治計劃多種以作將來實施整治之準備已經規劃竣事計有永定

河治本計劃整理北運通運計劃江北沿海區域水利計劃太湖流域要工計劃龍山湖淤塞計劃治理黃河計劃開發西北水利計劃等多種

## (二) 華北水利委員會

(甲) 地形測量 該會成立以來截至十九年底止除臨時測量者不計外共測得線二千六百零二公里水準二千五百九十二公里地形一萬零九百三十八平方公里所測地域計有河南之湯陰安陽汲淇等縣河北之順德邢台邯鄲及濠陽河漳河一帶以及彰河流域等處

(乙) 水文測量 (1) 野外工作計設立雨量站四十四處水標站三十三處流量站二十五處 (2) 課內工作逐月校核各站送到之記載製成雨量水位流量含沙量各種變表及水位曲線圖與橫斷圖等

(丙) 華北各河流域之調查 (1) 永定河上游調查 (2) 塘河淀地價調查以作將來收買地民建築水庫之根據 (3) 獨流入海經過地畝調查 (4) 洪水災况調查

(丁) 工程之修理 蘇莊水閘之修理計鑄新檔水壩一座修補舊檔水壩三座共費工料洋一萬二千元

(戊) 籌設水功試驗場 最近與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合辦水功試驗場所有計劃及工款保管委員會章程均經協議決定積極進行

(己) 設計工作 (1) 永定河治本工程計劃永定河在五大幹流中氾濫最甚經華北會詳細勘測並擬定治本計劃約需工款洋二千萬元四年竣工竣工後每年所得利益不下三百萬元 (2) 獨流入海減河工程計劃擬計約需工款洋一千五百萬元四年竣工竣工後每年可增加農產收益五百餘萬元而因水災被除保全居民之利益尙未計入 (3) 平津通航工程計劃北運河自天津達直隸縣長約一百四十五公里通惠來自北平至通縣長約二十一公里渡過工程約需款洋三百萬元工程實施後每年

可通航八個月較陸運可省四十八萬元(4)永定河下游灌溉工程計劃經查勘後擬定灌溉區域約達二十六萬畝約需經費九十六萬元灌溉所得利益每年可達一百五十萬元(5)海河治標工程計劃須於北官場河淀之間開引河一道另於北港及看引河各築水閘一座并於北運建築船閘於獻陀河築滾水壩在永定河上游官廳地方修築擋水壩壩用屋奇式以期穩固

### (三)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甲)水文測量 自十八年九月着手籌備至十九年底止共設流量站八處添設雨量站二處併原有三十一處共計三十三處添設水標站十四處併原有二十八處共計四十二處此外又設立測候所一所兼量站十一站

(乙)精密水準測量 太湖流域精密水準測量照擬定計劃需測路線全長約一千八百公里自十八年四月起至十九年底止共測一百九十四公里未測諸段尚有一千六百公里現擬組織測量隊五隊期於二十個月以內完成

(丙)水利調查 (1)浙江天目山蓄水庫之調查業於十八年十月派員前往東西天目山茗溪上下游武康真干山餘杭南湖瓶壩北湖及吳興碧浪湖大墩口等處實施調查得適合築壩地點數處(2)太湖流域農產航運之調查業經規定農產航運調查大綱分別派員前赴流域內各縣調查彙成統計以為將來設計改良之張本

(丁)設計工作 (1)疏浚吳淞江工程計劃本會十九年委員大會對於疏浚吳淞江決議辦理經太湖會詳擬疏浚計劃上自瓜涇口下迄梵王渡就原河開浚約需工款洋二百四十萬元開浚後每年利益當在二百三十萬元以上(2)疏浚胥江工程計劃十九年本會委員大會決議疏浚胥江經太湖會實測胥江各支流流量詳擬計劃全部疏浚工程約需工款洋五萬九千八百餘元(3)疏浚常儀運河工程計劃業經太湖會切實測量常儀運河暨各支河流流量情形詳擬疏浚工程計劃估計全段開浚約需工款洋二百六十萬元開浚後之利益除減少水患便利交通外計丹徒丹陽武進金壇各縣農田直接受運河灌溉之利者每畝每年可增收一元之農產全年可增加三百萬元以上(4)治理杭州運河計劃十九年本會委員大會決議治理擬召集有關各省討論分工

合作辦法

#### (四) 東方大港

(甲) 調查 本會於十八年三月設立東方大港籌備處組織調查隊調查午浦海鹽灘浦一帶商業狀況水陸交通情形工程材料運輸方法及由計劃港至硤石平湖間水道之聯絡

(乙) 測量 十八年五月組織測量隊出發測量至十九年一月止即辦三角網及精密水準測量定線之線長七十餘公里東起滬浦獨山西達海甯得倉共設混凝土永久水準標誌一百餘座又設立內河水樑站多處并於海鹽海甯等處設立氣候測站最近將港區至硤石東硤鐵路測量完竣現正會同海軍部實施港址海深測量

#### (五) 北方大港

(甲) 調查 北方大港籌備處設立後即派調查隊前往計劃港地方調查大清河口之沿革商業狀況以及將來施工之步驟材料之運輸港埠附近海岸之變遷地質氣候之實況鐵路聯絡淡水供給及地畝價格等

(乙) 測量 十八年六月組織測量隊施測大清河口附近沿岸地形及近海深度至八月中竣事共測三角站角度觀測二十四點三角站水準測量十七點磁線九十六公里水準線九十六公里及地形四百四十四點均於觀測最近復設立測站所及港址水位測驗自記水尺等

(丙) 設計工作 設計標準船塢唐山至北港鐵路以及樂亭至北港之汽車路綫等均在此計劃進行中

#### (六) 灌溉委員會

(甲) 第一灌溉區 本會於十九年春設立第一灌溉區委員會辦理蘇省常熟一帶地方灌溉事宜除設置電報原有厚水田畝約四萬畝不計外成立之初引用電力厚水之田已達一萬六千餘畝每畝年需灌溉費約一元二角左右較用舊式灌溉方法可節省

工作概況

三四倍現復組織測量隊詳測該區地圖以作改良饋電线路及其他各項設備之根據

(乙) 江蘇廬山湖農田灌溉實驗場 由太湖會與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會同劃定界綫後現經着手清理界內舊糧

(丙) 設計工作 現擬創設各省灌溉區以樹模範如安徽之青草湖江西之賽湖湖南之洞庭湖各流域均擬派員實地調查測量

#### (七) 湘鄂湖江水文站

本會十九年委員大會決議籌辦湘鄂水利常經設立湘鄂湖江水文站并於湘陰岳陽汨羅臨澧澧口漢河口常德澧縣益陽等處設立分站繼辦前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之水文測驗工作並擬定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與地方分担經費辦法經奉行政院核准本年三月移交內政部辦理

### 四、其他國營事業工作

#### (一) 長興煤礦局

(甲) 工程之恢復 本會於十七年八月接收該礦組織長興煤礦局積極整理鑛廠井坑及鐵路至十八年五月鐵路修竣三四號井亦先後到達煤層初步恢復工程報告成功

(乙) 工程之改良 該礦從前工程缺點甚多本會接收後力加改良(1)通風改用雙石卷法以圖安全(2)重要風道運道易壞之處一律改用磚工或鋼條洋灰建築(3)採煤改用石眼法(4)工作地點及運輸井口均可用爲入風道(5)井下燈光均用安全手標電燈(6)井下動力改用電力

(丙) 產煤 該礦整理之初採煤地點多係前公司所採殘餘之煤或遺留之保險柱故每日產量祇二百餘噸十九年春因開採井達新山從三號井亦到達留煤較多之處每日產額達三百餘噸嗣後產額益增最近每日可產煤五六百噸

(丁)運輸 由贛山至五里橋之輕便鐵道四十八里自經修理之後通暢無阻近又展鑄至廣興分橋河運方面杭州常錫等處均可通航載重三五十噸之民船

(戊)營業 銷煤地點附近有長興湖州李家巷宜興丁山嘉興等處他如杭州電廠及無錫或暨電廠亦均紛來購用最近又推銷上海

(己)建築工程 十九年興建新發電廠一所現已開機發電此外各電廠卸煤木架水池以及廣興絞車房并架臨時卸煤斗自來水房煤倉大煤山燈房職工合作社職員住宅區馬路等均已建築

(庚)機廠 如水車運岔并蓋煤車以及各種鐵器用具均由自製應用

(辛)設計工作 查長興煤田東起浙江之長興西迄皖南之宣城其間煤量豐富可資採取者甚多在大江以南實佔重要地位將來擴充經營之整個方案正在積極籌劃之中

## (二)淮南煤礦局

(甲)籌辦經過 淮南煤礦地居皖北懷遠鳳台壽縣定遠四縣交界之處前據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之查勘報告其中儲藏約有一萬三千五百萬噸礦質極佳本會於十八年派員前往詳細測勘是年秋劃定礦區領照開採十九年三月實行動工

(乙)工程設施 (1)礦井自十九年四月起開鑿礦井四口至本年三月底止二號井打深七十公尺二號井九十二公尺三號井及四號井各深達五十公尺現三號井與四號井業經接通正在布置抽水機井進行鑽探煤層及積水(2)煉廠設備已造茅舍辦公室六十間庫房棧院十五間工棚數十間以應目前需要他如臨時小規模之鍋爐房并架水池機器房絞車房等均已建築此外另築灰磚磚窯各數座自燒灰磚以備應用(3)機械設備計有立式鍋爐六座齒輪車三部新絞車一部水頭機部運貨汽車一輛四十基瓦柴油發電機一輛百匹馬力小輪船一艘鋼軌六百餘噸井下用煤車一百輛其他各水管鐵道等若干尺(4)交通運輸自贛山

達洛河蚌埠有專用長途電話又自礦區至洛河建築汽車路十七里已通車

(丙)開採步驟 (1)第一步每日產煤二千噸預計在第一區九龍崗開鑿立井四口十九年度暫以日產二百噸左右為限俟開竣橫石門二道後即依日產二千噸計劃擴大煤場定購產運備等機器(2)第二步每日產煤五千噸繼續開闢西觀音寺及上窰兩區並修築汽車路及輕便鐵路使三區互相聯絡(3)第三步每日產煤一萬噸在上窰外築新城口三區中選擇適宜地點再開立井兩口以日產三千噸為度同時將九龍崗內觀音寺及上窰三區擴充台產一萬噸此項工程期以五年完成第一步約二年至三年用款約二百萬至五百萬元現已詳細計劃分期施行

(丁)籌設江淮輕便鐵路 業由淮南煤礦局派隊測量路線計自礦區至巢縣段為二百七十里巢縣至和州段一百里即通長江計共長三百七十里全路工程估價約需四百五十萬元鐵軌在外現正在籌集款項積極進行

### (三)中央模範林區

中央模範林區經指定暫以江甯句容六合江浦四縣為範圍業於湯山牛首山小九華山龍玉山四處設立模範林場暨育苗圃十九年春造林植樹共約二萬餘畝各種苗木五百餘萬株並派員赴各鄉村宣傳造林利益預定計劃限二十年春將首都附近各荒山一律造林完竣該政時期完畢之年將所轄四縣荒山一律造林完竣

### (四)秋蠶指導所

本會於十七年秋季在震澤南灣二處設立秋蠶指導所并開秋蠶講習會提倡蠶桑改良蠶事既畢復開一次秋蠶成績展覽會

### (五)首都道路工程處

本會主持首都建設委員會時曾設立首都道路工程處會同南京特別市政府建築迎攔大道十八年五月該路完成首都建設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於是首都道路建築事宜劃歸該會辦理

### (六) 衛生建設委員會

本會曾同衛生部合組衛生建設委員會專負籌備中央醫院及計畫設立南湯山氣象測候所之責并就原有北平西山瘰癧醫院及浙江莫干山肺病療養院設法擴充期臻完善

工作概要

三六〇

# 本會工作報告

二十年三月份

##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本國民政府令規定優成二十年度預算辦法四項	三	十六	奉令後即轉飭會計科知照	
奉國民政府令公布國府主計處組織法施行日期	三	三十	奉令後即轉飭會計科知照	

###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月 日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三十九	依據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會令公佈之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加以修正廠長之下原有總工程師及總務課業務課營業會計課現編併為製造事務二課
----------------	-----	---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證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概要	旨備	考
建設委員會事業電機製造研究室辦事細則	電機製造研究室	三月二十六日	根據三月五日會務會議劃分電機製造廠之設計部改組為電機製造研究室辦理事業處該研究室業經組織成立所呈辦事細則草案經審查修正後已准備案施行		

(二)關於交辦事項

- (甲)中央黨部交件(無)
- (乙)國民政府交件(無)
- (丙)行政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限期日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	---	------	------	------	------	---	---

統籌內北水利及黃河全河水利河防事宜	由政府會議函國民政政府令行政院交辦	五	三九	無	治埋黃河全流及開發西北水利事 體重大前應有精密之計劃以免 臨事之望滿於籌治之先徵集該 河治理之各項資料從中整理以 爲初步工程各項設計由前 次本會奉令撥款整理設計 水利處將關於黃河各項圖表冊 由設計處關於黃河各項圖表冊	繼續整理
-------------------	-------------------	---	----	---	---	------

###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 關於灌溉事業之進行事項

##### (1) 改良及擴充第一灌溉區

進行經過 查第一灌溉區委員會自去年成立後辦理粗具成效惟以組織尙欠充實且無獨立預算效率不大茲爲改良擴充并增加效率起見特擬定辦理大要如下(一)修改組織章程(二)編訂獨立預算(三)改訂屏水電價(四)接收咸豐環舊管屏水田畝(五)規定桿線設備所有權以上五條均經詳細規定令飭該會遵行

##### (2) 籌備龐山湖實驗場灌溉工程

進行經過 設立龐山湖農田灌溉實驗場一案籌備業已多時經該會派員查勘并組織測量隊實地施測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發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測竣已將所有調查測量結果以及徵集之資料充分研究本月將場內溝渠堤圍農村佈置抽水機容量稻作養魚區域面積以及廠屋之位置等均詳測設計以期

本會工作報告

## (乙)關於電氣事業之進行事項

### (1)成立事業處電業室

進行經過 本會遵照新組織法改組後關於直轄電機製造廠之管理擴充及電氣事業之研究試驗等事項於事業處下設電業管理室管理科電業室技術科掌理之並派傅技正震兼任電業管理室主任處理該室事務

### (2)進行首都電廠新發電所

進行經過 前訂該廠新發電機及鍋爐合同業經購料委員會呈報發生效力所需款項除用公債撥付八成外其餘二成須用現金支付廠屋建築亦需現款但該廠營業盈餘祇敷提付公債本息及擴充配電設備之用經呈請 國府撥發補助費以完成首都新發電所工程後業准文官處函知奉 令決議交行政院審查在案

### (3)裝置戚墅堰電廠新發電機

進行經過 該廠三二〇〇瓩羅瓦特新發電機裝設工程已成百分之七十以上預計至下月底可以發電其常區一五〇〇瓩維愛新變壓器亦已裝竣

### (4)進行直轄電廠及電機廠添置設備事項

進行經過 (一)首都電廠江東門配雷所設備經電業室技術科計畫完竣後由該廠呈請飭購設備材料

業已照准(二)威壁製電廠為保護綫路安全起見早送避雷器請購單業經准飭(三)電機製造廠為籌備製造三馬力及五馬力之交流電動機及變壓器開刀開關等呈送第一期需用機料清單業經撥款准購本月九日電業室主任前往該廠視察見籌備進行頗順利

### (5) 直轄電廠之指導監督及管理

進行經過 (一) 事業處室處長寶樹電業室吳副主任兼科長嚴清曾科長心銘先後往威壁製電廠視察業將視察結果關於該廠電價制度事業方針以及辦事權責等均令察執行其重要者為無錫電燈取銷九折收費電力售價應有一定標準收款期票最長不逾十日常州辦事處則須擬定呈核等(二)電業室起草威電廠一百馬力以上售電合同樣式及新制電價標準交由該廠簽註意見(三)核准威電廠三安培養電燈用戶分期繳納保證金暫行辦法(四)審查擬購首部電廠需用週波變壓器價單

### (6) 電氣事業之研究及試驗

進行經過 (一) 成立事業處電機製造研究室以促進電機製造廠之發展及研究該廠各種試造機件(二) 電電試驗所儀器請到六箱所內需用之銅板及硬木座業已繪圖樣以備照造

### (7) 電氣事業指導事項

進行經過 (一) 審核各省民電公司註冊書圖共計五處(二) 通令各省民電公司週日備具書圖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來會註冊領照(三) 訓令蘇建廠檢發威壁製電廠註冊書圖俾存案備查(四) 批飭武進電氣公司威電廠營業區域業已核准所請照約改正一節礙難照辦仰仍遵照前令另繪營業區域圖呈核(五) 批令蘇建廠呈東台東耀電氣公司奉令整理各節殊堪嘉許仰傳令嘉獎(六) 關於處理各省民電公司

糾紛及其他指導改良事項共計十二件

### (丙)關於採礦事業之進行事項

#### (1)長興煤鑛工程之進行

進行經過 (一)產煤本月份四畝墩大煤山一二三四號井及廣興新鑛共產煤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噸六分銷煤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噸(二)井工工程一二號井井下工程均照常進行三號井北大巷九號及九號宇石門上山之四順槽均高約四十餘公尺煤層漸薄僅數十公分且牆板縫隙內有水滲滴流出日有增加考察地面形勢是處適與溪流迫近故自本月十八日起停止進行並將順槽出水處用舊木填塞以防坍塌又十號石門上山高約二十餘公尺煤層何厚亦因溪流臨上為工程安全計遂於本月二十日起停止進行其餘各風巷及石門工程均照常進行工作四號井十二道窄至十三道風門一煤巷填矸內發熱並由牆板透出微烟比即將該段停止工作用青磚洋灰各砌二磚牆中實黃泥牆外更陸續加糊黃泥現在已完全閉封惟仍派人查視及加糊泥封一方面加緊風巷工作並打石眼進行採取煤巷十米達以上之煤廣興分鑛井下程照常進行惟東大巷因係老洞西大巷又遇閉口故產煤有限(三)動力設備電力廠全部機件完工於本月二日起正式使用供給電力成績頗佳又如鍋爐間熱水箱方棚間自來水方棚高低各線路自來水馬達幫浦大煤山冷磅機身等均經裝置完竣(四)建築繼續電廠卸煤橋工程修理各處水溝本月份已完工者有廣興一部煤倉職員住宅馬路翻造大煤山冷磅房及打機座洋灰底座燈房改造及加隔變壓室工程此外如鋪釘電廠送煤鐵路築廣興鐵路三角土方搭材料股竹工席棚包工席席廚房事務股席校房廣興材料場廣興棚及拆建五十八號橋翼牆等工程亦已完工(五)製造機廠方面

本月份製造小鐵軌分道新浴室冷熱水管及井上下各水管汽管風管水泵及絞車等

## (2) 淮南煤礦工程之進行

進行經過 (一) 井工工程本月份一號井鑿進十五公尺穿過二公尺八薄煤一層二號井鑿進二十一公尺穿過一公尺八公分及八公分煤各一層三四號井南石門四公尺厚煤一層北石門四公尺至六公尺薄煤一層三井南一槽東煤門迎頭遇老窰積水平均每分鐘二百加侖八日尚未放乾四井南一槽石門煤層變薄停止進行南二槽煤巷已接通三四井石門並向東西兩方進行但以三四井所鑿煤層老窰過多，作材料俱感困難決定繼續加深井筒至一百公尺已於本月三十日開工又本月三四井產煤七百六十噸二井產煤四十八噸餘(二) 地面工程由鐵廠至洛河集輕便鐵路所需鋼軌車輛等已先後起運預計修理路基及鋪石子等約需一月添蓋臨時醫院十四間機房四間澡堂四間尙未完工(三) 總務事項本月開始售煤共售煤二百三十二噸餘籌設蚌埠煤棧租地合同大致就緒

##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 (1) 計畫直轄電廠工程事項 (一) 勘測首都雷廠江邊線路並計畫三叉河鋼塔材料 (二) 繪製首都新街口地纜設備各圖並視察裝設工程 (三) 校核首都成豐環二廠新高壓綫路費用分析表
- (2) 計畫貴陽水電工程 關於貴州省政府請代設計水口寺水力發電工程一案現該省建設廳技正花萊峯來會經本會專門人員與之詳細研究認爲該項電氣工程實有設立及發展之可能當即擬就規範書交由花技正帶派接洽并函貴省府查照

(3) 擬定綫纜度衡標準 前經電業室技術科研究歐美日本各國電線電纜規程擬選定適當之一種

以備本會電氣機關通用業將研究結果擬成綫纜度衡標準草案在分由各專門人員審查中

(4) 擬定發行工資兌換券 查長興煤礦局每月發放工資時需用中國銀行一角二角之輔幣分爲數

甚鉅需用時必須派員赴湖州中行領取不特往返費時費錢而且攜帶途中殊感危險近加湖州中行一角二角之輔幣券亦已停止該局發放工資之找零無法週轉雖可易用銀角無如僻處羣山無可兌換而銀角攜帶尤爲危險故擬發行工資兌換券以期將來發放工資之便利業將發行理由連同發行兌換券章程管理章程轉咨財政部核辦

(5) 擬建築職員宿舍及工房 長興煤礦局事業日見發展職員工人逐漸增多現在人數已達四千餘人原有工房住宿實有人滿之患若不預爲計劃建築轉瞬天熟有關衛生故擬自四月初開始先行建築職員宿舍及工房各數幢以謀職工居住之便利

(6) 設計東港岸牆碼頭等標準式樣 東港測驗工作除海深測量即將舉行外而水文氣象亦有相當記載足資參考今後將由測驗時期進而至爲設計時期爰集已有各種記錄審往度來爲計畫之參考並研究及搜集各國築港材料從事設計岸牆碼頭浮墩等設備之標準式樣以爲施工時之應用計在本月中已將深水及貨物岸牆之式樣詳爲規製成就其他各碼頭等設備亦正在研究中

## (五)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辦理移交 查本會所轄華北太湖兩委員會湘鄂湖江測量事宜及東北兩大港籌備處經奉 令移交

主管部辦理所有存於本會關於水利之各項案卷書表圖冊經分別整理內政部於二十五日派員來會接  
收除最近收到之少數文件須俟彙齊專案移交外所有大宗案卷表冊均於是日點交清楚并與內政部商  
定辦法兩項(一)移交日期定於三月底(二)所屬各機關之經費領發及指揮監督三月底以前由建  
委會負責四月一日起由該部負責并已令行各附屬機關遵照辦理

(2) 審查 (一) 審查華北水利委員會堵築馬廠新河決口工程計劃暨防止掘堤放淤辦法又青龍灣河

整理工程暨與河北建設廳協同籌款辦法華北水功試驗所計劃暨建築工款保管委員會簡章及所遺接  
收前運河工程局圖表儀器清冊(二) 審查韓英舉所上提倡灌溉疏江凌湖及改良農耕等條陳

(3) 繪製 (一) 縮繪河套八大幹渠總圖一幅(二) 草繪河套八大幹渠總圖一幅(三) 縮繪渭北灌

溉區圖一幅(四) 縮繪甯夏灌溉區河渠圖八幅

二十年四月份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國民政府令議決提在歐日辦法意見飭遵	四	十五	奉令後即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
奉國民政府令規定公司法施行日期	四	二十	奉令後即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奉國民政府令提倡國產木料令轉飭遵照	四	二十四	奉令後即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行日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章程	四 月 九 日	廢止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會令公布之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組織章程並訂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章程於主任及副主任之下分設總務工務兩股	改組十九年春所設立之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為模範辦事處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廬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四 月 二十四日	修正本會模範灌溉廬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於主任及副主任之下分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股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無)

(一)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無)

(乙) 國民政府交件(無)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關於灌溉事業之進行事項

#### (1)改組第一灌溉區委員會

進行經過 查第一灌溉區委員會自去年成立後辦理相具成效前為改良擴充增加效率起見曾經擬定改善辦法五條現屆水期近須開始籌備特委定辦事處各重要職員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式改組成立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所有前灌委會之卷宗表冊經費等項均一律移交辦事處繼續辦理

#### (2)籌備設立龐山湖實驗場

進行經過 設立龐湖山農田灌溉實驗場一案籌備多時現地址業經劃定測量亦已竣事各項設計均限期完成自應從速設場實驗以利灌溉茲為節省經費起見分兩區辦理第一區先辦三千畝俟第一區辦理有成效時再行續辦第二區茲擬自本年五月份起成立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辦事處自七月份起復成立工作事務所現已編擬預算積極進行

#### (3)函各省調查灌溉區域

進行經過 查本會經辦之模範灌溉事業現祇武錫區及龐山湖實驗場兩處不足以資提倡現為力求發展起見擬向各省需要灌溉之區域函設數處以資稽察查西北各省可施辦模範灌溉之處甚多現經分函冀魯豫陝察直六省政府請令行建設廳暨各治河機關切實調查沿河附近官荒適於舉辦灌溉者具復轉會以便派員會勘設計實施

本會工作報告

## (乙)關於電氣事業之進行事項

### (1) 規劃電氣方面最近之擴充

進行經過 關於最近期間電業方面之擴充本會將遵照三中全会決議政府應於二年內設立大規模電機製造廠一項以擴充上海電機製造廠為要務現正積極籌添製造燈泡電線及電氣機件之三部份機器此外首都電廠須添新發電所附屬設備及線路設備或整修電廠須添鍋爐二具及線路設備電氣試驗所需添研究試驗儀器亦均在接洽詢價中

### (2) 進行首都電廠新發電所

進行經過 (一) 審核廠屋鋼架價單並派員赴滬會同購委會決定訂購 (二) 決定新發電所佈置及發電機位置向分西門子廠 (三) 審核修正鍋爐控制設備價單及進水間建築圖 (四) 進行進水間板橋工程及上房建築

### (3) 裝竣戚墅堰電廠新發電機

進行經過 是項三三三〇基羅瓦特新發電機至本月底裝竣已竣現正逐部較試日內可以正式試用

### (4) 准購電業方面設備材料

進行經過 (一) 首都電廠爐排馬達及路線材料 (二) 首都電廠新街口配電所基地 (三) 戚墅堰電廠錫區揚名鄉青祁鎮通電用銅線及變壓器 (四) 電機製造廠大車床鑽床等 (五) 電氣試驗所電機繞線管開關等材料

### (5) 指導直轄電廠工程事項

進行經過 其重要者為計劃下關江送及三汊河線路鋼塔京市太平街地線工程及路燈裝置新街口地線裝置工程以及接通京市富貴山桿線等項

### (6) 指導直轄電廠管理營業事項

進行經過 (一) 規定威寧電廠一百匹馬力以上電力用戶售電標準合同及電價原則 (二) 施行威寧電廠錫區電燈費實收每度一角八分辦法及三安培電燈用戶分期繳納保證金辦法 (三) 分派甄用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畢業生電業方面除電業室用二人外京威二電廠各用二人 (四) 前唯威電廠與京滬路局簽訂添築成站至廠支線合同以利運煤業已開工建築

### (7) 進行電機製造事項

進行經過 電機製造廠本月製造出品如下 (一) 感應電動機及小變壓器 (二) 各種無線電報機件 (三) 連紅燈用變壓器 (四) 斷路器開關烘箱等 (五) 電表試驗櫃及鑽燈充電架

### (8) 電氣事業之研究及試驗

進行經過 電機製造研究室本月份工作如下 (一) 試製一千瓦廣播電台設備 (二) 製成七、五瓦無線電話機一具 (三) 試製三只真空管乾電池收音器 (四) 研究乾電池製造又電氣試驗所儀器設備續到四箱業由電業室函催購委會速購該所裝置配備用另件

### (9) 擇定電業方面通用綫規標準

本會工作報告

## 本會工作報告

三七四

進行經過 前經電業室研究歐美日本各國電線電纜規程擬擇定適當之一種以爲本會電業方面通用業經決定採用德國制以截面方公厘數爲線規之首行而附以直徑之公厘數

### (10) 編竣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

進行經過 本會以屋外電纜裝置規則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至關於屋外供電綫路設備之安全裝置亟宜詳定法規以資遵守業由電業室審察國內電業情形參酌各國成法編成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共六十二條附圖表二十九種呈會發交法規委員會審訂以備公布施行

### (11) 電氣事業指導事項

進行經過 (一) 核發廣東南海九江普光電燈公司執照並咨廣東省政府飭屬保護 (二) 審核各省民電公司註冊書冊共計十一處 (三) 訓令浙建廳將蕭山光明電氣公司讓渡永安公司及註冊情形查明具報 (四) 蘇建廳呈送無錫南埭市燐煤電氣公司與蘇州電氣廠歸併合同一案指令准予合併並飭將所領執照分別繳銷調換 (五) 鄂建廳呈報封閉沔陽縣新堤實業公司情形指令准予備案並飭督督新公司切實改良 (六) 江蘇江都縣揚電燈公司不服江蘇省政府電價糾紛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本會函請省政廳核復現准省政府函達電宗廳答辯書到會正在審查中 (七) 關於處理各省民電公司糾紛及其他指導改良事項共計十六件

## (丙) 關於探礦事業之進行事項

### (1) 長興煤礦工程之進行

進行經過 (一) 產煤本月份四畝坡大煤山及廣興分鏡共產煤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噸 (二) 井工工程一  
二三四號井井工程均照常進行惟三號井北八號風門四煤巷各處煤層日薄水流日大費工費料已無開採價  
值決自五月一日起停止工作廣興分鏡西大巷因遇閉口工作較難本月份僅進行十五公尺發見二公尺上下  
之煤一層 (三) 機廠方面計製造廣興用三十加侖水車一輛離籠一架分道五付煤倉鐵門六付三號井分道  
四付四號井大鐵道梁七根電廠鐵梯一架此外製造鑄谷箕鐵拖羅打風機波士彈簧矸子桶各種長短螺絲保  
險鉤鐵把子罐道釘風鑽夾板等多件又修理煤車絞車機車鍋爐等 (四) 電廠方面計包裝汽管修理引擎接  
妥自來水方棚間與四畝坡方棚間之線路裝設高低壓銅排及保險絲等廣興線路測定已進行立桿大煤山方  
棚間及線路工作完竣現已開燈又裝好過電房五基羅瓦特馬力發電機 (五) 建築方面繼續廣興煤倉各處  
水溝四號井二號暗井洋灰磚鋪釘廣興鐵路三角道路軌三號井絞車洋灰地脚電力噴水池三甲橋河邊碼頭  
及職工住宅蘆席工棚等工程並添造客車風管灣頭及各種用具此外又修理各處房屋燒灶路基等

## (2) 總務事項

進行經過 (一) 設立職工子弟小學校已着手設計建築校舍 (二) 管理區區衛生締訂衛生規則整頓清  
潔夫加派衛生稽查並規定鏡區內道路及居民住宅店舖管理章程施行 (三) 革新會計科目變更報賬辦法  
整理東四月份賬目定五月一日起實行新制

## (3) 淮南煤礦工程之進行

進行經過 (一) 產煤本月份共產煤九百四十一噸售煤三百四十三噸 (二) 井工工程一號井本月進行  
十七公尺共深八十公尺半在七十二公尺處遇三公分薄煤一層質不甚佳二號井進行深達一百零一公尺半

在八十九公尺處掘七公尺薄煤一層惟不甚規則時斷時續現正從事水窩及一切井底工作四號井進行深至七十公尺三公寸三四號井各煤槽上下繞道等均照常進行(三)地面工程輕便鐵路之作分土方船塢橋樑鋪道四項進行房屋建築已完工者計有西井工房十四間工人浴室二間廚房三間將次完工者計有職工浴室醫院鐵工廠及鋤工廠等

(一) 總務事項

進行經過 (一)修正工人管理規則擬訂工警撫卹規則呈會核核(二)增加採辦報冊俾便稽核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

(1) 研究開發廣東翁江水力 翁江水力易於利用發電倘先開發一萬基羅瓦特之電量則既可充分供給

粵漢鐵路一帶電燈電力之需要且該路廣州未陽間最崎嶇之一段難得採用電氣車運以資經濟業由電業室擬就概算及計畫與鐵道部主管人員作初步之商榷

(2) 派員調查籌設淮南電業 電業室以本會淮南煤礦動力運輸均需電力且淮河附近電氣灌溉及燈力

營業均可發展於淮南礦區相近或有籌設電廠之需要故呈准派員前往查勘一切情形再行決定該員等業已首途

(3) 設計東港標準岸牆埠頭等建築物 東港處測量隊在本月中仍繼續計劃繪算東港標準建築物

並估計各種材料至岸牆一項計分深水及裝卸貨物二種均經分類詳繪圖表告竣而埠頭樣式亦經詳加研究計劃台墩式一種已計算完竣開始逐步詳繪將來擬再研究填土及浮箱式等埠頭俾互資比較而供採擇

(4) 草擬開發西北計劃

本會設計現已擬定開發西北初步計畫（以陝西甘肅綏遠甯夏青海新疆等省為範圍）計經濟概況及計劃三件交通計劃一件水利計劃一件農林計劃五件礦業概況及計劃四件工業計劃五件電汽計劃一件

(五) 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派員視察港務

(一) 鐵道部函詢本會專門委員陳懋解君同視察濟州海港業已視察完畢所有海港計劃及視察報告正在草擬中(二) 交通部請派員會勘揚子江下游入海水道業由本會令派專門委員陳懋解會同馳往通州一帶察勘

(2) 派員查勘新堤水道

長江上游新堤沿江一帶江沙淤積航行中阻經全國商會聯合會暨重慶市商會先後電請派員測量疏浚以資救濟本會已派汪正周君偕會同交通部及湖北水利局前往實地查勘

(3) 研究灌溉工程計劃

山東歷城縣王家梨行至齊東縣譚劉莊有溜道一處地或咸鹵係黃河決口沖刷而成連同西岸沙灘約七百頃又黃河北岸齊河縣牛角河之東亦有沙鹼地約二百頃以上兩處均可在適宜地點安設虹汲工程引黃灌溉經山東建設廳測勘計劃又河北藁城河下游崔興沽有地約三萬畝亦擬興辦模範灌溉工程經華北水利委員會擬定計劃現均詳加研究以備籌設此外願建之通柄港灌溉工程共投資本約一百萬元左右已灌溉之地約六萬畝尚有四萬畝之工程近來營業不佳無力舉辦現亦加研究以資信觀

(4) 研究蒙古狀況

本會設計處以我國蒙古與西北各省毗連同為邊陲重地亟應開闢以杜外人覬覦現將該區之經濟農林交通礦產電氣等狀況詳加研究備作將來計劃開發之根據

本會工作報告

(5) 審查事項 (一) 審核製造乾電池計劃 (二) 審核廣東建設廳呈送三月份工作報告 (三) 審查灌委

會十九年十二月及二十年一二兩月收支計算書據又改正十九年十二月份地形測量隊計算書據太湖會也  
正隴山湖臨時表計算書據又十九年度二月份報銷東港處三月份支付計算書據湘鄂站三月份報銷

(6) 編製 擬訂模範灌溉管理局辦事規則製灌溉功績對照表灌溉工程應用之各種長度面積體積等對照表

(7) 繪畫 摹製各地雨量時數表二張馬達人力牛力比較表一張黑油引擎開行用費表一張抽水機功效表一張  
抽水機出水量與灌溉面積對照表一張抽水機灌田畝數表一張繪製武錫灌溉區地形圖一幅

# 各省建設要聞

二十年三月至四月份

## 江蘇

農礦 (一) 江蘇農礦廳以蘇省泰務區域甚廣特設立墾務委員會羅致專家設計開墾全省荒地擬分五期進行每一時期暫定半年第一期二縣經費一萬四千元第二期四縣二萬八千元第三期八縣五萬六千元第四期十六縣十一萬二千元第五期三十一縣二十一萬七千元先就江儀徵兩縣開墾其餘就縣境較狹荒地較少之縣擬辦以期易於著手而謀逐漸推廣 (二) 賈汪煤礦自華東公司接辦以來積極整理因第一二號井煤已取盡三號井已被填途另開四五六七號井以維原狀現新井每日已能出煤兩百噸近為改進計購到新發電機改用電力以期增進開採效率又聘請地質專家探該礦地質情形於百九十尺以下發現四尺九寸厚煤一層再下又遇七尺厚煤一層共計五層均有開採之價值 (三) 農礦廳於蘇州府設有省立稻作試驗場惟以該場偏處一隅規模亦小現擬增設第一分場於松江負松滬區域梗稻改良之責增設第二分場於興化負江北秈稻改良之責

蠶業 (一) 江蘇省立蠶業試驗場因造就蠶業人材起見特設立女子蠶桑講習班假省立中學舉行入學試驗投考者約二百餘人錄取正取生三十名備取十名於三月十日舉行開學典禮 (二) 無錫縣立蠶桑場為改進蠶業起見年均派員赴蘇推廣優良蠶種惟年來農民經濟能力薄弱每乏預定種款現經呈准農商廳向無錫農民銀行第四區辦事處借洋二千元作農民預定蠶種之需月息一分二厘定本年六月底歸還現已將該款向立案改良之種場定購優良蠶種四千張派員赴鄉推廣

水利 (一) 揚子江口南水道中之神灘妨礙吃水過深之海輪久為上海港發展之障礙現當局決意開浚已由江海關對於進口

貨物帶徵凌江附州依照五厘從價稅額抽百分之三爲經費自四月份起實行滯滯局以茲事體大非經詳細之測量不能明該灘之真象特令測量人員前往揚子江口作最後精密之測量(二)奉松兩縣流域之千步灘現經蘇縣建設局會同疏浚由奉賢建設局會同該處河工局測量土方計共全河四千八百七十餘丈所有經費已於本屆冬清徵起於三月五日斷水築壩十日開工松江方面亦由蘇謝區公所從該運出口之葉樹港起同時會浚(三)寶山縣滬浦河計長十二華里爲該縣重要河道之一以淤塞日久由建設局及第一區等發起成立浚河委員會負責進行於去年開工因雨雪連綿暫停工作建設局於三月二十日派員前往實地查勘並飭令包工於二十三日繼續開工現已工竣經建設局令該縣長於四月十九日驗收完竣(四)江北運河堤岸修工程前經水利局令飭江都高寶淮邳三段工務所勘估共需八萬餘元現經派員復估除淮邳段因地遠暫緩外所有江高段工程業經核減計江都段爲一千五百餘元高寶段二萬八千五百餘元不自即可開工云(五)常熟士紳發起疏浚四幹河上游三丈浦已經建設局核准由該縣人士組織委員會負責進行經費須五萬元由縣政府負擔限農忙以前竣工

### 公路

(一)環太湖路由蘇浙兩省合築浙省部份自吳興至南潯達蘇省之吳江有已成之路線祇須稍加拓寬長興吳興間路線甚短去年已完工惟江蘇境內最長由宜興至長興間用京杭路之一部宜興至無錫間以原定之錫宜省道修改路線無錫至吳江間分爲七段逐漸修築現已將全路線測量完竣並擬建設公債一百十餘萬元爲經費同時並由宜錫常徵工建築近宜錫路土方業已徵築完竣但錫常交界瀕湖之閘江口附近有山嘴數處全係山石工程異常困難近杭江鐵路有石工六百名因工竣將資遣回藉擬招來以半數担任開山以半數整理土方至錫蘇間擬先將第六段吳江至蘇州及第七段蘇州至木瀆兩段先行建築業經確定施工辦法並撥公債三十萬元爲經費不日即可開工至全路完成時預計至速當在本年八九月間云(二)蘇省各縣築路情形據建廳登記計1.丹陽新黃路涵洞水管正計劃開工丹金路橋樑十一座按合同於二月底完工丹句路涵洞八十四個將完工丹錢路橋樑三個涵洞四個亦將完工2.武進武丹路涵洞三十九個將近完工通江路橋樑五個正在招標3.無錫宜錫路武進段於三月廿四日

開工。南通城姚路用兵工築路辦法於四月十三日開工。鎮江鎮廣路續修四座涵洞三座業已招標包日興工。太倉鎮滬路太  
 轟段橋樑十六個已按合同於二月十五日完工。金壇丹金路環城路橋樑六個現正計劃開工。嘉定鎮滬路太轟段橋樑十個涵  
 洞九個已進行開工。上海北匯路全路已竣工。吳縣福禾路分為蘇木蘇常兩段蘇木段土方已將完竣蘇常段正進行徵工。宜  
 興宜常路橋樑二十個內三個自造其餘招標。12 崑山崑太路橋樑涵洞將近完工。18 如皋龍游路橋樑涵洞工程已招標。14 海門鹽江  
 茅朝興洪三路均正開工。興泰 16 江陰澄錫路於四月十三日築竣。

**長途電話**

(一) 蘇省建設廳計劃分五期進行第一期先將江南已成之十二縣電話繼續延長並將江北之徐揚八縣電  
 話開始施工。江南方面分兩步進行第一步先由無錫沿錫澄公路延長話線至江陰。第二步由江陰延長東至沿江之常熟西至沿  
 京滬路及運河業已通省辦電話之武進俾錫常澄三縣間先成三角形之話網。江北方面即着手敷設自江都起沿運河經高郵寶應  
 淮安淮陰宿遷四縣而至銅山並擬由銅山展長至蘇魯交界與魯省之電話相接現正積極籌備定一月後開工。(二) 嘉定城鄉電  
 話第一期已架設完竣續由建設局擬具第二期計劃推廣外為望鏡要朱要唐曹新五線已動工裝設外為望鏡兩線業經裝設完  
 竣於三月中旬通話。(三) 寶山縣城鄉電話由建設局規劃添設線路六條接通羅川大場月浦盛橋川沙等處定四月廿一開始敷  
 設採用雙線制以期增高電力計一個月可以告竣。

**鐵道**

上海市工務局為浦東區交通便利計自周家行起至東港止建設輕便鐵道行駛新式小煤火車現已開工興築路線中段張  
 家浜浦口之間須建築橋樑一座該處傍近民船業者特請放寬橋腳加高橋樑以便百噸左右之船可以通行無阻云。

**浙江**

**農業** 浙省自農墾處取消後建設廳擬組織農林總場已委定毛維為場長令其道員預算刻日組織成立建廳又擬召集各私立改  
 良種籽製造場會議製種考種改進事宜并備款萬元為獎勵私人製造改良種籽之用。

各省建設要聞

各省建設要聞

**公路** (一) 杭昌路線自於潛至太陽鎮計長十公里均已築成太陽鎮至昌化土方水管涵道十里四月底可築竣 (二) 杭平路自乍浦至平湖該路土方已成者十一里涵洞全竣水管完竣里乍浦至虹霓一段計七公里約四月內通車 (三) 公路局建築江山至廣豐及衢縣至江山兩路公路局投資合作現工程方面已次第進行江廣路業已通車至廣豐縣之施村預計全路約在程亦竣土方已完竣五公里現正趕築預計須八月內始可告成

**長途電話**

現已完竣者計有 (一) 杭嘉區 1. 杭嘉幹線杭州長安崇德桐鄉嘉興嘉善善楓澁

石王店嘉興 3. 善乍分線嘉善平湖乍浦 (二) 杭湖區 1. 杭湖幹線杭州餘杭武康吳興長興 2. 莫分線武康莫干山 4. 湖禾分線吳興南潞嘉興 5. 長斜分線長興西安 (三) 杭申區 杭甬幹線而溫區 1. 而溫幹線鄞縣奉化甯海臨海黃岩溫嶺樂清永嘉 2. 奉縣分線奉化餘口 3. 黃海分線杭州富陽桐廬建德蘭谿龍游衢縣長山 2. 淳建分線建德淳安 3. 蘭金分線蘭谿金華 (六) 衢麗水青田永嘉 (七) 杭諸區 杭諸幹線杭州諸暨 (尙未完成) 以上共七區十分線共計已成續進行者省局第三工程隊正在杭甬區趕造紹新分線之由紹興經嵊縣新昌達天台段工程第一而杭衢二區工程

**鐵道**

杭江鐵路工程近已進至尖山本年由德國購到二六〇模古爾式機車三輛已裝配完竣

工試行駕駛自江邊至蕭山往返各一次計程約十八基離過常結果頗滿意現該路局已設立籌備暨各站設備事預定六月內通車

安徽

**公路** 皖省安合京蕪兩大道路修築業已經年安合路路基工程已將次完竣現經省府議決由安慶逐步向前修築令財政廳陸續撥款京蕪路蕪湖至當塗已通車惟由采石橋至慈湖一段長約三十里有橋樑六座仍未築成皖建廳為完成通車起見特令當塗縣趕速興築並由廳指派工程人員前往指導督促以便京蕪早日通車直達首都

**湖南**

**墾務** 湘省擬移民屯墾東北已派代表赴東北接洽經東北當局劃定湖南營為屯墾區此地位於吉林伊蘭縣東南七虎力與八虎力河之間面積東西二十四華里南北二十四華里約有田十萬畝每人以墾十畝計可容墾萬人由湘可乘火車直達哈爾濱由哈爾濱乘小火輪溯七虎力八虎力河上駛一日可達現湘省府已決定試移五百人前往並撥定款兩萬元以為墾民建築營井日食之用定四月六日前後開始移送

**公路** (一)已成路線1.湘粵綫之長衡郴段由長沙經湘潭衡山衡陽永興郴州共長五百六十四里2.湘黔西綫之潭寶段由湘潭起經湘鄉永平迄寶慶之桃花坪止共長四百八十七里3.湘鄂西綫之長常段由長沙經岳陽益陽迄常德止長三百四十四里4.湘桂綫之衡泉段起衡陽迄泉湖長六十一里5.瀏汝支綫之醴攸段起衡陽醴陵迄攸縣長一百三十九里6.常洪支綫之常桃段起常德迄桃源長六十一里全省共長一千六百一十七里(二)現築路線1.湘粵綫之郴宜段2.湘桂綫之泉洪段3.湘贛綫之長永段4.湘鄂綫之黃高段5.瀏汝支綫之醴攸各段共長三百八十里工程均已完成十分之七八

**江西**

**公路** 湖北修水銅鼓武甯三縣山嶺峻峭交通不便現由三縣紳商會議擬由武甯直達南潯路修水車站汽車道以觀交通同時並組織三縣自治促進進會努力先築修武兩縣東南西北道路現武甯直達修水車站之汽車道已實行通車至銅鼓距離修水站二十里此外仍在趕修橋樑限定五月中旬竣工直達修水鐵路車站近擬再築山塗家角直達吳城汽車道路已由修水新建兩縣會

各省建設要聞

同路勘涂家埠至吳城路統繪圖測量以便定期開工

### 山東

**水利** (一) 徒駭河爲魯北最大幹河流經十四縣由霑化大洋口入海長凡七百餘里因河道淤塞爲患甚大現建設廳特計畫疏濬將全河分爲四段挑挖於三月一日開工由各段徵調民夫施工限兩個月竣事以免延至夏月陰雨妨礙農事 (二) 小清河由海口直達濟南若能行駛汽船則運輸便利實多魯省府決定疏濬特籌撥大宗款項設立小清河工程監督處并由建設廳設立小清河工程委員會由建設廳長任委員長親赴該河下游查勘至浚治計畫擬設水閘三道俾蓄水深至六尺則四五百噸之汽船即可暢行

**漁業** 青島市商會爲發展本國漁業抵制日本優漁起見特召集青市魚行十餘家經理人等開會議決組織青島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集股本五十萬元以爲造冷倉庫及購辦漁船之用各魚行皆贊同定於四月廿四日召集全體漁業會議討論進行辦法

**工業** 農機廳以博山地方所出鋸器因人民守舊技術不良難期發達擬設官營鋸業廠聘用良工製造出品以圖改進遂呈准省府設立山東省模範鋸業廠以博山舊玻璃公司房地作爲作業辦公地點編定預算開辦費二萬七千元經常費每月三千六百餘元已於四月一日組織成立

### 廣東

**港務** (一) 廣州市洲頭咀內港建築工程據最近報告堤岸鋼樁已打入七百餘條共成隄長將近千尺現已打至堤岸海綫尾附近鋼樁後面已填築六千餘井刻正積極進行 (二) 廣州市海珠城築隄岸工程係分段進行第一段工程已打下鋼樁五百餘根共成隄長七百餘尺白石砌已做成九十餘尺現正陸續將樁後面沙基填築以便安放鐵磁座及砌結堤砌石惟在本段堤砌內小半段因石底阻礙現正施工炸燬第二段工程已打入鋼樁數十條係從該段堤砌東打起其填泥面積已成八百餘井最近更在海珠公園

木橋西面担泥填築以便與第一段連接

**長途電話** (一) 潮陽普甯惠來豐順揭陽長途電話已竣工長五百里直過汕頭現正着手架設梅縣大埔與甯國請邊綫 (二)

粵港長途電報廣州方面已於一月十五日開工近已將西瓜園電話總所至安東山百子路農林路口一段安裝完竣現正由東山農林路口沿廣九路綫進行建築預計本年六月底即可竣工

**橋梁** 海珠鐵橋爲廣州市近年最大工程原定包工合同係二十一個月竣工現已年餘該橋河北維新路口橋墩鋼格已完全打安河中橋座鋼格已打下大部份河南橋墩已進行打礎再過數月各橋墩即可完全築妥若橋墩築成其餘裝架橋樑工作即容易進行預計橋樑築成與原定期限必相差不遠也

## 河南

**公路** 建設廳現將全省道路分爲六綫，考老綫自魯省界經考城關封開封許昌南陽達湖北省界之老河口計長九百二十里 2. 安商綫自河北省界經豐樂鎮道口開封太康商城達湖北省界計長一千二百二十里 3. 陝三綫自山西省界經陝縣紫荊關新野桐柏信陽固始達三河尖安徽界計長一千八百七十里 4. 永葉綫自安徽省界經水城商邱鄆城至葉縣屬之保安驛接考老綫計長八百四十里 5. 鄭南綫自鄭縣經臨汝至南陽接考老綫計長六百四十里 6. 洛許綫自洛陽自由馮縣達許昌接考老綫計長四百九十里 六綫共長六千餘里自本年三月份起開始興工限兩年完成

## 河北

**水利** (一) 天津市工務局發起疏浚金鐘河已組織金鐘河疏浚委員會經費約須兩萬餘元由沿河四十八村人民負擔一半市政府負擔一半現人民負擔之數已撥六千六百元工務局定於五月四日招標 (二) 天津縣衛津河沿岸俱係鹽鹼不毛之地賴此河引海潮灌溉瘠土爲膏沃近因淤塞不能引潮特由津南民衆發起疏浚已召集各業團體開會籌議出工款即行開工並請當局酌量

補助

各省建設要聞

三八六

### 遼甯

**港務** 遼省開闢葫蘆島自開工以來經荷蘭治港工程公司積極進行近由各處招來工人一千餘名來島工作由東山嘴子海灣架設橋樑敷設鐵道直達高麗頭梁子山南由小火車運輸石塊建築大壩以防水浪直達海內現已有三華里

**鐵道** (一) 瀋海路由朝陽鎮至撫松間之朝撫支路經該路局二次測量完竣計長四十九公里建築費二百一十一萬餘元經建設廳核准由瀋海路盈餘項下支用四月中旬動工 (二) 北鎮縣官商會商建築由溝幫子北向至北鎮縣五十華里之鐵路建設費約四十萬元由官民分籌購北甯路局代脩俟核准後即可動工 (三) 建設廳呈准省府與脩由通化經臨江至長白山之山路工程費二十五萬八千餘元由省府担任將來俟省庫充裕時即改為鐵路定四月一日開工十一月底完竣

**墾務** 近年來東北墾務極為發達十九年新開荒地有二百五十四萬八千畝增收糧食一百八十萬石間尚有未墾荒地數千萬畝當局特令積極墾墾又以冀魯各省年成歉收故近來農民出關開墾者極為踴躍大連方面魯籍農民每日登陸者多則千餘少亦五百以上其他如北甯打通瀋海各鐵路三等車均極擁擠有五分之三以上均係往墾之農民可見其發達矣

### 吉林

**鐵道** 吉同鐵道起點於吉林省會之永吉縣城終於松花江下游之同江縣長凡二千一百餘里省府決定脩築已設吉同鐵路設備處籌備進行全路測量工程已經吉海路測量隊於三月底測量完竣現將工程分為南北兩段先從北段施工定五年築竣經費須二千五百萬元先由吉林永衡官銀撥給洋五百萬元以後每年由省庫籌款五百萬元供給軌道車輛悉由北甯路購用

### 四川

**公路** 由重慶至成都之馬路現已通車至隆昌之茅店子由成都至此一日可達隆昌段內一月後即可修好鄧亭舖工程已達三分

之二可望與榮昌同時完成自茅店子至重慶僅三百五十里未完成從前由成都至重慶須十日路程今則四日可達矣

### 緩遠

**水利** 綏遠當局在義拉齊開渠引黃河之水溉田定名為民生渠此渠自磴口引黃由西而東至高家野廠復入黃河長凡一百七十里餘里為幹渠內復開十四支渠可溉田數十萬頃已施工三年用去款六十餘萬元尙未完工現由當局派駐軍四團約六千人前往襄助工作預計本年六月內可以竣事此實該省空前未有之絕大工程也



## 附 載

### 本會二十年三月份大事紀

- 一 日 淮南煤礦局開始售煤
- 三 日 遵照國府公佈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改組成立總務處事業處設計處  
派陳逸凡爲本會祕書長  
派秦瑜爲本會總務處處長  
派霍寶樹爲本會設計處處長兼事業處處長
- 五 日 與海軍部會擬設計研究長江海口水道變遷危急情形  
開第一次會務會議
- 七 日 撥款令電機製造廠籌備製造小號電動機變壓器等項
- 九 日 派電業室主任惲震赴上海視察電機製造廠  
公布修正本會頒發證章規則
- 十一日 令設計委員易幹球仍研究製造乾電池將結果報備查考

附 載

兼事業處長霍寶樹赴錫常視察戚墅堰電廠

十三日 本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籌備就緒

令長興煤礦局責成副主任鄭達宸籌畫該礦營運方面應行興革事宜

改組電機製造廠設計部份改爲電機製造研究室隸屬本會事業處派專門委員吳維嶽爲該室主任製造部份分設事務製造兩課

十六日 派陳懋解張自立會同辦理水利移交事宜

十八日 派羅喜聞爲本會調查浙江經濟所所長

十九日 公佈修正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公佈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

二十日 令首都電廠計畫裝置富貴山外員宿舍電燈

開第二次會務會議

廿三日 覆實業部本會派技正張自立惲震出席會商水利與電氣事業劃分管理辦法

派技正戴占奎往淮南鑛局視察計劃建築廠房事宜

委李書田爲北方大港籌備處主任徐世大爲副主任

派太湖水利委員會秘書長孫輔世暫代該會委員長

廿四日 令湘鄂湖江水文站造送卷宗圖表等清冊以備移交內政部

廿五日 公布本會處務規程

廿六日 擬定本會辦公費標準

廿七日 檢發設計處各組木戳及主任官小章

刊發事業處各室各科木戳小章

廿八日 制定電機製造研究室辦事細則

制定總務處處務會議規則暨設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派曾昭承王國華余籍傳吳競清吳維嶽爲本會統計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曾昭承爲主任委員

三十日 代貴州建設廳設計水口寺電氣工程擬就規範書交該廳技正花萊峯攜回

改定電廠會計報賬手續自四月份起實行

改訂直轄各機關報賬辦法自四月份起實行

令華北太湖兩水利委員會本會經辦水利事業移交內政部辦理

第十五期建設委員會公報出版

制定事業處處務會議規則

附 載

### 本會二十年四月份大事紀

- 一 日 換發本會職員證章
- 三 日 呈國府遵照修正組織法設立模範灌溉管理局  
派科員陶壽康前往首都電廠協同整理材料
- 四 日 開第三次會務會議
- 六 日 派朱世昫爲長興煤礦局局長兼總工程師朱謙爲副局長兼工務課長  
派會計科總稽核郭文鶴等赴戚電廠審查十九年上半年賬目  
派技正張範村爲獎勵工業審查會本會出席委員
- 九 日 公佈本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章程廢止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組織章程  
公佈直轄灌溉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 十 日 令專門委員陳懋解幫同鐵道部考察海州港務  
設計處事業處啓用國府頒發銅質小章  
委孫輔世爲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主任江湛爲副主任  
調戚電廠工程師譚友岑爲武錫區辦事處工程師兼股長
- 十五 日 頒發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木質關防及主任小章

十六日 威野堰電廠新機裝置工程已成百分之九十八本日作全速率負荷之試驗三小時成績甚佳

令專門委員陳懋解會同交通海軍兩部委員往揚子江通州一帶查勘水道情形

十八日 開第四次會務會議

二十日 呈國府送本會十九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

廿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奉令規定公司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

廿二日 派技正周鎮倫赴湖北會同交通部及湖北水利局委派人員察勘新堤沿江沙淤情形

廿四日 公函冀豫魯陝綏甯六省政府請指令建設廳暨沿河機關調查沿河附近官荒適於舉辦灌溉地點以便查勘計畫實施

派設計委員蔣以鐸技士陳中熙前往淮南礦區附近一帶調查籌設電廠地點

公佈本會模範灌溉麻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廿五日 派會計科科長聶其煥出席主計處最高會計人員聯席會議

廿七日 開本會經濟會議

廿九日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已呈國府令行司法院并函行政院令各省市市政府遵照

附 載

本會二十年三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姓名	職別	任免日期
陳逸凡	秘書長	二十年三月三日
劉石心	秘書	全前
張鑑庭	秘書	全前
林士樸	秘書	全前
劉寶琛	秘書	全前
潘文階	參事	全前
聶其煥	參事	全前
秦 瑜	總務處處長	全前
霍寶樹	設計處處長	全前
霍寶樹	事業處處長	全前
譚 震	技正	全前
張自立	技正	全前
朱 廷	技正	全前
余 傳	技正	全前

加 加 加 加 兼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備

委 委 委 委 任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註

張範村 陳大受 戴占奎 郭 楠 張家祉 史維新 黃叔培 朱 謙 陳德解 鮑國寶 錢天鶴 傅 震 吳啟濟 張自立 余籍傳 張景芬 鄭達宸

附 載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設計處土木組主任 設計處電機組主任 設計處農林組主任 電業管理室主任 電業管理室副主任 水利灌溉室主任 水利灌溉室副主任 鐵業管理室主任 鐵業管理室副主任

同前 同前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改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三九五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委 委 任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附 載

張景芬	設計處礦冶組主任	同前
姜蔣聰	技佐	同前
沈振球	技佐	同前
吳永嘉	技佐	同前
吳承宗	技正	同前
洪 紳	技正	同前
周鎮倫	技正	同前
史禮琦	工程師	同前
楊雷康	總務處文書科科長	同前
趙其煥	總務處會計科科長	同前
王國華	總務處會計科副科長	同前
江家璠	設計處科長	同前
曾昭承	設計處科長	同前
劉祖輝	總務處事務科科長	同前
陳湛恩	事業處水利灌溉室科長	同前
曾心銘	事業處電業管理室科長	同前
吳波清	電業管理室科長	同前

改 加 加 加 加 加 兼 兼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兼

任 委 委 委 委 委 任 任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任

余錫傳	水利灌溉室科長	同前	兼	任
鄭連辰	礦業管理室科長	同前	改	任
郭文鶴	會計科總稽核	同前	兼	任
張範村	農林組副主任	同前	兼	任
曹季宜	文書科文牘股股長	同前	兼	任
吳穆如	文書科人事股股長	同前	兼	任
胡榮銓	文書科圖書股股長	同前	兼	任
丘傳孟	會計科出納股股長	同前	兼	任
王國華	會計科審計股股長	同前	兼	任
郭又鶴	會計科簿計股股長	同前	兼	任
劉祖輝	事務科交際股股長	同前	兼	任
李錫琳	事務科管理股股長	同前	兼	任
吳厚遠	事務科購置股股長	同前	兼	任
張素	科員	同前	加	任
黃士模	科員	同前	加	任
李逸齋	科員	同前	加	任
鮑秉忠	科員	同前	加	任

附 載

成汝鑫	王國棟	陳麟堂	張穆如	何慧青	葉素	徐祖同	謝守恆	胡榮銓	吳伯淵	劉貽新	吳君實	笑德齡	胡榮光	左景驥	楊 覆	唐濟齋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附  
載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三九八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曹	李	葉	任	鮑	任	陶	彭	周	張	劉	陳	陳	陳	潘	陳	陳	畢
斌	陣	華	佩章	積厚	以彬	壽康	水若	一陽	仲	遂	中熙	澤榮	應鑄	輔屏	德銘	文翰	
科員	技士																

附  
載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錢青蓮 趙松森 孫壽培 池雲 文名昇 華冠時 張子敬 沈光熙 陳琦 黃懷楨 陶然 章松年 江俊壯 吉一士 楊伯權 方仁庸 余惠康

附

技佐 技士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載

同前 同前

加 加

101

委 委

附 載

俞汝鑫	陳良輔	凌道揚	楊寶紱	林奕如	姚士銜	劉煥林	張迺建	薛仲達	曾志清	楊恩和	邵嘉樹	張德祿	朱鴻鐘	張恩真	關家駱	芮梅江
電機廠事務課課長	電機廠總務課課長	設計委員	淮礦局會計課課長	辦事員												
同前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二十年三月七日	二十年三月四日	同前												
兼	卸	聘	代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任	任	任	理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張心一	陸大寧	謝家聲	周掄元	孫輔世	曾養甫	徐世大	李書田	宋蔭濂	羅喜聞	駱雲倫	楊濟華	沈炳麟	易幹球	吳維嶽	吳維嶽	陳良輔
設計委員	設計委員	設計委員	設計委員	太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太湖水利委員會委員長	北港籌備處副主任	北港籌備處主任	試用辦事員	調查浙江經濟所所長	辦事員	科員	技士	電機製研究室服務	事業處電機製研究室主任	電機廠工務課課長	電機廠製造課課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附  
載

聘 聘 聘 聘 聘 辭 兼 改 任 任 任 任 任 兼 兼 卸 兼

四〇三

任 任 任 任 代 職 任 任 用 用 用 用 任 任 任 任

附 載

李昌盛	試用科員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	用
陳湛巖	湘鄂湖江水文站主任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辭	職
劉晉棧	設計委員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調	會
陳振耀	太湖會會計股股長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改	委
應清泉	科員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任	用
沈振球	技佐	二十年四月六日	辭	職
朱世昫	長興煤礦局局長	同前	改	職
朱世昫	長興煤礦局工程師	同前	兼	任
朱謙	長興煤礦局副局長	同前	兼	任
朱謙	長興煤礦局工務課課長	同前	兼	任
朱昭楨	設計委員	二十年四月七日	聘	任
朱允	設計委員	同前	聘	任
范其光	專門委員	同前	聘	任
李鼎川	專門委員	同前	聘	任
楊傳澗	設計委員	二十年四月九日	聘	任
蔣受其	國咨浙江經濟所統計課長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任	用
黃漢一	國咨浙江經濟所總務課長	同前	任	用

孫世  
江洪  
譚友岑  
王崇植  
陳滋恩  
羅雲聞  
高秀桐  
陳滋恩  
何紹永

武錫區辦事處主任  
武錫區辦事處副主任  
武錫區辦事處工程師  
兼工務總務股股長  
技正  
灌溉室工程科科长  
設計委員  
長鎮局總務課課長  
設計委員  
設計處調查科科长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同前  
同前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同前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改 改 調 任 辭 聘 辭 聘 辭 聘

任 任 任 用 職 任 職

附  
錄

■

■

# 孝載

此白此

生日身

不虛一

學度啟

二二三

可  
可  
可

惜  
惜  
惜

黑 朱





## 專載

### 市法律行政（天津市政傳習所講義）

#### 一，市法律局之組織

市法律局內部之組織，其繁簡問題，當以其工作範圍大小而為定。在美國諸大城市中，關於法律方面之事務，往往甚為繁瑣，故法律局之組織，亦頗複雜。普通除法律局長而外，尚有助理人員數名，分理各事。其工作之分配，大概如下：

（一）一人負預備各種市規章之責。○（二）一人負答覆各機關所咨詢各項法律解釋之責。○（三）一人負辦理一切債務案件之責。○（四）一人負辦理一切沒收私產案件之責。○但在小城市中，往往因法律事務甚少，故法律局內部之組織，亦較各大市簡單。有時法律局中，並不設置常務人員。其應辦之一切事務，則往往聘請市內律師兼辦之也。

#### 二，市法律局長之任用方法

在美國市法律局長之任用方法，蓋為下列三種：（一）市民選舉。○（二）市議會委任。○（三）市行政首長委仕。茲將此三種任用方法之利弊，比較言之於左：

市法律局長由市民選舉，最為妥善。蓋法律局長一職之設置，在匪保障人民法律上一切之權利，故法律局長所處之地位，應為獨立之性質。○而不宜受市行政首長任意之支配也。然欲求此種目的之實現，則法律局長一職，非由人民選舉不可。○

。是以就法律局長地位之性質而言，則其任用方法，自當以民選者為最合宜。即或不採用此種方法，最低限度，亦應由市民之代表機關委任之，由市民代表機關委任之方法，雖屬一種間接性質，但仍能使法律局長之地位，與市行政首長分而獨立也，然最不宜採用之方法，則莫過於由市行政首長委任。蓋法律局長如由市行政首長任意委任，則其行動，難免處處將受市行政首長之影響。又豈能對於市行政首長之違法行為，有監督之能力乎。因此之故，在美國諸城市，法律局長，則以市民選舉者為最多。以市議會委任者，則較少。以市行政首長委任者，則尤少也。

### 三、市法律局長之責任

市法律局長之責任，大別之可分為下列兩種：（一）當然司法之責任。（二）當然事務之責任。所謂當然司法之責任者，乃指供給市議會及市行政各局之一切法律意見而言。所謂當然事務之責任者，乃指代表城市辯護，檢查市規章之施行，及預備一切法律公文而言。茲試將此兩種責任，分節詳述之於後。

### 四、市法律局長當然司法之責任

市法律局長，對於一般納稅人民之利益，固應特別注意。即對於市行政長官之行為，亦應隨時加以監督。倘市行政長官之行為，有超過其應享之權限時，即應將其不合法之點，指明相告，使之能有改正之機會。倘人民之權利，被市當局非法摧殘，亦有實據者，即應依法處置，俾人民所應享之權利，庶能有所保障。在市內各種行政方面，往往需要法律局長之意見尤多。譬如所舉辦之一切事務，是否在法律範圍以內，均應事前諮詢市法律局長之意見，否則必致中途停辦，損失甚鉅。在美國諸城市中，往往於舉辦某種事業之先，並未徵求法律局長之意見，是以中途停辦，而且損失甚鉅之事，則較多也。

### 五、市法律局長當然事務之責任

市法律局長督辦事務之責任，包括下列六項：（一）擬具市規章。（二）檢查違犯市規章者。（三）處罰違犯規章者。（四）擬具市政府合同及租約。（五）審查地契及其附帶之節略。（六）代表城市辯護。

上列六種責任之中，以第六項最爲重要，而且極爲繁雜。蓋各種訴訟案件，無論城市爲原告或爲被告，往往爲數甚多。而市法律局長，均須代表城市辯護一切也。在美國諸大市中，因此類案件爲數尤多。故市法律局長之事務，異常忙碌。倘非機警能幹之人，絕不能應付裕如也。

惟以前在美國城市中，市法律局長，往往爲政黨之私人，而其助理人員，又多爲一般缺乏經驗之律師。故每年城市因訴訟失敗，而損失之金錢，爲數頗鉅。近年以來，因鑒於此種辦法之不經濟。故各市對於市法律局長之任用問題，亦多加以注意焉。

#### 六，關於公用事業之訴訟

市法律局與城市公共事業之訴訟，往往關係最爲密切。蓋城市愈發達，則所舉之各種公共事業勢必愈繁多。而因公共事業問題所涉及之訴訟，亦必增加。在美國諸大市中，往往因公共事業之徵收問題，或特許狀之年限問題，則涉及訴訟。律此類之案件，爲數最多。惟以此類案件之內容，常含有政治之意味。且事前市政府又未能於法律方面，加以考慮，故市政府之失敗也，乃爲當然之事。如果城市事前對於法律方面，有所計畫，且市內一切立法與行政之舉動，均能注重法律，則關於公用事業訴訟之失敗，必能較前減少矣。

#### 七，關於要求賠償之訴訟

查市政府各種工作其性質概可分下列兩種：（一）政府性質之工作（二）商業性質之工作。依美國法律凡因政府性質工作，市僱員所致之過失，城市概不負責。但市僱員本人應負責。凡因商業性質工作，市僱員所致之過失，城市則應負其

委任。惟英國法律，並無類是之分別。凡市僱員所致之過失，城市均應負其責焉。近年以來，在美國城市中，因商業性質之工作，逐年增加，故市政府所涉及之要求賠償訴訟，亦自較前增多。關於政府性質之工作，與商業性質之工作，有時頗難區別，但法庭方面，則往往於商業性質之工作，特別注重，以保護人民之利益焉。在美國諸大中，要求賠償之訴訟，往往為數亦甚多，市法律局關於城市方面之利益，則概由負責辦理。不過在城市之中，如電車，地下電車，公共汽車等等，均為市有市辦時，最好另設要求賠償案件一局，有如美國商辦各輪運公司之辦法，則尤能收較優良之效果也。

#### 八、關於市規章之執行

在美國各市法院中之案件，蓋以違犯市規章者最多。而在違犯市規章之案件中，又以違犯市交通規章者為最多。至因損壞市道路，違犯市衛生規章，或違犯其他市規章，而犯罪者，則比較為少。關於此類案件之處理，在諸城市中，往往由警察與法庭直接料理，並不徵求市法律局長之意見。就各大市論之，每日上午違犯市規章之案件計有數百起，須由推士一人審問。而在審問時，陪審員與執法官並不出庭。審問之手續，係先由警察官聲明犯罪之情形。再由犯罪人陳明其理由。最後則由推士判決。試思於極短之時間內，由推士一人審問數百案件。又豈能審理得宜。在諸大市之中。除非審問特別案件，市法律局長或其代理人，概不出庭。此種辦法，極欠妥當。為鄭重其事起見，無論案件之大小，市法律局長或其代表，必須於審問時參加，以代表城市方面之利益也。

#### 九、關於市規章之編訂

欲使市民明瞭市規章之內容，則市政府對於已通過之市規章，必須隨時公布。在美國諸市中，市規章概由報紙，或市政府公報公布。然而最妥善之辦法，須將與各局有關之各規章，特別含有管理之性質者，由各主管機關，裝訂成冊，分送各住戶。並將與全市有關之各規章，由市政府編訂成冊，分送各團體。凡各種已經修改之規章，均應加入在內，然在美

諸城市中，往往對於此項規章之編訂，甚不注意。是以一種規章雖經修改，但人民無法可以知之。即市行政官員，亦有時不知何種規章尙爲有效也。

市規章之編訂方法，應將所有材料，依照一定之題目，詳加分類。在大城市中，此種分類，必須詳細。但小城市中，則無妨略簡耳。就大體言之，所有市規章，應按其性質，分爲兩種。一種爲行政性質之市規章，凡與各行政各局管理有關之規章均屬之。一種爲普通之市規章，凡與人民生命、財產、福利及行爲有關之規章，均屬之。蓋有此類劃分之後，實能節省參考時之時間也。

#### 十、關於各行政局之法律事務

關於市內各行政局之法律事務，實應由市法律局負責辦理。蓋採用此種制度，至少可得下列兩種利益，（一）開支能以節省。（二）事權能以統一。雖然，在美國諸大城市中，往往並不如是辦理。在警察局與教育局之內，則單獨設置法律顧問，與市法律局毫無關。此種辦法，最不妥善，實應設法改革之也。

#### 十一、關於一般貧民之法律扶助

市法律局之職責，除以上所述者外，對於市內一般貧民，尤當加以扶助。蓋市內貧民，常有赴法律局詢問各種法律之意見者。倘法律局方面置之不理，則必致使一般貧民對於政府之信心減少。在美國諸大城市中，有時於法律局之外，另設貧民法律扶助局。其職責即在扶助貧民一切法律方面之事務。但在諸小城市中，則概無類是之組織。故對於一般貧民所詢問之法律意見，往往須由法律局答覆之。

#### 十二、法律局長之地位

市法律局長所處之地位，就數方面言之，實與市財政局長所處之地位相似。蓋市法律局長，與市財政局長所處之地位，

對於行政人員之舉動，均得加以判斷。換言之，即對於行政人員，乃有一種監督權也。雖然市法律局長之意見，不過僅為一種建議之性質。但市財政局長之意見，則為一種強迫性質。所謂強迫性質之意見，乃行政人員必須遵守之意見是也。所謂建議性質之意見者，乃行政人員不必遵守之意見是也。就良好之原則言之，市法律局長與市財政局長之例行職務，乃屬行政之性質，故應受市行政首長之監督。至於其監督行政人員職務，乃屬獨立之性質，故不應受市行政首長之干涉也。

### 十三，紐約市法律局長

紐約市法律局長，為紐約市之法律顧問。由市長委任，年薪一萬五千元美金。在紐約市政府中，該局實居一極重要之地位。市法律局長，為紐約市長，上議院，各市官員，各委員會，及各行政局之法律顧問與辯護士。其重要職務，乃為下列各種：（一）關於開闢街道，加寬街道，及封閉街道各種法律之執行。（二）為公共用途，依法沒收人民之不動產（三）預備一切租約，契約，合同，及其他具有法律性質之文件。紐約市法律局之內部，共分三科。其名稱為：（一）開闢街道科。（二）罰款科。（三）徵收欠稅科。以上三科之設置，乃依據紐約市公民之規定。倘法律局長以為所設之閣過少時，亦得斟酌情形，增添新科。在紐約市法律局服務人員，因多為青年有為之律師，故日後成名者，頗為不少焉。